

股票简称：卡倍亿

股票代码：300863

NB-KBE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KBE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公告时间：2024年1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万元、-25,154.86万元、-1,799.68万元及-11,572.1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2,580.07万元、-33,788.97万元、-15,804.85万元及-24,223.4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收支的暂时性时间差等造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铜材、绝缘材料及支付职工薪酬等，其中80%左右为采购铜材支付的现金，4%左右为采购绝缘材料支付的现金，3%左右为支付给职工的薪酬。铜材是公司第一大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铜材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付款再提货的方式，如公司未来出现订单快速增长，而公司没有充足的现金流或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将影响公司铜材采购及生产经营，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对客户交付产品，严重影响客户、整车厂的生产与销售，进而影响公司和客户的后续合作，对公司销售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绝缘材料和支付职工薪酬也是现金流出的重要构成部分，如果公司出现现金流不足并导致影响绝缘材料采购、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

公司产品销售一般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线束厂商，信用情况较好，公司未发生货款不能回款的情况，但如未来公司客户竞争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顺利收回货款，加剧公司现金流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业务快速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收支暂时性时间差等原因造成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的情况。未来，如公司业务仍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没有账期、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的状态未发生有利变化，则公司可能仍将面临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状况，并可能影响到公司业绩。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的是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种债券在到期前，一般具有较高的转股比例，且转股比例越高，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越小。公司本次计划融资 5.29 亿元，如果到期前出现公司现金流不足且转股比例不高的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还本付息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二)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其中，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绝缘材料产能达到 2.97 万吨，将用于满足公司汽车线缆产品生产的绝缘材料需求。

公司 2022 年汽车线缆总产能为 817.42 万公里，产能利用率为 63.98%；2023 年 1-9 月汽车线缆总产能为 698.29 万公里，产能利用率为 63.91%。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受汽车行业的季节性 & 公司产品保供需求等因素影响。

本次计划建设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大幅新增汽车线缆产能 464.81 万公里，占公司 2022 年汽车线缆总产能的比例为 56.86%。其中，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为新建工厂，主要面向华中汽车市场。此前，公司未在华中区域布局产能，在交付及服务方面未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华中区域汽车线缆市场的占有率较低。湖北新工厂建成后，若公司无法有效开发并取得华中汽车市场主要线束厂商的订单，提高在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另一方面，整车厂单一车型确定汽车线缆、线束供应商后通常不会更换，因此公司未来主要参与的是新车型汽车线缆订单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该等订单，或华中汽车市场生产的新车型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出现不利变化，都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并对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主要面向华东汽车市场，虽然华东汽车市场在国内汽车产业集群排名第一，是国内汽车线缆需求最大的市场，但如果华东汽车市场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已通过验证的整车厂在汽车市场竞争中发

生不利变化,都将影响公司新增产能消化,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实现也将面临一定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成本构成中占比最大的是铜材,报告期各期铜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07%、87.43%、86.80%及 87.10%,铜价波动会对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成本及毛利率构成较大影响。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定价模式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并在取得客户订单时根据不同的定价模式,在销售定价基础的日期或期间对应锁定铜材的平均采购数量、价格,从而锁定已有订单的毛利润,以控制铜价对公司毛利润的影响。但是,铜价波动仍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成本及毛利率水平,铜价上涨还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汽车线缆产品价格中铜的定价方式主要为 4 类:定价方式 1,以上季度再减 1 个月的电解铜现货均价为定价基础;定价方式 2,以上季度的电解铜现货均价为定价基础;定价方式 3,以上月的电解铜现货均价为定价基础;定价方式 4,以当月的电解铜现货均价为定价基础。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0%、10.91%及 12.02%,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前三年,上述 4 种定价方式下铜价与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毛利率具有规律性的方向变动关系,铜价波动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铜价波动比例										
		(说明:数值代表铜价变动幅度,“50%”代表铜价上涨 50%; 正值为假设铜价上涨,负值为假设铜价下跌)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毛 利 率 变 动	定价方式 1	-3.21%	-2.74%	-2.20%	-1.58%	-0.85%	0.00%	1.02%	2.26%	3.81%	5.79%	8.42%
	定价方式 2	-2.33%	-1.99%	-1.60%	-1.15%	-0.62%	0.00%	0.75%	1.67%	2.83%	4.33%	6.34%
	定价方式 3	-3.83%	-3.26%	-2.61%	-1.87%	-1.01%	0.00%	1.20%	2.66%	4.47%	6.76%	9.77%
	定价方式 4	-4.83%	-4.11%	-3.29%	-2.35%	-1.26%	0.00%	1.50%	3.29%	5.49%	8.24%	11.78%
	合计	-3.50%	-2.98%	-2.39%	-1.72%	-0.93%	0.00%	1.11%	2.45%	4.12%	6.24%	9.04%

根据测算结果,公司在铜价上涨时毛利率所有下降,而在铜价下跌时毛利率会有所上升。此外,在铜价大幅上涨期间,如客户临时增加产品需求,临时订单

所采用的定价基础可能为前期较低水平的铜价，但公司为执行临时订单采购铜材的实际价格为当期较高水平的铜价，这种情况下临时订单会对公司的毛利润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汽车行业波动及下游集中度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是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公司产品销量受下游汽车线束厂商及其供应的整车厂汽车销售情况的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与整车制造业、汽车线束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增长，但2018-2020年我国存在汽车产、销量连续下滑的情况。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将导致公司业绩波动，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汽车线束行业保持了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矢崎、住电、安波福、莱尼、李尔等外资汽车线束厂商仍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近年来我国汽车线束行业集中度发生了一定变化，内资汽车线束厂商如沪光股份、上海金亭、柳州双飞、海阳三贤等市场占有率总体在不断提升，未来可能还会涌现新的线束厂商。未来，如公司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外资、内资线束厂商供应的整车厂或车型产销量情况不理想，或线束厂商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与未来行业内新进线束厂商建立业务关系，都将导致公司业绩波动，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整车厂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在发生变化。整体而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占比逐年提升，而外资（含合资）品牌销量占比则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还出现了较多的造车新势力品牌。公司产品已进入国内主要的外资（含合资）和自主品牌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而国内整车市场格局在发生一定的变化，如公司不能对上述变化及时做出反应，不能把握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上升的机遇，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资格认证并获得更多的订单，或不能顺利进入造车新势力品牌的供应链体系，都会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及未来业绩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经营期内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及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至 T+11 各年	T+12
折旧摊销费（A）	3,652.79	3,652.79	3,652.79	1,311.76
2022 年营业收入（B）	294,840.82	294,840.82	294,840.82	294,840.82
2022 年利润总额（C）	16,084.36	16,084.36	16,084.36	16,084.36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D）	126,168.61	218,082.98	306,381.25	306,381.25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E）	5,876.51	13,592.35	20,934.23	23,275.26
预计营业收入（F=B+D）	421,009.43	512,923.81	601,222.07	601,222.07
预计利润总额（G=C+E）	21,960.87	29,676.71	37,018.59	39,359.62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A/F）	0.87%	0.71%	0.61%	0.22%
折旧摊销占预计利润总额的比例（A/G）	16.63%	12.31%	9.87%	3.33%

注 1：“T”指项目开工建设期，“T+1”指项目开工建设起 1 年，依此类推。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均自 T+2 年开始在后续期间进行折旧与摊销。

注 2：“预计营业收入”、“预计利润总额”均未考虑除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外的其他业绩增长因素，仅为量化测算折旧及摊销影响的谨慎性假设（具体假设请见表中公式），不构成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小，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针对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作出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

新协实业持有公司 56.71%的股份，作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届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距本公司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在 6 个月以内的，则本公司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若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除新协实业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王凤，公司监事冯美芳、刘珊珊、陈翔翔，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林强、秦慈承诺如下：

“1、届时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2、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距本人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在 6 个月以内的，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赵平、郑日春、郑月圆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

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具体分配方式

1、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5,2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330,5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5,2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69,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6 月 9 日，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3)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9,143,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571,883.00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29,571,883 股。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957.19	1,656.90	1,933.0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5.17	8,634.10	5,290.56
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11%	19.19%	36.54%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分红，并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 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6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6
四、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 发行认购的计划.....	7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8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一、普通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	3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3
三、其他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5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9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19
八、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1
九、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38
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资质情况.....	148
十一、特许经营权.....	159
十二、发行人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9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159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60
十五、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16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7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67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7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17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5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2
七、盈利状况分析.....	213
八、现金流量分析.....	240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45
十、技术创新分析.....	245
十一、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48
十二、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249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5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251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51

三、同业竞争.....	252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25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9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2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6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7
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280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82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28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8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8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99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除特别说明，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协实业	指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新协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卡倍亿	指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指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倍亿	指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卡倍亿铜线	指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卡倍亿	指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NBKBE Electrical (HongKong) Co.,Limited），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卡倍亿	指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新硕	指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指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铜线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卡倍亿	指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瑞虎新协（有限合伙）	指	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虎实业	指	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充新能源	指	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链车信息	指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纽硕	指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纽硕	指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互联乐驾	指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林隆模具	指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大博机电	指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三麓潭	指	宁波三麓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波福	指	安波福有限公司（Aptiv PLC），原名德尔福汽车公司（Delphi Automotive PLC）
矢崎	指	矢崎总业株式会社（YAZAKI Corporation）
住电	指	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Electric）
波特尼	指	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SBN）

德科斯米尔	指	德科斯米尔集团（Draxlmaier Group）
李尔	指	李尔（Lear Corporation, NYSE: LEA）
安费诺	指	安费诺集团（Amphenol Corporation）
金亭	指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沪光股份	指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5333.SH）
古河	指	古河电气工业（Furukawa Electric）
海阳三贤	指	海阳三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世科	指	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大众	指	大众汽车集团（Volkswagen AG）
通用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GM）
福特	指	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宝马	指	宝马汽车集团（BMW AG）
奔驰	指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Mercedes-Benz Group AG）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丰田	指	丰田汽车株式会社
日产	指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菲亚特-克莱斯勒	指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沃尔沃	指	沃尔沃汽车集团公司
路虎	指	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JAGUAR LANDROVER HOLDINGS LIMITED）
特斯拉	指	特斯拉公司（Tesla Inc.）
理想	指	理想汽车（Li Auto Inc., NASDAQ GS: LI）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二、专业术语

汽车线缆	指	汽车专用的传输电磁能、实现信息传递或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
汽车整车厂商、整车制造商、整车厂商	指	汽车整车的制造企业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ISO 14001	指	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	指	在 ISO 中的代码为“TC22”，主要负责在 1968 年维也纳公约中所规定的道路车辆（包括挂车、摩托车、机动车、汽车列车、铰接车辆）及其装备的兼容性、互换性、安全性以及术语和性能评价试验规程（包括仪器的特性）的标准化工作。ISO/TC22 下设

		11 个分技术委员会。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9 座以下，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在汽车产业供应链中通过一级供应商给整车厂商提供产品的供应商
VDA 6.3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VDA）制定的以 ISO 9001 为基础的附加汽车行业特殊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审核标准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规定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其目的是确定供应商是否已正确理解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中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导体	指	汽车线缆中具有传导电磁能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生产工艺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辐照	指	电子辐照工艺，采用高能电子束流轰击高分子链使之交联的生产工艺
CAN-BUS	指	控制器局域网总线技术（Controller Area Network-BUS），用于汽车上各种传感器数据的传递，实现数据共享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一种高分子材料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
XLPO	指	交联聚烯烃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
PP	指	聚丙烯，一种高分子材料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现货升水	指	现货价格高于期货价格的部分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作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KBE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注册资本 ^注	8,888.06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卡倍亿
股票代码	30086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办公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5611
联系电话	0574-65106655
联系传真	0574-65192666
互联网网址	www.nbkbe.com
电子邮箱	stock@nbkbe.com

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8,715,649 股变更为 88,880,649 股，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得益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发展，汽车单车线缆需求量提升。同时，随着我国汽车行业恢复增长，我国汽车线缆行业市场规模继续扩张。2022 年我国汽车线缆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84.51 亿元，同比增长 18.87%。未来，随着汽车产业链进一步向我国转移、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及线缆产品进口替代程度的进一步提升，国内汽车线缆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

为抓住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公司拟利用资本市场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施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以增强公司技术装备实力、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程度、解决产能瓶颈、扩大业务规模，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本次发行 3 个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背景和目的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内容。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290,000 张。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 指年利息额； B 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九）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9.0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七)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卡倍转 02 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卡倍亿”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5.951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 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 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即每股配售 0.059518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8,880,649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5,289,998 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96%。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十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九）违约责任

1、债券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

付本金和/或利息；

(2)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保荐机构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后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内仍未予纠正；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8)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时，保荐机构在知晓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可转债持有人；知晓发行人发生上述（1）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保荐机构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

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知晓发行人发生除（1）外的情形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保荐机构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如果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保荐机构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①保荐机构收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保荐机构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②上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保荐机构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

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9,859.01	7,900.00
合计		54,859.01	52,900.00

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二）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二十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承销期：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7日。

（二十五）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00.00
律师费用	52.70
会计师费用	80.19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发行手续费用	14.25
信息披露费用	6.60

（二十六）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十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一) 发行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住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74-65106655
联系传真：	0574-65192666
董事会秘书：	秦慈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338
联系传真：	021-80508338
保荐代表人：	金仁宝、肖兵
项目协办人：	王立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萌、李琼娟、褚洪辉、万思雅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571-89838088
联系传真：	0571-89837084
经办律师：	章晓洪、劳正中、金晶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联系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峰、张俊慧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联系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葛庭婷、钟佩佩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003460974
大额系统支付号:	03003460974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联系传真:	0755-82083667

(八) 股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成本构成中占比最大的是铜材，报告期各期铜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07%、87.43%、86.80%及 87.10%，铜价波动会对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成本及毛利率构成较大影响。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定价模式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并在取得客户订单时根据不同的定价模式，在销售定价基础的日期或期间对应锁定铜材的平均采购数量、价格，从而锁定已有订单的毛利润，以控制铜价对公司毛利润的影响。但是，铜价波动仍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成本及毛利率水平，铜价上涨还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汽车线缆产品价格中铜的定价方式主要为 4 类：定价方式 1，以上季度再减 1 个月的电解铜现货均价为定价基础；定价方式 2，以上季度的电解铜现货均价为定价基础；定价方式 3，以上月的电解铜现货均价为定价基础；定价方式 4，以当月的电解铜现货均价为定价基础。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0%、10.91% 及 12.02%，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前三年，上述 4 种定价方式下铜价与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毛利率具有规律性的方向变动关系，铜价波动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铜价波动比例 (说明：数值代表铜价变动幅度，“50%”代表铜价上涨 50%； 正值为假设铜价上涨，负值为假设铜价下跌)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毛 利 率 变 动	定价方式 1	-3.21%	-2.74%	-2.20%	-1.58%	-0.85%	0.00%	1.02%	2.26%	3.81%	5.79%	8.42%
	定价方式 2	-2.33%	-1.99%	-1.60%	-1.15%	-0.62%	0.00%	0.75%	1.67%	2.83%	4.33%	6.34%
	定价方式 3	-3.83%	-3.26%	-2.61%	-1.87%	-1.01%	0.00%	1.20%	2.66%	4.47%	6.76%	9.77%
	定价方式 4	-4.83%	-4.11%	-3.29%	-2.35%	-1.26%	0.00%	1.50%	3.29%	5.49%	8.24%	11.78%

项目	铜价波动比例 (说明: 数值代表铜价变动幅度, “50%”代表铜价上涨 50%; 正值为假设铜价上涨, 负值为假设铜价下跌)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合计	-3.50%	-2.98%	-2.39%	-1.72%	-0.93%	0.00%	1.11%	2.45%	4.12%	6.24%	9.04%

根据测算结果,公司在铜价上涨时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在铜价下跌时毛利率会有所上升。此外,在铜价大幅上涨期间,如客户临时增加产品需求,临时订单所采用的定价基础可能为前期较低水平的铜价,但公司为执行临时订单采购铜材的实际价格为当期较高水平的铜价,这种情况下临时订单会对公司的毛利润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8%、76.38%、66.45%及 66.58%,对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80%,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客户多为知名汽车线束企业。公司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体系,首先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这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质量审核过程。汽车线束企业采购汽车线缆时,需在通过汽车整车厂商认证的线缆企业中选择供应商。因此,汽车线束企业对线缆企业的选择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但是,汽车线束行业呈较集中的竞争格局,2020 年全球汽车线束市场占有率前五名分别为矢崎、住电、安波福、莱尼、李尔,合计占有 81.7%的市场份额。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及下游市场较集中的竞争格局,导致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且无法开发足够的新增客户予以补充,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 产品技术创新风险

伴随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正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领域。汽车线缆是汽车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变化趋势下,下游客户、整车厂对汽车线缆的耐热、耐高压、耐油以及抗干扰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升,对产品工艺、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以满足客户提出的差异化需求。

鉴于汽车线缆行业从供应商资质认证到批量供货通常间隔周期较长,如果公

司未来无法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及时反应，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未进行相关线缆的研发及认证，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平均占比超过 80%，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且不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来源受限的情况。因此，公司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但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乃至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五）经营与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 万元、-25,154.86 万元、-1,799.68 万元及-11,572.1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2,580.07 万元、-33,788.97 万元、-15,804.85 万元及-24,223.4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收支的暂时性时间差等造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铜材、绝缘材料及支付职工薪酬等，其中 80%左右为采购铜材支付的现金，4%左右为采购绝缘材料支付的现金，3%左右为支付给职工的薪酬。铜材是公司第一大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铜材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付款再提货的方式，如公司未来出现订单快速增长，而公司没有充足的现金流或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将影响公司铜材采购及生产经营，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对客户交付产品，严重影响客户、整车厂的生产与销售，进而影响公司和客户的后续合作，对公司销售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绝缘材料和支付职工薪酬也是现金流出的重要构成部分，如果公司出现现金流不足并导致影响绝缘材料采购、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

公司产品销售一般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

知名线束厂商，信用情况较好，公司未发生货款不能回款的情况，但如未来公司客户竞争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顺利收回货款，加剧公司现金流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业务快速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收支暂时性时间差等原因造成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的情况。未来，如公司业务仍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没有账期、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的状态未发生有利变化，则公司可能仍将面临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状况，并可能影响到公司业绩。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的是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种债券在到期前，一般具有较高的转股比例，且转股比例越高，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越小。公司本次计划融资 5.29 亿元，如果到期前出现公司现金流不足且转股比例不高的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还本付息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2、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85.59 万元、71,425.30 万元、88,259.24 万元及 107,453.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1%、33.19%、37.00% 及 40.45%，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56.51 万元、33,061.79 万元、35,762.05 万元及 33,151.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6%、15.36%、14.99% 及 12.48%。

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大规模增加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率和利用率。若产品价格因市场竞争等原因降低，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损失风险。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1,618.55万元、2,546.35万元、3,783.77万元及3,836.03万元。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人口红利的消失，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11月、2019年11月、2023年1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12,770.80万元、28,950.49万元、31,627.09万元及25,649.62万元，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50.51万元、274.65万元、-954.69万元及-147.09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变化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

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经营期内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及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至 T+11 各年	T+12
折旧摊销费 (A)	3,652.79	3,652.79	3,652.79	1,311.76
2022 年营业收入 (B)	294,840.82	294,840.82	294,840.82	294,840.82
2022 年利润总额 (C)	16,084.36	16,084.36	16,084.36	16,084.36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D)	126,168.61	218,082.98	306,381.25	306,381.25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E)	5,876.51	13,592.35	20,934.23	23,275.26
预计营业收入 (F=B+D)	421,009.43	512,923.81	601,222.07	601,222.07
预计利润总额 (G=C+E)	21,960.87	29,676.71	37,018.59	39,359.62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A/F)	0.87%	0.71%	0.61%	0.22%
折旧摊销占预计利润总额的比例 (A/G)	16.63%	12.31%	9.87%	3.33%

注 1：“T”指项目开工建设期，“T+1”指项目开工建设起 1 年，依此类推。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均自 T+2 年开始在后续期间进行折旧与摊销。

注 2：“预计营业收入”、“预计利润总额”均未考虑除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外的其他业绩增长因素，仅为量化测算折旧及摊销影响的谨慎性假设（具体假设请见表中公式），不构成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小，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其中，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绝缘材料产能达到 2.97 万吨，将用于满足公司汽车线缆产品生产的绝缘材料需求。

公司 2022 年汽车线缆总产能为 817.42 万公里，产能利用率为 63.98%；2023 年 1-9 月汽车线缆总产能为 698.29 万公里，产能利用率为 63.91%。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受汽车行业的季节性 & 公司产品保供需求等因素影响。

本次计划建设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达产后，

公司将大幅新增汽车线缆产能 464.81 万公里，占公司 2022 年汽车线缆总产能的比例为 56.86%。其中，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为新建工厂，主要面向华中汽车市场。此前，公司未在华中区域布局产能，在交付及服务方面未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华中区域汽车线缆市场的占有率较低。湖北新工厂建成后，若公司无法有效开发并取得华中汽车市场主要线束厂商的订单，提高在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另一方面，整车厂单一车型确定汽车线缆、线束供应商后通常不会更换，因此公司未来主要参与的是新车型汽车线缆订单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该等订单，或华中汽车市场生产的新车型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出现不利变化，都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并对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主要面向华东汽车市场，虽然华东汽车市场在国内汽车产业集群排名第一，是国内汽车线缆需求最大的市场，但如果华东汽车市场未来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已通过验证的整车厂在汽车市场竞争中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影响公司新增产能消化，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实现也将面临一定风险。

3、募投项目新建工厂、新增产品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或无法取得认证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将新建工厂；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将扩建升级产线。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涉及产品主要为普通线缆，还包括部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及数据线缆产品。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生产的新型号产品、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工厂及生产的新型号产品通过认证/测试后，才能被纳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向下游线束制造商供货。

上述认证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未来新工厂及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不能及时通过或无法通过认证/测试，将影响相关产品的供货资格，进而影响公司新增产能消化，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线缆产品产能。

最近三年，我国汽车市场已恢复增长。同时，中国、美国、欧洲等主要汽车消费国家与地区均制定政策鼓励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公司

基于汽车行业未来保持稳定增长、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公司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等前提，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拟新增的产能规模。但若宏观经济不景气、各国政策变化或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无法满足市场及消费者的需要，导致汽车行业发展不如预期，无法较好消化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将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5、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 54,859.01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2,900.00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完成后及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对于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较小。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其生产和销售受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

宏观经济上行时，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宏观经济下行时，汽车行业发展及消费通常会放缓。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大的经营规模，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

济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汽车行业波动及下游集中度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是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公司产品销量受下游汽车线束厂商及其供应的整车厂汽车销售情况的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与整车制造业、汽车线束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增长,但2018-2020年我国存在汽车产、销量连续下滑的情况。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将导致公司业绩波动,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汽车线束行业保持了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矢崎、住电、安波福、莱尼、李尔等外资汽车线束厂商仍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但近年来我国汽车线束行业集中度发生了一定变化,内资汽车线束厂商如沪光股份、上海金亭、柳州双飞、海阳三贤等市场占有率总体在不断提升,未来可能还会涌现新的线束厂商。未来,如公司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外资、内资线束厂商供应的整车厂或车型产销量情况不理想,或线束厂商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与未来行业内新进线束厂商建立业务关系,都将导致公司业绩波动,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整车厂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在发生变化。整体而言,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占比逐年提升,而外资(含合资)品牌销量占比则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还出现了较多的造车新势力品牌。公司产品已进入国内主要的外资(含合资)和自主品牌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而国内整车市场格局在发生一定的变化,如公司不能对上述变化及时做出反应,不能把握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上升的机遇,未能及时取得相关资格认证并获得更多的订单,或不能顺利进入造车新势力品牌的供应链体系,都会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及未来业绩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2、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3、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7.93%、12.33%、19.37%及 11.91%。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6、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1.62 万元、7,526.45 万元、14,162.71 万元及 12,230.50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 万元、-25,154.86 万元、-1,799.68 万元及-11,572.16 万元。考虑到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情况，公司具有还本付息的能力。但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未带来预期回报，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7、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8、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未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需进行担保，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9、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同时，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公司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股价低于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公司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二）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如果由于国家宏

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413,562.00	62.35
高管锁定股	348,562.00	0.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00.00	0.34
首发前限售股	54,765,000.00	6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67,087.00	37.65
总股本	88,880,649.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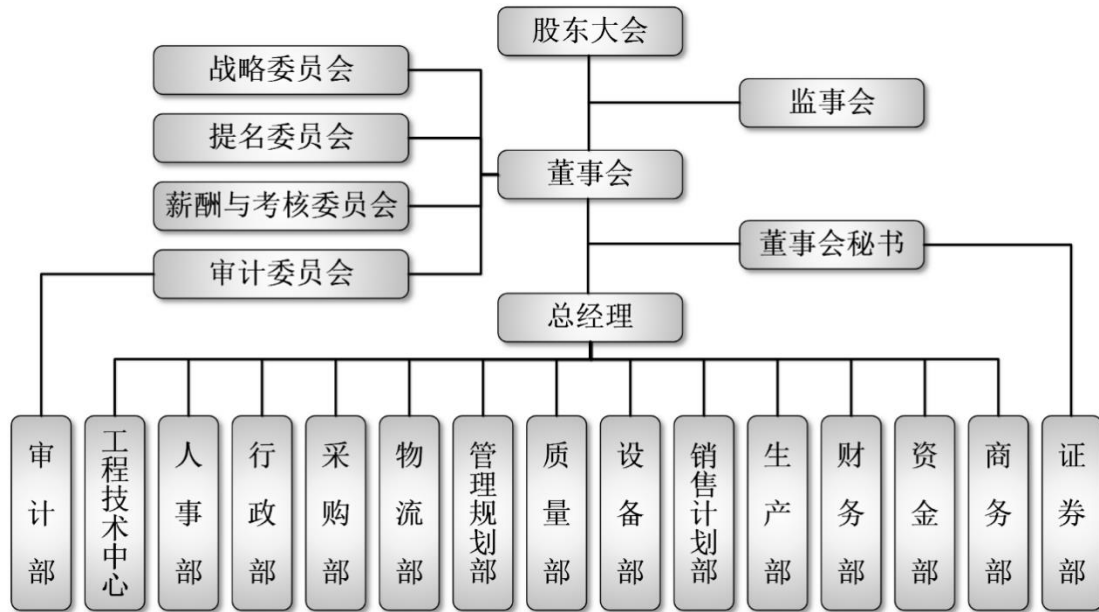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0,400,000.00	56.71	50,400,000.00
2	林光耀	境内自然人	3,192,000.00	3.59	3,169,500.00
3	林光成	境内自然人	663,000.00	0.75	663,000.00
4	林强	境内自然人	660,000.00	0.74	660,000.00
5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时代精选超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47,086.00	0.73	-
6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时代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24,044.00	0.59	-
7	晋江壹点纳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壹点纳锦冠宏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2,500.00	0.57	-
8	时间	境内自然人	480,000.00	0.54	-
9	徐晓巧	境内自然人	474,750.00	0.53	356,062.00
10	俞红波	境内自然人	433,050.00	0.49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合计		57,976,430.00	65.23	55,248,562.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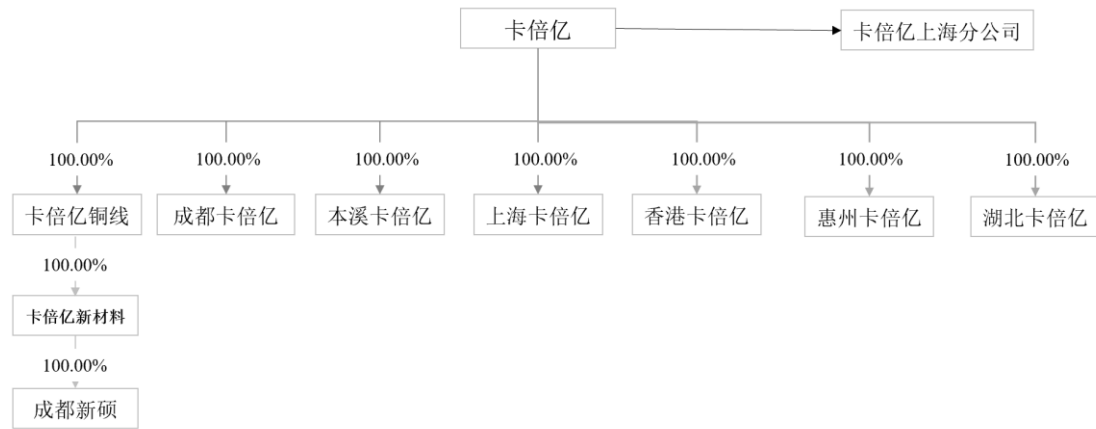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卡倍亿有一家分公司，即卡倍亿上海分公司，其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负责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C3GQL8B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卡倍亿拥有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成都卡倍亿、成都新硕、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香港卡倍亿、惠州卡倍亿和湖北卡

倍亿等 9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且全部为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卡倍亿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1、控制子公司

(1)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 万元/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81066119B
住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经营范围	铜线及其他金属导线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4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4,383.21	
	净资产	675.13	
	营业收入	56,669.66	
	净利润	1,099.10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8426521X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 5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高性能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汽车专用线缆材料、汽车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铜线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8,685.84	
	净资产	3,157.45	
	营业收入	14,080.74	
	净利润	1,172.73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500 万元/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62022981Q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车载电子、汽车电子传感器、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汽车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3,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4,592.12	
	净资产	5,939.62	
	营业收入	22,229.53	
	净利润	763.76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 万元/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84961074D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其他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		

	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新材料	2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9.18	
	净资产	-176.45	
	营业收入	0.02	
	净利润	-3.72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21085303990M
住所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工业园区 C 区德科斯米尔路 2 号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2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74,885.60	
	净资产	36,098.19	
	营业收入	123,412.92	
	净利润	6,117.96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TN25F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72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		

	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2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48,883.70	
	净资产	34,462.34	
	营业收入	43,878.04	
	净利润	-156.71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NBKBE Electrical (HongKong) Co., Limited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万美元/50万美元
董事	LIN GUANGYAO/林光耀	注册码	2920417
住所	FLAT/RM A,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业务	贸易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卡倍亿	5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9,874.50	
	净资产	1,905.45	
	营业收入	16,521.19	
	净利润	-354.97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4MA560P296K
住所	惠州大亚湾龙盛2路1号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线、电缆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5,072.10	
	净资产	838.82	
	营业收入	5,026.80	
	净利润	-166.06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BX9H8DXR
住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81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724.50	
	净资产	1,723.6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31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协实业持有公司 50,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1%，为公司控股股东。

新协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9,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756257148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井中路150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铜材贸易、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林光耀	自然人股东	61.00
	林光成	自然人股东	12.50
	林强	自然人股东	12.50
	徐晓巧	自然人股东	9.00
	林春仙	自然人股东	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23,506.41	
	净资产	9,737.05	
	营业收入	110,756.29	
	净利润	3,704.42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林光耀直接持有公司3.59%的股份，林光成直接持有公司0.75%的股份，林强直接持有公司0.74%的股份；前述三人通过新协实业合计持有公司56.71%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61.79%的股份。

林光耀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林光成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林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质押及冻结情形

1、股份质押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股份冻结情形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协实业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开庭审理了上述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沪 0112 民初 36120 号)，同时对新协实业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为新协实业和林光耀败诉，新协实业和林光耀已提起上诉并已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上诉案件已判决，维持一审原判，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协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90,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被司法冻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新协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50,4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6.71%，扣除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390,285 股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9,71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6.37%，仍对发行人享有绝对控制权，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形，但被冻结股份较少，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四）最近三年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新协实业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直接及间接投资（持股比例达 20%及以上）的企业情况如下：

（1）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协实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BM6E3E1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井中路 150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协实业投资情况	新协实业直接持股比例为 75%		

（2）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BN5RHP1T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中新南街 68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协实业投资情况	新协实业直接持股比例为 0.001%，通过瑞虎新协（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9.999%		

（3）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怀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92PJ74H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协实业投资情况	新协实业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

2、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新协实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投资（持股比例达 20%及以上）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林光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①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30K3P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陈春路 215 号 6 幢 5 层 A 区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光耀投资情况	林光耀直接持股比例为 75%		

②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5504729G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光耀投资情况	林光耀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		

③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347247854X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 14 号世纪广场 B 座 20 层 A 号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林光耀投资情况	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持股比例为 70%		

④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祥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32026872Q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3 层 320 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光耀投资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为 0.80%，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持股比例为 99.20%		

(2) 林光成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①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成	注册号	3101152009476
住所	浦东新区张江镇孙东路 200 号		
经营范围	模具、五金件、文具用品的加工、制（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林光成投资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为 50%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为未按时进行年检登记，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②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斐燕	注册号	3201002008653
住所	白下区中山东路 402 号新时代大厦 1712 室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销售、加工、设计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建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销售		
林光成投资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为 50%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为未按时进行年检登记，于2003年2月11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已注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已注销企业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3,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黎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842YJ78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古渡村山后塘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生猪养殖，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畜禽养殖设备、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生物质能发（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新协实业投资情况	新协实业直接持股比例为24%		
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畜禽养殖业务，已于2021年8月3日注销。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刊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为（一）至（十一）。另外，公司于2021年12月刊登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为（十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承诺为（十三）：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卡倍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

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卡倍亿，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卡倍亿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卡倍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卡倍亿造成的所有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其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 /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 / 本公司及本人 / 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严格履行了减少和避免其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

新协实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新协实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做出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基于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本公司所持有的在卡倍亿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50,400,000 股股份（占卡倍亿总股本的 56.71%），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上述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亦不会要求卡倍亿回购上述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协实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今，新协实业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亦不存在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况。另外，由于未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故上述的第二项承诺的条件未触发。

（2）实际控制人

林光耀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林光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做出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在卡倍亿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 3,102,000 股股份（占卡倍亿总股本的 3.49%），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上述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亦不会要求卡倍亿回购上述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林光成和林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林春仙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密亲属承诺：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上主体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存在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况。另外，由于未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故上述的相关承诺的条件未触发。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承诺

除上述人员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未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 年 11 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悦畅从公司离职，2021 年 5 月，董

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苏卧麟从公司离职，2022年5月，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蒋振华届满离任。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今，上述3人亦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的限售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安伟展、戴武生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安伟展和戴武生均严格履行承诺，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未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2年5月，发行人监事会期满换届，安伟展和戴武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今，安伟展和戴武生均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的减持行为亦在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进行。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

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股份减持行为。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徐晓巧承诺如下：

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徐晓巧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人员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振华、安伟展、戴武生、蔡悦畅、苏卧麟承诺：①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

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④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蒋振华、安伟展、戴武生、蔡悦畅、苏卧麟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

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尚未满足，故本承诺的条件未触发。

2、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企业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尚未满足，故本承诺的条件未触发。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尚未满足，故本承诺的条件未触发。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新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约束职务消费行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

消费活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后利润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具体分配方式

（1）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自首发上市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均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

(九)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

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5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

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故未触发上述相关承诺履行条件。

（十）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就公司及子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故未触发上述相关承诺履行条件。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二）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体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

（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年龄	任期期间
1	林光耀	董事长	58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2	林光成	董事	68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3	徐晓巧	董事	53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4	王凤	董事	41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5	赵平	独立董事	53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6	郑日春	独立董事	42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7	郑月圆	独立董事	41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林光耀先生 董事长

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卡倍亿铜线执行董事、经理，成都卡倍亿执行董事、总经理，本溪卡倍亿执行董事、经理，湖北卡倍亿执行董事、总经理，卡倍亿新材料执行董事、经理，上海卡倍亿执行董事，成都新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卡倍亿董事，兼任新协集团执行董事、武汉纽硕监事、协虎实业执行董事。

林光成先生 董事

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市宁海县双林村党支部书记。

徐晓巧先生 董事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卡倍亿铜线监事，本溪卡倍亿监事，成都新硕监事，成都卡倍亿监事，卡倍亿新材料监事，湖北卡倍亿监事，惠州卡倍亿监事，兼任特充新能源监事。

王凤女士 董事

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职于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负责会计核算和预算分析工作，曾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燊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湖北卡倍亿财务负责人。

赵平先生 独立董事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宁波川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郑日春先生 独立董事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历任宁波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宁波新大梁山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诚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文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郑月圆女士 独立董事

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级律师，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年龄	本期任职期间
1	冯美芳	监事会主席	40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2	刘珊珊	监事	35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3	陈翔翔	职工代表监事	36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冯美芳女士 监事会主席

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五年曾任股份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价格主管。

刘珊珊女士 监事

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销售内勤主管。

陈翔翔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最近五年历任股份公司巡检员、进料检验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检验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职责，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年龄	本期任职期间
1	林光耀	总经理	58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2	徐晓巧	副总经理	53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3	林强	副总经理	45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4	秦慈	副总经理	48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董事会秘书	48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5	王凤	财务总监	41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8日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林光耀先生 总经理

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徐晓巧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林强先生 副总经理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秦慈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历任长城国瑞证券上海投行部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凤女士 财务总监

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4、其他核心人员**蒋振华先生**

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蒋振华先生最近五年历任卡倍亿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张军坤先生

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张军坤先生历任天津德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军品部经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温产品室主任，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豪利士电线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产品和工艺经理，现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光耀与公司董事林光成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林光成与公司副总经理林强系父子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或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本公司职务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长、 总经理	林光耀	新协实业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卡倍亿铜线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成都卡倍亿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武汉纽硕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协虎实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卡倍亿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成都新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香港卡倍亿	董事	子公司
		惠州卡倍亿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湖北卡倍亿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董事	林光成	宁波市宁海县双林村	党支部书记	无
董事、副 总经理	徐晓巧	卡倍亿铜线	监事	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监事	子公司
		成都新硕	监事	子公司
		成都卡倍亿	监事	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监事	子公司
		惠州卡倍亿	监事	子公司
		湖北卡倍亿	监事	子公司
		特充新能源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独立董事	赵平	宁波川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无
独立董事	郑日春	宁波文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经理	无
独立董事	郑月圆	浙江正导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无
董事、财 务总监	王凤	湖北卡倍亿	财务负责人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林光耀	董事长、总经理	319.20	3.59	直接持股
		3,074.40	34.59	通过新协实业间接持股
林光成	董事	66.30	0.75	直接持股
		630.00	7.09	通过新协实业间接持股
徐晓巧	董事、副总经理	47.48	0.53	直接持股
		453.60	5.10	通过新协实业间接持股
林强	副总经理	66.00	0.74	直接持股
		630.00	7.09	通过新协实业间接持股
王凤	董事、财务总监	9.00	0.10	直接持股
秦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0.10	直接持股
蒋振华	技术总监	4.33	0.05	直接持股
合计		5,309.31	59.73	-

注 1：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情况。

注 2：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徐晓巧通过新协实业间接持有公司的比例=前述四人对新协实业的持股比例×新协实业对卡倍亿的持股比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林光耀	新协实业	19,800	61.00%	公司控股股东
	链车信息	620.00	75.00%	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纽硕	1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纽硕	500.00	70.00%	实际控制人林光耀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控制的企业
	互联乐驾	1,6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林光耀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控制+直接持股的企业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林光成	新协实业	19,800.00	12.50%	公司控股股东
	林隆模具（吊销）	50.00	50.00%	实际控制人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大博机电（吊销）	50.00	50.00%	实际控制人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徐晓巧	新协实业	19,800.00	9.00%	公司控股股东
林强	新协实业	19,800.00	12.50%	公司控股股东
	三麓潭	6,000.00	0.75%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注 1：林光耀通过上海纽硕间接持股武汉纽硕。林光耀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林光耀对上海纽硕的持股比例×上海纽硕对武汉纽硕的持股比例。

注 2：林光耀直接持股+通过上海纽硕投资间接持股互联乐驾。林光耀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林光耀对互联乐驾的直接持股比例+林光耀对上海纽硕的持股比例×上海纽硕对互联乐驾的持股比例。

注 3：控股股东新协实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已于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中详细披露，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徐晓巧通过新协实业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表中均未列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任职状态	2022 年度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林光耀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30.94	否
林光成	董事	现任	15.58	否
徐晓巧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4.99	否
王凤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36.36	否
赵平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否
郑日春	独立董事	现任	3.13	否
郑月圆	独立董事	现任	3.13	否

姓名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任职状态	2022 年度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冯美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4.31	否
刘珊珊	监事	现任	9.70	否
陈翔翔	职工监事	现任	8.31	否
林强	副总经理	现任	85.57	否
秦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6.39	否
蒋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已离任	15.39	否
鲍益丰	独立董事	已离任	1.88	否
刘霞玲	独立董事	已离任	1.88	否
安伟展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已离任	13.57	否
戴武生	监事	已离任	13.41	否
合计			519.51	

注 1: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董事换届选举, 蒋振华、鲍益丰、刘霞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王凤、郑日春和郑月圆增补为公司新任董事, 其中郑日春和郑月圆为新任独立董事。

注 2: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监事换届选举, 安伟展、戴武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刘珊珊、陈翔翔增补为公司新任监事, 其中陈翔翔为职工监事, 冯美芳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注 3: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蒋振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但担任技术总监, 仍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薪酬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2 年 5 月 18 日	董事会换届	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王凤、赵平、郑日春、郑月圆

2020 年 1 月 1 日, 公司董事为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蒋振华、鲍益丰、刘霞玲、赵平, 其中鲍益丰、刘霞玲、赵平为独立董事, 林光耀为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王凤、赵平、郑日春、郑月圆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三年。其中赵平、郑日春、郑月圆为独立董事。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林光耀为董事长, 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022年5月18日	监事会换届	冯美芳、刘珊珊、陈翔翔

2020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安伟展、戴武生、冯美芳，其中安伟展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冯美芳、刘珊珊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翔翔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美芳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1月4日	更换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林光耀、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苏卧麟
2021年5月25日	更换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林光耀（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副总经理秦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1年8月25日	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林光耀、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财务总监王凤、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慈
2022年5月18日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总经理林光耀、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林强、财务总监王凤、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慈

2020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林光耀、副总经理徐晓巧、副总经理蒋振华、副总经理林强、财务总监苏卧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蔡悦畅。

2020年11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悦畅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苏卧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苏卧麟因个人原因离职。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秦慈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委托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交易所审批备案同意之后，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秦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凤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光耀为总经理，徐晓巧、林强为副总经理，秦慈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凤为财务总监。蒋振华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其他核心人员
2021年9月13日	何耀明离职	蒋振华
2023年5月18日	聘请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蒋振华、张军坤

2020年1月1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蒋振华和何耀明。

2021年9月13日，其他核心人员何耀明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3年5月18日，公司聘任张军坤为公司工程技术总监。

(八)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公司于2022年和2023年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实施了2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2022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为：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523.51 万股的 1.25%。其中，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3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523.51 万股的 0.5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3.48%。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3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523.51 万股的 0.7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6.52%。

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8 人，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总监级管理人员，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 5 名，全部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 13 名，全部为总监级管理人员。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①公司按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为：

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授予数量：30 万股

授予价格：43.34 元/股

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时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林光耀	董事长、总经理	6.00	8.70%	0.11%
2	徐晓巧	董事、副总经理	6.00	8.70%	0.11%
3	林强	副总经理	6.00	8.70%	0.11%
4	秦慈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6.00	8.70%	0.11%
5	王凤	财务总监	6.00	8.70%	0.11%
合计			30.00	43.48%	0.54%

②公司按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为：

授予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授予数量：39 万股

授予价格：69.34 元/股

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时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林光飞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2	蒋振华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3	冯琦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4	程红艳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5	陈洪敏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6	王绍斌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7	潘立荣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8	张波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9	刘开迅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10	张本果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11	曹金鑫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12	刘晓龙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13	张晓芳	总监级管理人员	3.00	4.35%	0.05%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时股本总 额的比例
合计			39.00	56.52%	0.71%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为公司实施了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2022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28.56元/股，2022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45.8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8.5万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归属情况

A、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3-122）：公司已申请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5.00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5 人。

B、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号：2023-123）：公司近日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

在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出资，本期第一批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由 13 名调整为 12 名，对应作废其第一批次可归属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筹资不足未全额出资，作废其本期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实际归属人数合计为 12 名，对应归属数量为 16.5 万股。故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5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总人数：12 人；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归属后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 万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并已完成本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50 万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除限售对公司总股本无影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归属导致股本增加 16.50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总股本增至 8,888.06 万股。

2、2023 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为：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64.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871.56 万股的 1.86%。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人，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其中林怀谷计划获授 1.35 万股，其他 129 名核心骨干员工计划获授共计 163.35 万

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24 元/股。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为合理控制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同时公司与拟授予对象沟通并确认，公司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64.70 万股调整为 109.8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调整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9.80 万股

授予价格：43.24 元/股

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怀谷	核心骨干员工	0.90	0.82%	0.01%
2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108.90	99.18%	1.23%
合计			109.80	100.00%	1.2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股票授予工作，尚未到归属期，由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特性，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认购，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总股本尚未产生影响。

除上述 2 次股权激励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汽车制造产业链中的二级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用于汽车各式信号及能源动力的传输。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 C36，具体门类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

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的结构调整、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及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此外，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对行业的监督职能。

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发展汽车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双向服务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相关主要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与地方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行业相关鼓励细则及指导文件以指导行业的发展。

(1) 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	分阶段建立适应我国国情并与国际接轨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第一阶段到2025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组合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通用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制修订100项以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涵盖组合驾驶辅助、自动驾驶关键系统、网联基础功能及操作系统、高性能计算芯片及数据应用等标准。第二阶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够支撑实现单车智能和网联赋能协同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制修订140项以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并建立实施效果评估和动态完善机制，满足组合驾驶辅助、自动驾驶和网联功能全场景应用需求。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13个部门	2023年7月	1、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 2、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持续推动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制定。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等。 3、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阶段性降低充电服务等。 4、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支持适宜地区的机关公务、公交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鼓励农村客货邮融合适配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扩大内需战略	国务院	2022年12月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规划纲要 (2022-2035年)》			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能源局等17个部门	2022年7月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要推动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关于开展2022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能源局	2022年5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并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	2022年4月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年9月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区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务部	2021年2月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6月	通过建立积分交易机制,将对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协调发展形成市场化机制。将燃用醇醚燃料的乘用车纳入核算范围;新增低耗油传统能源乘用车划分;新增2021-2023年度小规模企业油耗积分核算优惠措施;企业传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统能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达到一定水平的，其新能源汽车正积分可按照50%的比例向后结转。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等 11 个部门	2020 年 4 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 年 2 月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 11 个部门	2020 年 2 月	发展智能汽车，有利于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领能力，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有利于加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经济，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展望 2035 到 2050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发展战略提出的主要任务包括：构建协同开放的智能汽车技术创新体系，开展复杂系统体系架构、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控制、人机交互及人机共驾、车路交互、网络安全等基础前瞻技术研发，重点突破新型电子电气架构、多源传感信息融合感知、新型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车用无线网络、高精度时空基准服务和智能汽车基础地图、云控基础平台等共性交叉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20 年 1 月	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

（2）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汽车制造产业链中，公司及同行业企业属于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汽车制造业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线缆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监管体制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从产业政策来看，汽车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20 年以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汽车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规划及指导意见，有效地推动了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并刺激了汽车消费市场的复苏。相关产业政策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发展于欧洲、北美，经过一百多年的演变和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对众多其他工业领域产生重要影响，能够改善工业结构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高、综合性强的特点。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9 年全球汽车市场保持较平稳的增长态势，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042 万辆，较 2010 年提升了 20.61%；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2020-2022 年全球汽车市场存在波动，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7,803 万辆，同比下滑 13.70%；2021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268 万辆，同比增长 5.96%；2022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163 万辆，同比下滑 1.27%。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4,243 万辆，同比增长 11%。

在全球汽车消费市场中，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过去一直是主要市场。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汽车需求增长的地理分布特征发生了明显转变，由传统发达国家市场转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2021 年中国、巴西、印度汽车销量合计为 2,581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为 31.4%；2023 年上半年，中国、巴西、印度汽车销量合计为 1,597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为 37.6%。

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全球汽车产销量稳中有升。目前，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市场已较为成熟，汽车需求以车辆更新为主；新兴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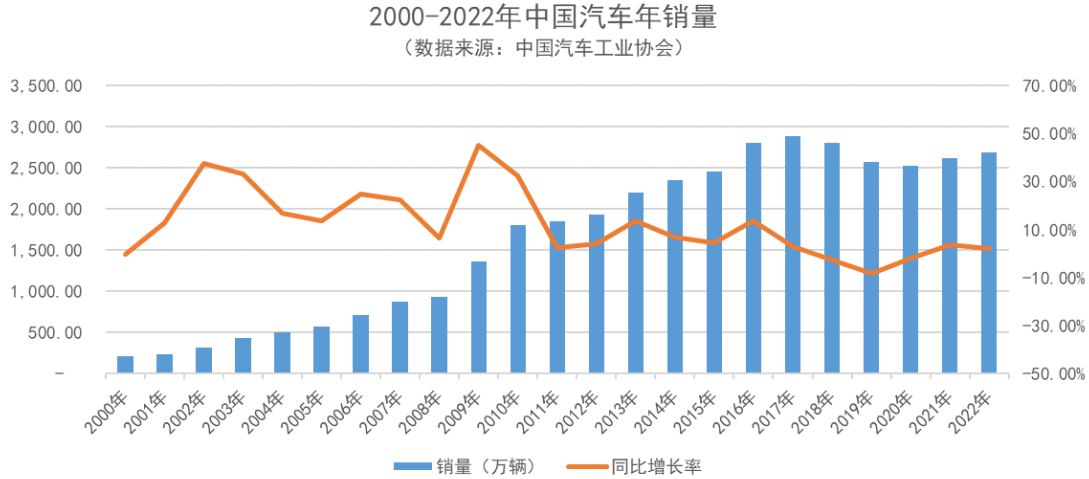
家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较大，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完整的产业体系。汽车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2009年，我国汽车销量首次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汽车销量最大的国家。从2010年的1,806.2万辆增长至2022年的2,686.4万辆，我国汽车销量已多年排名全球第一，是全球最大的单一汽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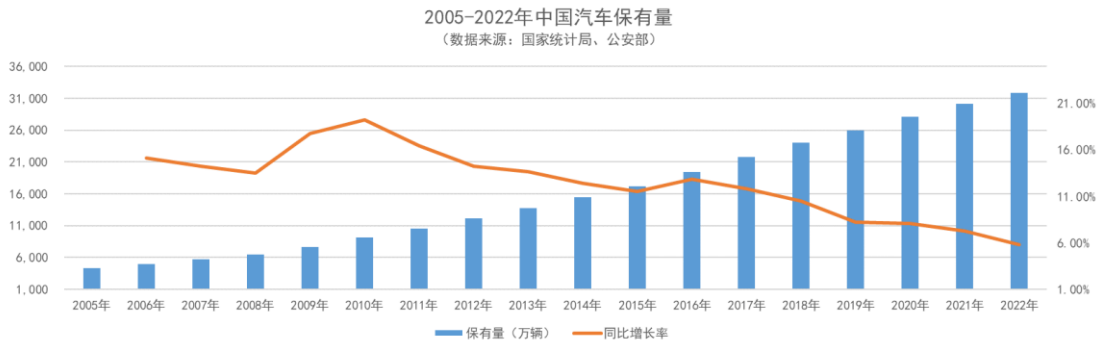
2000-2010年是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黄金十年，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达24.09%，主要因政府对汽车工业的重视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自2011年开始，我国汽车行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2011-2020年汽车销量年复合增长率降至3.54%，一方面是前期高速增长导致我国汽车保有量基数迅速提高，另一方面是于2009年及2010年推出的一系列刺激政策到期退出。

在更严格的“国六”排放新规推出、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消费信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销量在2018年出现首次下滑。2018-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连续三年负增长，三年同比分别下滑2.76%、8.20%及1.90%，但降幅在2020年缩窄。2021年，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及新能源汽车市场迅猛发展，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3.4%、3.8%，汽车市场开始复苏。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02.1万辆、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2.1%；2023年1-9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107.5万辆、2,106.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3%、8.2%。2021年至今，我国汽车市场整体（含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保持增长趋势。



在细分领域中,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的规划要求。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为25.64%,提前3年达到并超过了规划要求。2023年1-9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为29.80%。德勤发布的《德勤汽车行业2023趋势及展望》认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零售渗透率在未来有望进一步稳步提升,到2025年超过40%。

另一方面,2005年至今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增幅存在波动,复合增长率为12.47%。截至2022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2.92亿辆,创历史新高。



注: 2000-2004年,三轮汽车、低速四轮汽车未纳入我国汽车保有量统计范围,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上图使用2005年至今各年我国汽车保有量数据。

2012-2022年这十年间,我国全面跨入汽车社会,交通出行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汽车出行成为交通常态。但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仍然存在广阔的提升空间。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普及度仍有较大差距,2021年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数据,美国为864辆、德国为589辆、日本为591辆,我国仅为208辆,低

于主要发达国家水平。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持续推进及产业专业分工的日趋明确，整车厂纷纷改变经营模式，由过去涵盖汽车设计、零部件制造直至汽车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式经营模式，向整车研发、设计、组装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这一转变使得整车厂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优化汽车零部件的资源配置，与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形成较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推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Expert Market Research 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约 3,800 亿美元，2026 年预计将增长到 4,53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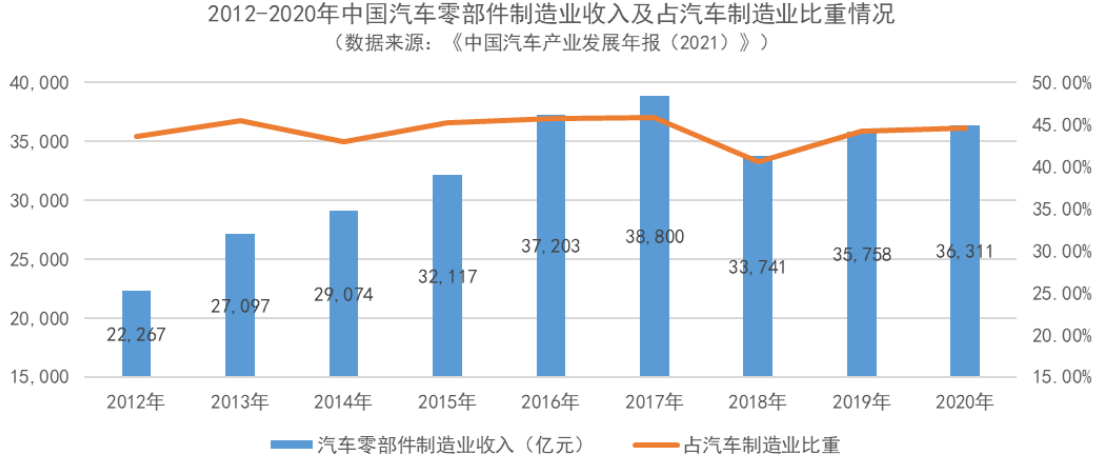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规模庞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等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如德国的博世、采埃孚、大陆、巴斯夫；日本的电装、爱信精机、松下等，均具备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领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方向。《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单中，日本及欧美国家占据大多数，优势较为明显。其中，全球百大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中，日本企业占 23 家、美国企业占 22 家、德国企业占 18 家。中国有 8 家企业上榜，较 2020 年新增 1 家。上榜的 100 家企业营收都超过 9 亿美元，其中 22 家企业的营收超过 100 亿美元。

另一方面，随着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全球化采购趋势逐步加快，在某些细分领域，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及时的物流供应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已形成与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相互竞争的格局。同时，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的汽车需求量庞大，整车制造产能向新兴国家转移的趋势进一步拉动了零部件本地化采购的需求，也推动了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

(2) 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及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同时，我

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工信部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为36,311亿元，同比增长1.55%，2012-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0%。



工信部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数据显示，2012-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占比汽车制造业的比例在40%-45%之间，我国整车制造收入和零部件制造收入比例接近1:1，相较汽车工业发达国家1:1.7的整零比例，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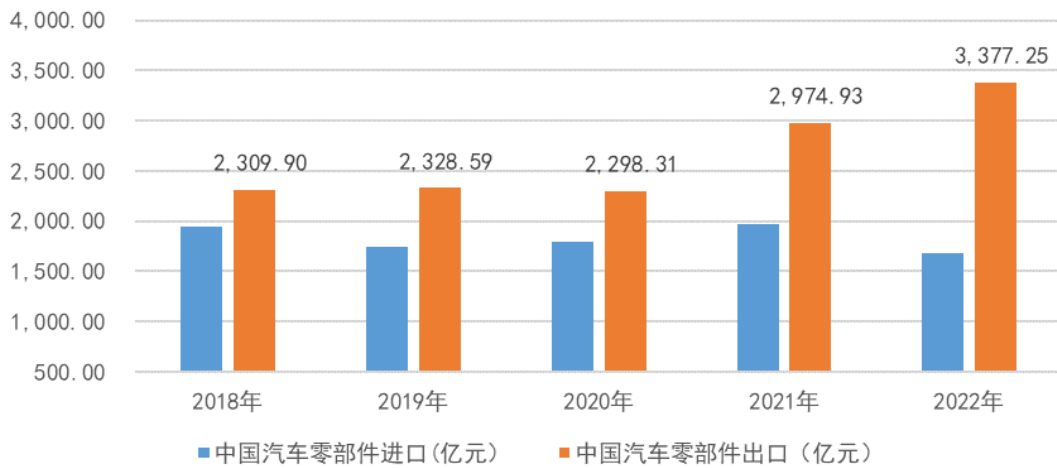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市场较广阔的空间是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重要基础，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增长机会。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发展迅速，部分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推动了国内零部件制造商市场份额上升；另一方面，传统汽车厂商尤其是外资背景厂商（含独资、中外合资）的供应链相对稳定，国产零部件厂商想切入其供应链体系较为困难，而新能源汽车行业涌现出一批国产造车新势力，因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其供应链尚未成熟，更偏好具备成本优势的国内零部件厂商，也能够带动国内供应链的发展，增加国产替代的机会。未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技术的逐步成熟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进一步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可突破外资背景厂商的技术垄断，抢占市场份额，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替代率有望快速提升。

此外，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汽车零部件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但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技术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也迎来了国产替代的机会。我国汽车进口数量从2017年的124万辆下降到2021年的93万辆。2022年，我国汽车进口数量为88万辆，出口数量为311.1万辆，同比增长54.4%。其中，

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 67.9 万辆，同比增长 1.2 倍。随着中国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的地位持续提升，最近 5 年在我国汽车产量整体上升的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额无明显增长，2022 年同比下滑约 15%。同期，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持续增长，2022 年出口金额为 3,377.25 亿元，同比上升约 14%。2023 年 1-9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为 1,096.67 亿元，同比下滑 14%；出口金额为 2,905.20 亿元，同比上升约 17%。未来，进口国产替代和出口稳步增长将进一步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增长空间。

2018-2022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注：汽车零部件统计口径为商品编码 8706、8707、8708 的进出口金额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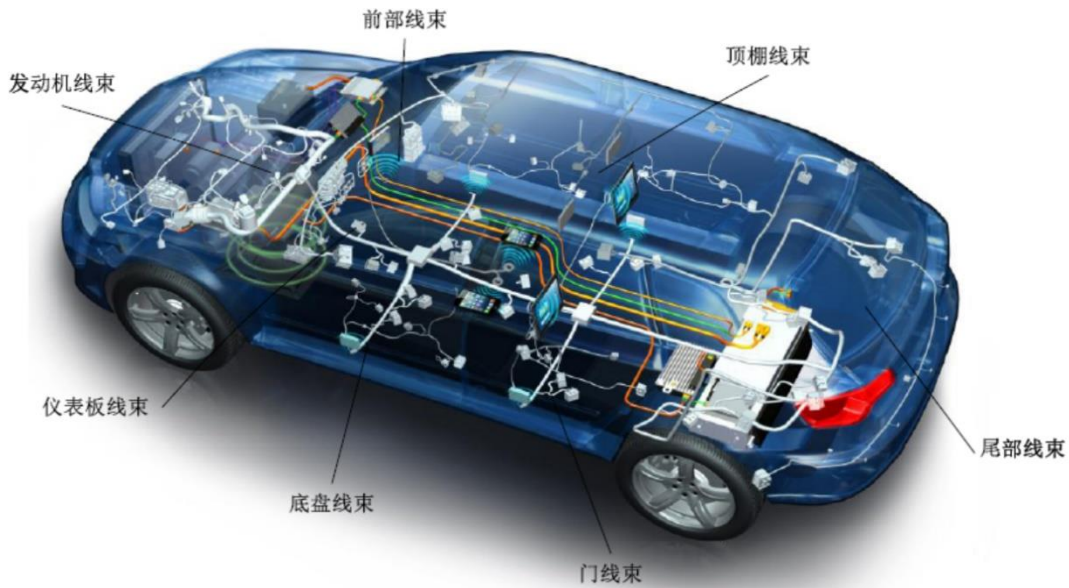
3、汽车线缆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线缆行业简介

汽车线缆是汽车电器的重要元器件之一，用于汽车的电能传输、信号传递和控制。由于汽车内部是一个存在震动、摩擦、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复杂条件的工作环境，要求汽车线缆具有耐热、耐寒、耐磨、耐油和抗干扰等各种功能，以保证汽车行车安全。汽车线缆不同于其他类型线缆，是根据汽车的需求而专门设计和生产的。同时随着汽车性能的不断提高以及电动汽车和智能汽车时代的到来，对汽车线缆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

汽车线缆与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捆扎成汽车线束，是汽车内部输送电能及通讯的基本载体。汽车线束的重量组成 75%-80% 是汽车线缆。

图：汽车线束在汽车上的使用情况



根据汽车线缆的用途、电压、耐温、材质的不同，汽车线缆有以下多种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用处
用途	信号线	汽车电子电器信号传递和控制
	电源线	汽车的电能传输
电压负荷	高压线 ($\geq 60V$)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电能传输
	低压线 ($< 60V$)	一般汽车低压线缆
耐温条件	高温线 ($\geq 125^{\circ}C$)	发动机、排气管等耐温等级要求较高的线缆
	低温线 ($< 125^{\circ}C$)	操控盘等耐温等级要求较低的线缆
材质	铜导线	适用于所有汽车线缆
	铝导线	目前主要用于传统汽车电瓶、新能源低压电池附近的线缆

(2) 汽车线缆行业特点

① 汽车线缆行业有较强的地域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长期受经济环境和地域条件的影响，形成了地域差别。主要厂商分布格局逐渐清晰，呈现集群状态，主要集聚在六大板块：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东北地区、京津冀环渤海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其中，规模最大的是长三角地区，形成了以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为核心，多层级配套协作体系的产业链集群。汽车产业链的集群效应可以有效提高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间的高效率分工协作。因此，包括汽车线缆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卡倍亿位于

宁波市宁海县、本溪卡倍亿位于辽宁省本溪县、成都卡倍亿位于成都市，分别处于长三角、东北、西南汽车产业链集群区域，可以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

②汽车线缆行业有相对封闭的供应商体系和较强的客户粘性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科学的专业分工与协作体系，汽车厂商尤其是品牌汽车厂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极为慎重和严格，和各自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形成了较为封闭的供应体系。汽车线缆厂商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及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系统，除了按照专业汽车线缆标准通过第三方检测外，须满足汽车整车厂商的特殊技术要求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周期长，认证程序复杂，新供应商一般需要至少 2-3 年的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

通常，汽车整车厂商比选汽车线束供应商时，线束供应商的线缆供应来源也需要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目录，线束厂商需从该目录中选取线缆供应商，否则整车厂商不予认可。线缆供应商进入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后，通常会保持稳定持续的供货关系。整车厂商通常也会优先选择上一代车型的线束生产商及其线缆供应商，作为新车型的线束线缆供应商。因此，汽车线缆供应商与汽车线束厂商及整车厂商之间的粘性较高。

③汽车线缆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汽车线缆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情况、国家政策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城镇化的推进，汽车线缆行业步入稳定增长的产业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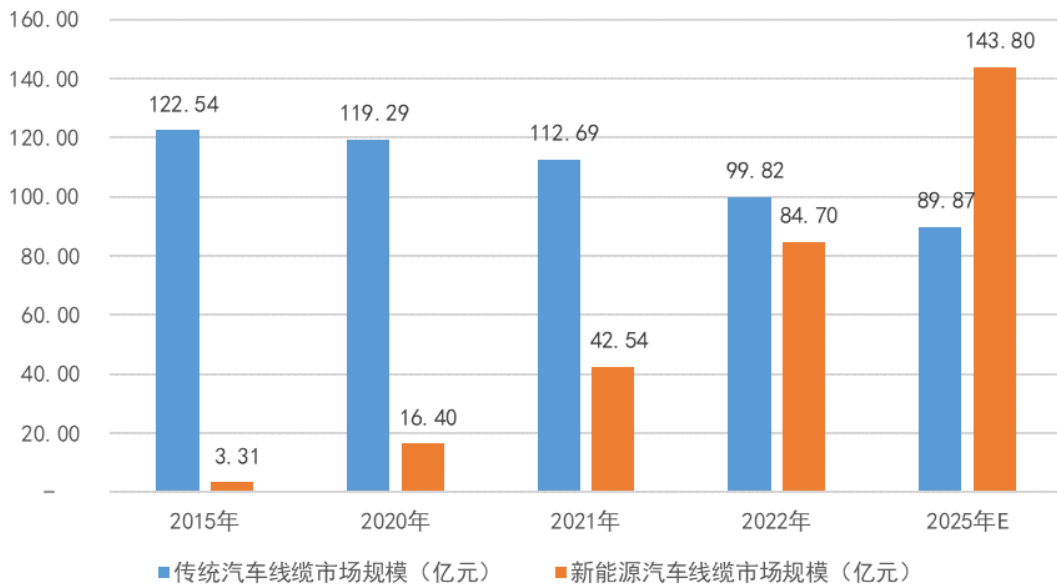
汽车线缆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影响。汽车行业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原材料进行生产，因此本行业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下半年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上半年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3) 汽车线缆行业市场规模

汽车线缆市场容量取决于汽车整车产量。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702.1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为 705.8 万辆。结合行业研究数据、下游线束厂商披露的线束成本构成及公司了解到的行业信息，以一辆传统汽车整车线缆价值 500 元、

一辆新能源汽车整车线缆价值 1,200 元计算, 2020 年我国传统汽车线缆市场规模约为 119.30 亿元, 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规模约为 16.39 亿元, 汽车线缆整体市场规模为 135.69 亿元; 2022 年, 我国传统汽车线缆市场规模约为 99.82 亿元, 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规模约为 84.70 亿元, 汽车线缆整体市场规模增长至 184.51 亿元。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占比逐步提升, 我国汽车线缆行业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 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规模情况



(4) 汽车线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汽车线缆迎新增长点

随着传统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化, 不同于传统汽车发动机所需的低压线缆, 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所需的高压线缆工作电压为 600V 甚至是 1,000V, 且需要考虑耐高温、屏蔽性能、耐腐蚀性、薄壁、柔软度、与整车电气系统的电磁兼容性等因素, 因此高压线缆等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相较于传统汽车线缆的价值更高, 且属于增量市场, 未来市场规模将随新能源汽车技术及市场的发展迅速增长。

智能网联化汽车不是独立于新能源汽车或传统汽车的类型, 而是指汽车智能化这一发展方向。智能网联化汽车通常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 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 具备复杂的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

控制和执行等功能，可实现安全、舒适、节能、高效行驶并最终可实现自动驾驶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因为具备更好的电气架构基础，更容易实现智能网联化。工信部直属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认为，2016-2021 年是我国智能网联汽车的成长阶段，2022 年起进入发展阶段，并且会出现包括互联网公司、手机终端厂商、通信设备厂商在内的非传统主机厂进入造车行业的市场现象，整车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也会出现新的市场机遇。工信部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预计，到 2025 年我国 L2、L3 级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比例超过 50%。为实现上述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功能，智能网联汽车车内电子电器数量及功能增多，对汽车线束线缆的使用量更大。

②汽车线缆向轻量化尝试

随着汽车电子化、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电器功能越来越多。汽车电子设备的大量使用，使车内的电气布线越来越长、越来越复杂，汽车线束重量的增加，也导致整车成本和能耗的增加。为了顺应节能和环保的趋势，以及配合汽车整车设计的空间布局要求，汽车线缆轻量化是目前各大厂商努力尝试的方向，其中线束的主要重量在于线缆的铜材，随着铝导体的焊接、压接等工艺难关的攻克，部分汽车线缆以质量较小的铝导体取代铜导体，将成为未来汽车线缆行业发展的趋势。

③高压线缆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新能源汽车使用的高压线缆主要选用 XLPE 电缆或者硅橡胶电缆。XLPE 电缆耐高温等级较低但耐磨性好，美系汽车厂商以选用 XLPE 为多；硅橡胶电缆耐高温等级高但耐磨性差，德系汽车厂商以选用硅橡胶电缆为主；国内汽车厂商在 XLPE 电缆或硅橡胶电缆的选用上无明显偏好。

高压线缆技术质量要求高、生产难度大，大多以进口为主。随着国内汽车线束线缆厂商技术能力的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的 XLPE 电缆和硅橡胶电缆逐步转为由国内线缆厂商生产，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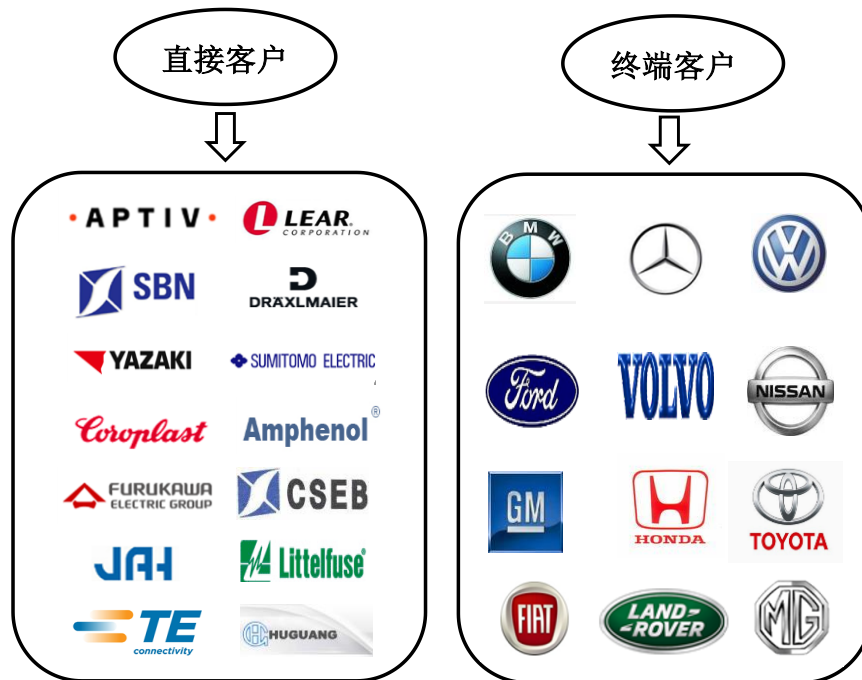
(四) 行业竞争状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卡倍亿设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汽车线缆行业，具备研发生产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的能力，并自建了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标准的实验室，拥有多种类设备进行性能检测的试验能力，是集研发、生产、试验及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汽车线缆制造商。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带来广泛的行业资源和客户群体。公司已进入大众、通用、福特、宝马、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特斯拉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住电、古河等龙头汽车线束厂商，并先后获得安波福、安费诺、古河、金亨、德科斯米尔等知名汽车线束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称号。



公司掌握了压缩导体加工技术、铝导线加工技术、高温线加工技术、原材料分析技术、产品性能测试技术等关键技术。公司具备测试 ISO（国际标准）、DIN（德国标准）、JASO（日本标准）、SAE（美国标准）等汽车电线标准的试验能力、绝缘材料和导体材料重要性能的测试能力。

(2) 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近几年，公司抓住汽车市场及汽车线缆市场持续增长的市场机遇，不断拓展客户，增加销量，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结合行业研究数据、下游线束制造商公开披露的线束价值与成本构成数据及公司取得的业务信息，以一辆传统汽车整车线缆价值 500 元、一辆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整车线缆价值 1,200 元计算，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我国汽车线缆市场规模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汽车产量（万辆）	2,107.5	2,702.1	2,608.2	2,522.5
其中：传统汽车产量（万辆）	1,476.2	1,996.3	2,253.7	2,385.8
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631.3	705.8	354.5	136.7
汽车线缆市场规模（亿元）	149.57	184.51	155.23	135.69
公司汽车线缆销售额（亿元）	24.05	28.41	21.60	12.20
公司市场占有率	16.08%	15.40%	13.92%	9.00%

公司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

(3) 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线缆制造主要技术指标包括耐热、耐寒、耐磨、耐油和抗干扰等。汽车线缆制造使用具有本行业工艺特点的专用生产设备，如挤出机、拉丝机、绞线机等来适应线缆产品的结构、性能的要求，满足大长度、连续、高速生产的要求。在绝缘材料方面，汽车线缆企业研发独有的材料配方，不断满足下游客户提出的线缆性能要求。

2、汽车线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情况

汽车线缆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汽车线束，汽车线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需求直接影响到汽车线缆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汽车线缆属于汽车的安全件，资质认证壁垒较高，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形成了较为封闭的供应体系。因此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行业的竞争格局具有较大的影响。目前，汽车线缆市场的制造商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为汽车线束企业旗下的线缆公司；第二类为独立专业生产线缆的公司。

日系线束厂商矢崎、住电、古河等，欧美系线束厂商安波福、莱尼、科洛普

等，汽车线缆来源采用“自产+外购”的模式。

美系线束厂商李尔、德系线束厂商德科斯米尔、国内线束厂商沪光股份、金亨等，汽车线缆全部采用外购模式。

(1) 汽车线束企业旗下线缆公司

汽车线束厂商旗下线缆生产企业的主要代表包括：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惠州住润汽车线业有限公司、苏州住电汽车电子线业有限公司、古河汽车配件（东莞）有限公司、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这 3 家均属于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用电缆组件及其零配件等。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惠州住润汽车线业有限公司	惠州住润汽车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控股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苏州住电汽车电子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住友电装株式会社控股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这两家主营业务为超耐热、无卤素汽车专用线缆等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制造等。
苏州住电汽车电子线业有限公司	
古河汽车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古河 AS 株式会社全资控制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电缆等。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的汽车线缆配套分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并销售汽车线缆等。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德国莱尼电缆组件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汽车线缆配套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功能材料、连接器、电缆及其组件等。

矢崎、住电、古河及安波福在旗下有线缆公司的情况下仍对外采购的原因主要包括：①部分配套线缆公司仅生产日本标准线缆，因此德国标准线缆需要对外采购；②部分配套线缆公司仅向国外业务供货，因此线束企业国内业务所需的汽车线缆采用外购模式；③部分配套线缆公司的产能不足，缺口部分需要外购。

公司目前市场份额被线束客户旗下配套线缆公司取代的风险较小。为了应对潜在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获取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对更多线缆产品型号的认可，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及数据线缆的认可，为将来新能源汽车、智能

网联车市场的竞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另一方面，加强公司产品的品质管控、注重客户服务，通过深入细致的服务和优质的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最后，持续研发投入和生产精细管理，作为独立专业生产线缆公司保持品类齐全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

（2）独立专业生产线缆公司

独立专业从事汽车线缆生产的公司，其销售客户为汽车线束厂商，为卡倍亿主要竞争对手。在国内，这一类线缆公司中规模较大的有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鑫宏业等。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内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汽车电线电缆。终端客户包括大众、福特、部分本土品牌汽车厂商，产品品种较全。
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外资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电线、电缆及附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外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电线、电缆及相关产品等。
鑫宏业	成立于 2004 年，内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资质认证优势

汽车线缆产品属于汽车的安全件，对性能和可靠性要求较高，要能适应汽车复杂的工况条件，因而汽车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门槛较高。根据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并须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截至目前，卡倍亿已经获得大众、通用、福特、宝马、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公司获得产品认证是产品符合汽车整车厂商品质要求的标志，也是公司进入汽车供应链的前提，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业务，公司已获得上汽大通、日产、通用、本田、大众等整车厂商多款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认证。

②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为了确保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使产品性能更完善，公司设有独立实验室，配置完善的实验室设备，具有自主进行线缆及相关原材料各项性能测试的能力；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制造技术，采用多头拉丝机、快速换色挤出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在绝缘材料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试验，不断完善绝缘材料配方，根据汽车线缆使用的部分及对应的性能需求，使绝缘材料符合抗震动、适应摩擦、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情况条件下的汽车线缆需求。

③客户优势

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与安波福、矢崎、李尔、住电、古河、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线束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伙伴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国际主流线束厂商，这些线束厂商占据了国内主要汽车线束市场。公司与主流国际线束厂商的合作，不仅使公司得以进入国际主流整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在进行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可以获得其在技术、培训等多方面的支持，并吸收其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促进公司自身长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不断创造价值，公司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安波福、安费诺、古河、金亨、德科斯米尔等知名汽车线束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称号。

④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能覆盖汽车用线的各种需求，公司线缆产品规格包括截面积从 0.13 平方毫米到 160 平方毫米，耐温等级从-65°C到 250°C。公司提供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硅橡胶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能满足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多种标准

的要求。公司产品的种类齐全，能满足线束厂商的综合需求，实现全车线缆一站式供应，有利于深化与客户合作基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⑤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注重客户服务，通过深入细致的服务，加深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客户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能快速响应客户研发和试制的需求，积极提供线缆实验和打样服务，巩固和维护客户关系。

在供货服务方面，公司通过设立异地生产基地、客户周边设立外仓等方式，就近服务客户，较好地满足了客户的供货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通过良好的服务，不仅为公司赢得了订单，也获得了客户的信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⑥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以顾客为导向，努力提高顾客的忠诚度，不断完善以 IATF 16949 标准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引进先进的技术，生产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覆盖产品与服务要求、设计和开发、供应商管理、生产与服务、产品检验和功能试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优化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力。

(2) 竞争劣势

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为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对先进生产设备和新产品技术研发的投入，这些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另一方面，汽车线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其采购还需要占用大量的运营资金。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受业务模式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小，仅依靠自身积累、银行短期融资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亟需通过证券发行融资进行补充。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线缆作为汽车零部件之一，是连接汽车电子电器的重要零配件，是影响整车电气性能的关键性部件。国家及各主管部门先后制定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2.0》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汽车行业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②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近年来，随着整体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迅速提升，对汽车消费也大幅提升，我国汽车产销量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远低于同期发达国家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需求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汽车行业稳步增长，从而增加汽车线缆行业的市场需求；汽车的智能化正冲击着整个汽车行业的格局，一键式启动、定速巡航、倒车影像等技术目前已在众多汽车上应用普及，自动驾驶、人机交互系统等智能网联技术也正在逐步成熟，汽车电子电器在整车的运用占比将越来越高，作为连接电子系统的汽车线缆的需求也将随之快速增长；随着新能源汽车认可度的提高，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需求也将大幅增加，汽车线缆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③产业向中国转移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出于降低成本和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的目的，国际整车厂商和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具有较大成本优势的国家。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最大的国家，伴随着我国汽车产销两旺的形势，包括汽车线缆产业在内的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向中国转移，实现本地化研发设计、生产和供应。以矢崎、安波福等为代表的线束企业不断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力度，实现供应链的本地化。国内汽车线缆厂商的竞争力正在逐步增强，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更为广泛地参与全球汽车分

工协作产业链。

未来几年国家对汽车行业将逐步对外开放，取消外资比例限制，特斯拉、宝马、大众、通用等知名汽车整车厂商不断加大在中国投资，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入。随着汽车行业外资比例限制的取消，对国内自主汽车品牌将带来重大影响，倒逼国内车企整合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从而充分激发汽车市场活力，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基础材料性能落后

汽车线缆要符合汽车的使用要求，绝缘材料的使用是关键。目前使用的 PVC、XLPE、TPE 中一些关键的原材料例如稳定剂的生产配方由外资企业掌握，内资企业生产的材料性能偏低。基础材料性能落后，不仅制约了新型汽车线缆的研发，也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

②封闭的供应链体系

国际品牌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相对稳定，通常优先考虑向稳定合作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采购，特别是日系整车厂商更倾向于向日资或者中日合资零部件企业进行采购。随着国内汽车线缆厂商研发技术能力增强、生产工艺水平提高、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带来的高性价比，使得国内汽车线缆厂商逐渐进入外资或合资品牌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但是要突破现有的封闭体系仍有较长的路程。

③下游整车行业集中度下降、各品牌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排名变动较大

对于汽车线缆行业的企业而言，整车产业集中度越高，意味着与市场占有率高整车厂商合作能获得稳定的业务订单。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造车新势力及传统整车厂新能源车型的崛起，中国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出现下降。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的广义乘用车零售销量数据，2020 年前十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61.4%，2021 年前十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57.5%，2022 年前十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57.7%，2023 年上半年前十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58.6%。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我国汽车整车厂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排名也发生了

较大变化。2020年零售销量前五名的品牌中，有3家在2023年1-9月未进入前五；2020年零售销量排名前二的品牌在2022年排名下滑到第四，在2023年1-9月进一步下滑到第六。除主流品牌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排名变动较大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还出现了较多的造车新势力品牌，国内如蔚来、理想、小鹏、零跑等，国外如Lucid Motors、Rivian等。

报告期内，我国整车产业集中度有所下滑，各品牌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排名变动较大，且新能源汽车领域出现了较多的新进整车品牌，公司需要及时通过新进整车厂商或为其配套的汽车线束厂商的认证，才可保持市场份额及业务规模。

5、行业进入障碍

(1) 资质认证壁垒

汽车线缆属于汽车的安全件，直接决定汽车的安全性能，因而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汽车线缆企业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原则上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其次，企业产品需要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检测机构的严苛检测以取得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认证；最后，通过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进入稳定的合作阶段。一旦通过汽车整车厂商的认证，汽车线束企业需在通过认证的线缆企业中选择供应商，因此，线束企业对线缆企业的选择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为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护供货的稳定性，线束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线缆的供货渠道。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汽车线缆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资质认证壁垒。

(2) 技术壁垒

汽车线缆的生产主要由拉丝、束绞、挤出等主要工序构成。汽车线缆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汽车整车的安全和可靠性。汽车线缆产品要适应震动、摩擦、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复杂条件的工作环境，需要汽车线缆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水平、检测水平以及合理的绝缘材料配方等。因此，汽车线缆行业是对材料研发能力、设备操作水平、工艺的改良创新和品质的检测评定等多种技术能力综合要求较高的行业，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从而形成了较

强的技术壁垒。

(3) 资金壁垒

汽车线缆生产需要购置大量的高端加工生产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设立专门的研发、检测机构等，这些都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支持。同时，线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主要原材料铜的价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需要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要求企业必须拥有较多的营运资金，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6、行业供需及利润水平情况

(1) 行业市场供需情况

汽车线缆厂商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线束生产厂商，终端为汽车整车厂商。汽车线缆厂商一般需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制定组织采购和生产计划，市场供给基本由市场需求决定，当下游需求不发生大的变化时，市场供需基本维持平衡状态。因此，汽车整车行业的市场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汽车线缆行业的市场需求。

随着整体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对汽车消费需求越来越多，居民日益提高的物质消费水平将为我国汽车需求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从而推动上游汽车线缆行业发展；汽车智能网联化带来汽车行业技术性变革，伴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的提高，单辆汽车对汽车线缆需求不断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性能不断改善，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趋势未来可期，因此新能源汽车所需的高压线缆未来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汽车线缆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当前行业市场竞争较充分，市场总体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业内技术研发水平高、产品品种齐全、与众多品牌汽车厂商形成稳定合作的优质企业，订单充足；相反，对于技术研发水平较低、产品系列单一的企业而言则优质订单较少。

(2) 行业利润水平情况

研发能力较强、成本管控较好、客户服务水平较高、规模效益高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利润规模持续提升；相反经营管理不到位、规模较小、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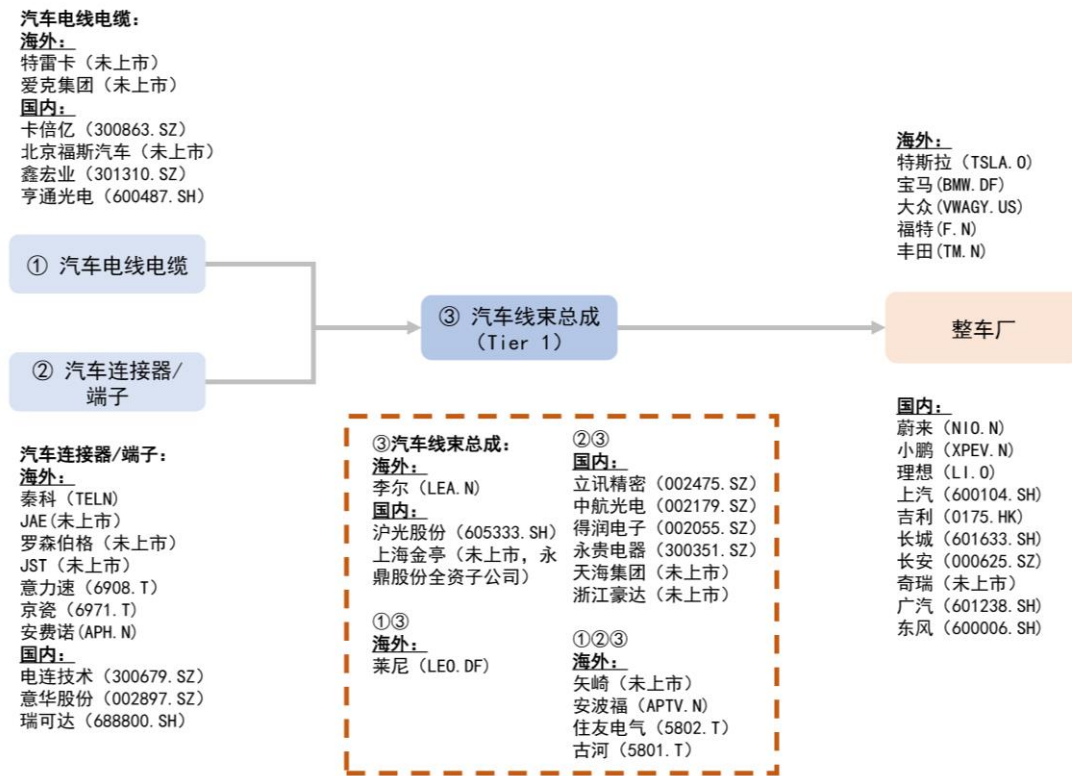
(五) 汽车线缆上下游行业情况

汽车线缆产品是汽车电器的重要元器件之一，用于汽车的电能传输、信号传

递和控制。汽车线缆企业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汽车线缆企业根据汽车线束企业和整车厂商的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为汽车线束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各种型号线缆。汽车整车厂商是汽车线缆产品的终端用户，汽车线缆行业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关联度较高。

汽车线缆行业上游主要为铜材、化工原料等原材料供应商。行业内企业主要采购大宗、通用型的原材料，再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并投入产品生产。因此，铜材、化工原料等物料的供应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线缆行业整体的成本水平。

公司在汽车制造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在取得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后，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根据汽车整车厂商的设计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须符合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专业汽车线缆标准，并须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45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规模不断扩大，已进入多家主流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推选了兩名管理人员成为 ISO/TC22/SC32/WG4（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电子电气元件和一般系统分委员会——汽车电线工作组）成员，参与起草、修订、管理国际汽车线缆标准。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了大众、通用、福特、宝马、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认证，为安波福、住电、矢崎、李尔、古河、德科斯米尔、金亨等国际知名汽车线束厂商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以应用范围划分，公司生产的汽车线缆产品可分为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三类。普通线缆为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均大量使用的汽车线缆，主要为各式低压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专用于新能源汽车，是新能源汽车发展出现的新的汽车线缆品类，主要为应用于“三电系统”的汽车线缆，以高压线缆为主；数据线缆用于传输电子数据信息，是汽车向智能网联化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汽车线缆品类，目前主要用于显示器、摄像头、车载雷达等电器的信号传输。

1、普通线缆

普通线缆成本较低且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

上。

产品图例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用于汽车内仪器仪表、电机控制器、电子设备等装置，传输电流及控制信号。
		性能及特点	其绝缘材料使用 PVC、PP、XLPE 等材料，外径小易安装，具有耐高温、耐磨损、耐油、耐老化等优良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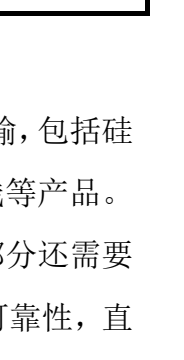
2、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力及控制信号传输，包括硅胶高压线、充电线缆、高压屏蔽线、XLPO 高压线、PVC 高压线、铝导线等产品。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具备耐高压、耐高温、耐老化、抗断裂等特点，部分还需要很强的电磁屏蔽性能，制作工艺复杂。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质量和可靠性，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性能和安全。

产品图例		硅胶高压线 /XLPO 高压线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应用于电动汽车内部传输电能。
			性能及特点	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高压、柔软弯曲等性能。
		充电线缆	应用领域及功能	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系统与外部电源的连接，用于动力电源传输。
			性能及特点	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耐紫外线、耐磨及柔软弯曲等性能。
		高压屏蔽线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应用于电动汽车内部传输电能。
			性能及特点	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高压、柔软弯曲、优异的电磁兼容性能。

3、数据线缆

数据线缆主要用于传输电子数据信息。随着汽车智能化的普及，数据线缆产品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可应用于显示器、摄像头、超声波雷达、毫米波雷达、以太网传输等。

产品图例		应用领域及功能	一般用于高速数字信号传输，该系列数据传输线缆可广泛应用于摄像系统、汽车雷达、USB 等方面。
		性能及特点	具有使用灵活、传输性能优越等特性。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线缆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普通线缆	218,270.05	90.76%	250,325.53	88.10%	199,683.78	92.44%	114,124.86	93.46%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21,652.99	9.00%	33,148.69	11.67%	15,493.83	7.17%	7,400.79	6.06%
数据线缆	555.48	0.23%	661.14	0.23%	841.08	0.39%	452.66	0.37%
线缆产品小计	240,478.53	100.00%	284,135.36	100.00%	216,018.69	100.00%	121,978.31	99.89%
主营业务收入	240,478.53	100.00%	284,135.36	100.00%	216,018.69	100.00%	122,111.23	100.00%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线缆产品销售收入。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有0.11%为绝缘材料销售收入。2020年以后，公司不再对外销售绝缘材料，所生产的绝缘材料均用于满足自身汽车线缆产品生产的原材料需求。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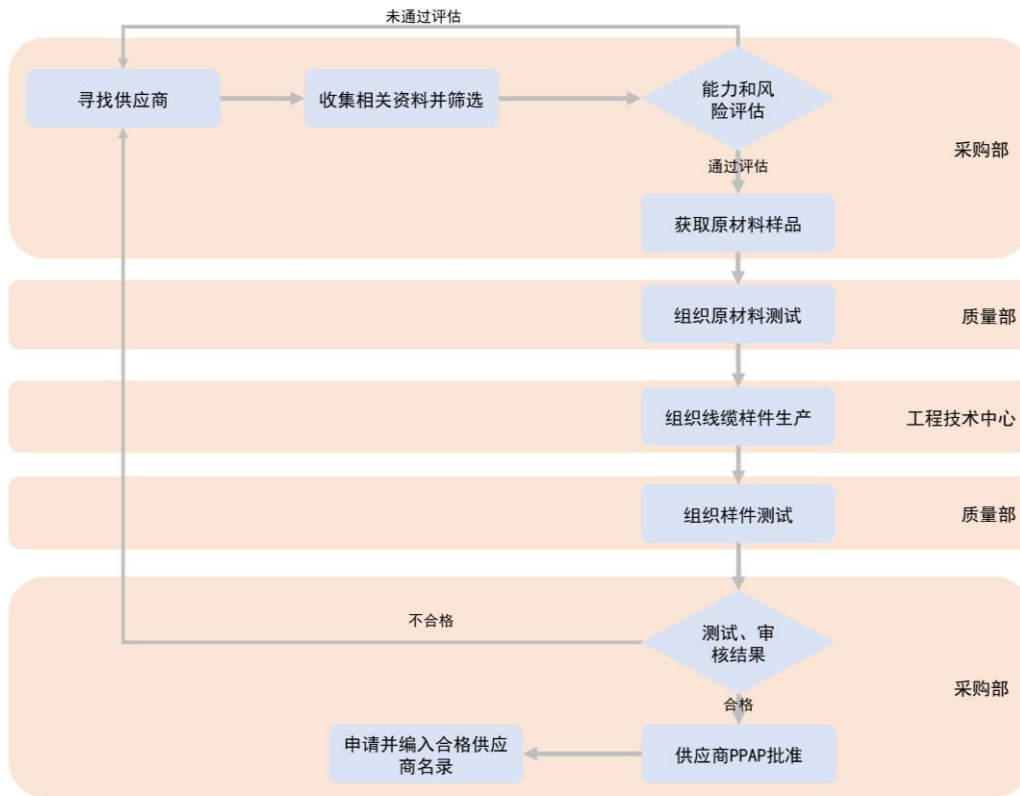
汽车线缆企业通过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向其供应各类规格和标准的汽车线缆实现盈利。汽车线缆企业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原则上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其次，企业产品需要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严苛检测以取得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认证；最后，通过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进入稳定的合作阶段。公司根据汽车线束企业和整车厂商的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为汽车线束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各种型号线缆。

2、采购模式

（1）合格供应商的引入流程

卡倍亿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化工原料。不同客户对采购的汽车线缆有不同的标准要求，因此需要公司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卡倍亿依据合格供应商

名单进行采购，相关流程如下：



①采购部收集潜在供应商的商业资质、质量体系证书、产品介绍、价格、供货能力、主要客户等信息，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筛选；

②采购部组织多功能小组（采购、技术、质量、生产、物流、财务等部门经理组成）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能力和风险评估，包括：业务连续性、应急计划、产能、相关质量和交付绩效、财务稳定性、物流过程、顾客服务等；

③评估结果通过后，采购部获取原材料样品；

④质量部按照规格书对原材料进行测试；

⑤工程技术中心按照工艺卡进行线缆样品的生产；

⑥质量部按照工艺卡和相关检测规范对线缆样品进行测试；质量部安排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监查和工程监查，质量体系监查按照《质量体系监查表》进行，工程监查参照 VDA6.3 过程审核监查表进行；

⑦所有测试结果合格，体系监查和过程审核得分满足相关要求并且审核发现的问题都得到有效改进，供应商提交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所需资料，包括：

过程流程图、零件尺寸检测报告、零件性能检验报告、分供方清单、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主要检测试验设备统计表等资料，在测试合格、审核改进结果合格、供应商提交的 PPAP 资料齐全的前提下，采购部进行 PPAP 批准；

⑧供应商的 PPAP 在得到采购部的批准后，再由采购部提交公司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

(2) 采购定价方式

①铜杆、铜丝的定价方式

铜材的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或订单确定，电解铜价格按照“下单价格+现货升水”确定，下单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月（当月 16 日至下月 15 日）铜卖出价，现货升水金额参考上海金属网或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铜现货升水金额。

②化工原料

公司对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参照市场价格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3) 采购流程

①销售计划部结合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算表；

②物料采购计划表经审核后发至采购部，采购部按照流程执行采购，一般按照每月的采购计划在个工作日内均匀采购；

③供应商按照要求日期送货，物料到货后入库、储存、领用。

(4) 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杆和铜丝，从国内采购，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有宁海、本溪、成都三大汽车线缆生产基地。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的生产计划及执行过程如下：

(1) 销售计划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预测计划，制定铜丝周计划计算表和线

缆生产计划单；

(2) 质量部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

(3) 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发放至生产部、质量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品质进行控制、销售计划部每天根据 ERP 的入库情况对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

(4) 销售计划部提前发放运输计划单，送至物流部和质量部，物流部根据运输计划单进行整货、排货，质量部根据运输计划单安排出货检测；

(5) 物流部对整理好的待发货物按要求进行打包、装车，并对打包、装车的状况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安排发运。

4、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向其线束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公司将汽车线缆销售至线束厂商后，同一认证标准及型号的线缆，线束厂商可能会用于多款车型。

订单获取渠道包括开拓新客户以及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来维持、提高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

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资质认证，主要有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过程一般需要两年到三年的时间，通过认证后，整车制造商和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大众、通用、福特、宝马、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多家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

客户往往对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周到的供应商从供货份额、新产品配套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公司通过就近配套、快速响应、加强研发、提高产品质量来巩固原有客户关系，获取更多订单。

(2) 定价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包括铜价和加工费。电解铜的定价，根据合同约定有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等定价方式，电解铜价格参

照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海金属网公布的电解铜现货价格确定；加工费一般根据不同的绝缘材料、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来定价。其中公司根据不同型号的绝缘材料差异、加工难易程度、生产批量大小测算出基础加工费，再根据客户类别及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浮动。

公司同一产品在主要不同客户之间的报价的差异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因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及市场价格行情等差异导致不同客户的加工费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系不同客户的铜线定价方式不同，在铜价波动情况下导致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铜线价格存在差异。

(3) 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汽车线束厂商，信用度较高。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就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有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

(4) 运输方式

公司国内业务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国外业务由卡倍亿负责报关，主要采用海运的运输方式。

(5) 售后服务

为了能及时接收和处理顾客投诉，提高顾客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流程》，并建立了完善的顾客投诉管理机制，系统地分类、记录、跟踪、解决、回访，以有效解决售后服务问题，满足顾客的需要，提高服务质量。

5、研发模式

公司研究开发主要分两种类型，一种是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另一种是公司为了快速应对市场变化，自主组织研发，做好技术和产品的储备。

对于按照客户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一般由客户提出产品设想，公司与客户联合对产品设计的具体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工艺、性能等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样品；在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将及时获得客户反馈，并安排研发人员根据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

调整和完善产品工艺。

对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或产品，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基于对客户需求变化的分析和对市场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探索和研究具备新型工艺、新材料、新性能的产品。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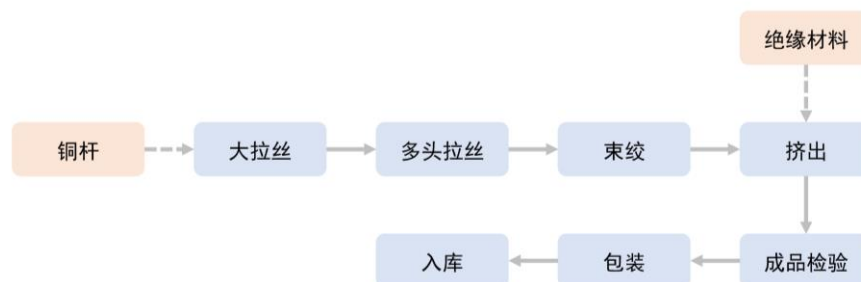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自身多年经营管理经验、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市场供需情况等，逐步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线缆资质认证情况、整车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客户服务水平等因素。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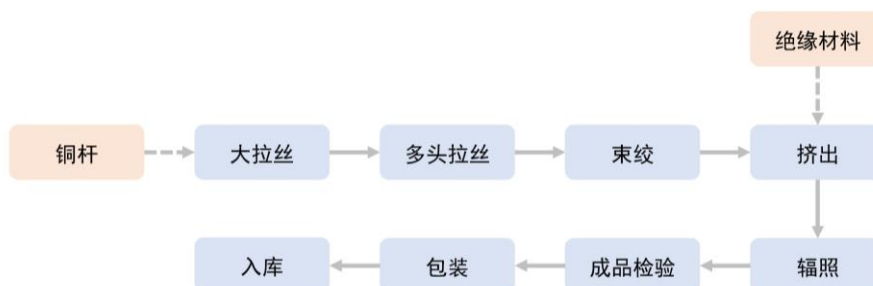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汽车线缆产品不断丰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能覆盖汽车用线的各种需求，线缆产品规格包括截面积从 0.13 平方毫米到 160 平方毫米，耐温等级从-65℃到 250℃，能满足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多种标准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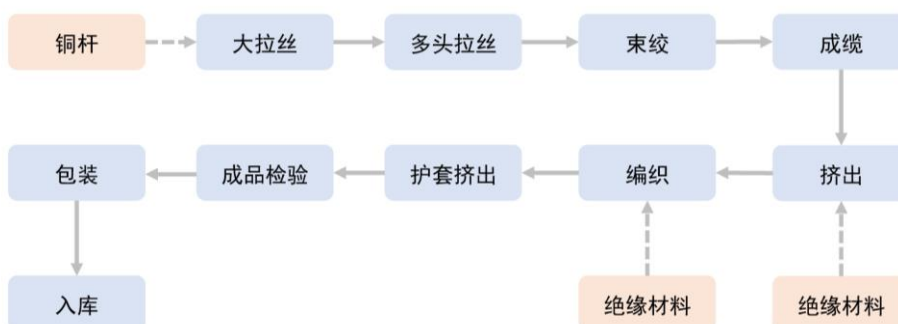
1、PVC 低压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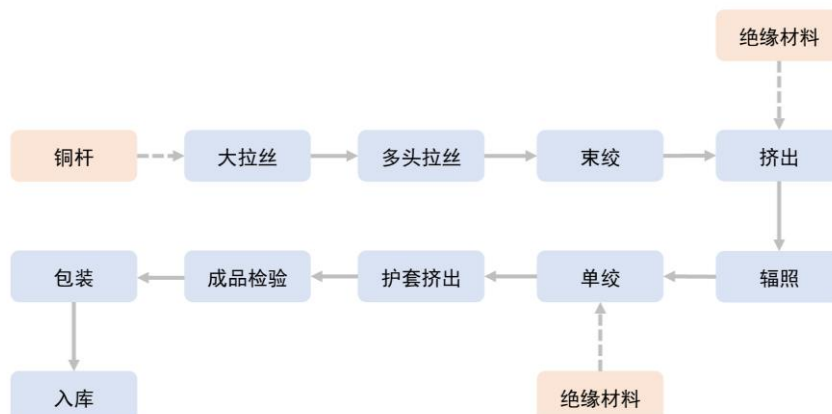
2、交联高温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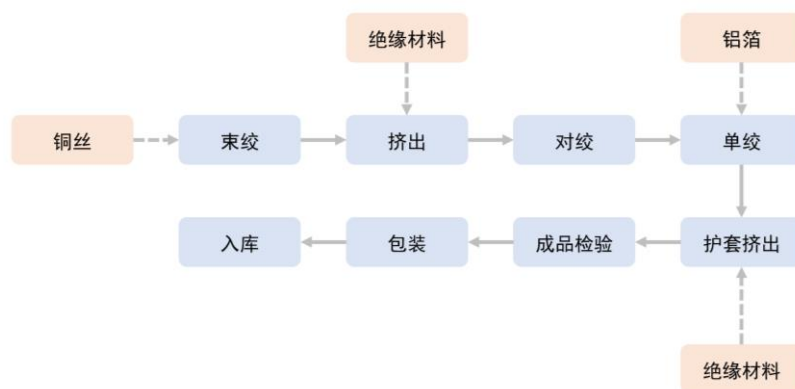
3、硅胶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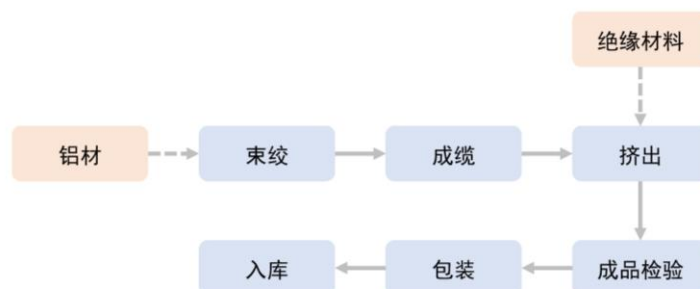
4、充电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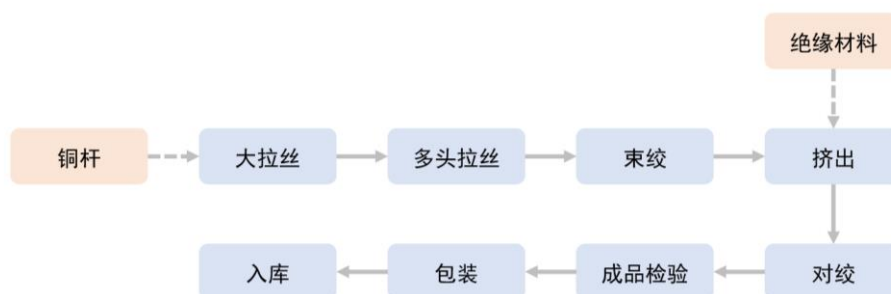
5、屏蔽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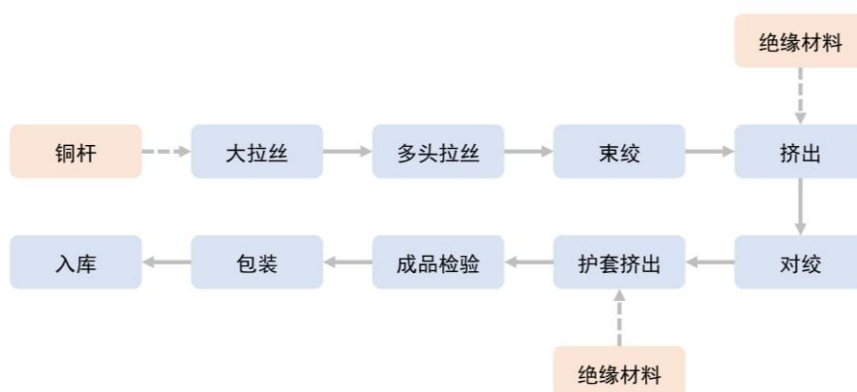
6、铝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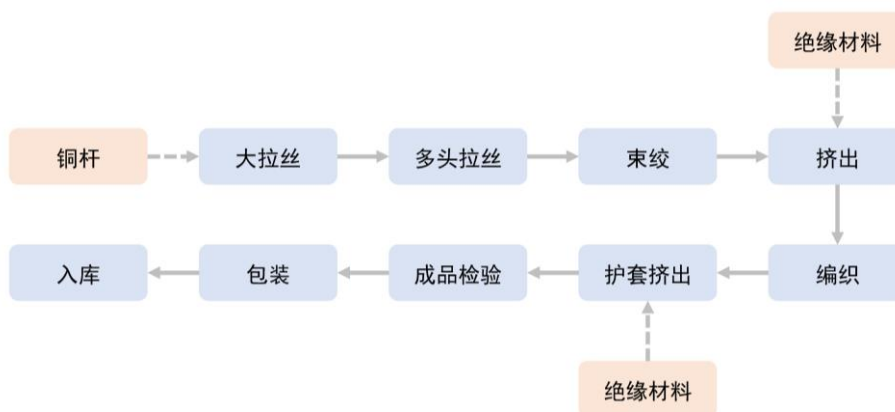
7、对绞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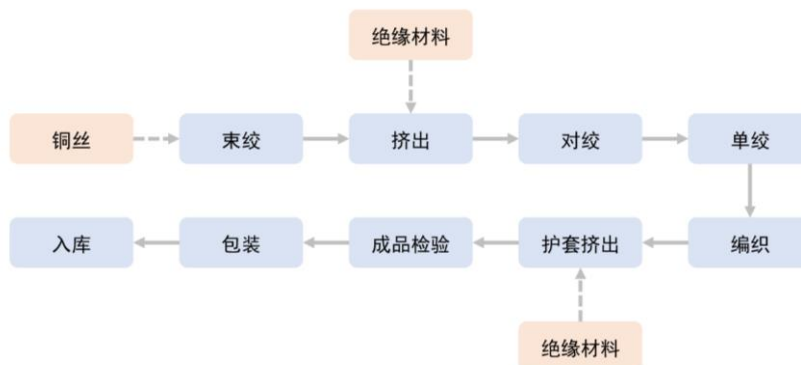
8、多芯护套线缆



9、同轴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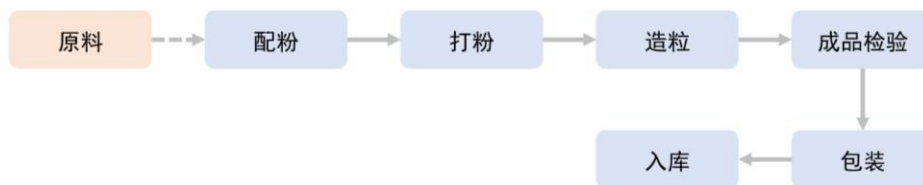


10、数据线缆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说明
1	大拉丝	通过大拉机将 8mm 的铜杆机械拉伸到 1.6mm 的铜丝
2	多头拉丝	通过多头拉丝机将 1.6mm 的铜丝机械拉伸到所需要的规格并丝
3	束绞	通过束丝机将并丝绞合成绞丝
4	绝缘材料	自产或外购
5	挤出	通过挤出机在绞丝上包覆绝缘
6	辐照	通过辐照设备对线缆进行辐照交联
7	成缆	采用特殊设计的成缆模避免铝线表面刮伤
8	对绞	将包覆绝缘材料后的芯线，通过对绞机进行绞合
9	单绞	通过单绞机进行绞合
10	编织	通过编织机在芯线上编织铜丝，包覆芯线
11	护套挤出	通过挤出机在包覆铝箔对绞线上包覆绝缘材料

11、绝缘材料



序号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说明
1	原料	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PVC 树脂、增塑剂、填充剂、复合稳定剂、改性剂、润滑剂等
2	配粉	按照相应的比率，分别称取一定量的 PVC 树脂、增塑剂、填充剂、稳定剂、改性剂、润滑剂等
3	打粉	将配好的各种粉料和油料放入打粉机，设定规定的温度，通过一定的时间进行搅拌，使之混合均匀
4	造粒	将打好的粉料吸入造粒机，通过加热和螺杆的挤压、剪切、挤出，使得胶料变成颗粒状

八、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卡倍亿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普通线缆	销售收入（万元）	218,270.05	250,325.53	199,683.78	114,124.86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数量（公里）	4,420,345.10	4,967,321.63	4,110,828.27	2,979,445.71
	平均单价（元/公里）	493.79	503.94	485.75	383.04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销售收入（万元）	21,652.99	33,148.69	15,493.83	7,400.79
	销售数量（公里）	162,983.31	232,483.90	104,433.28	23,606.65
	平均单价（元/公里）	1,328.54	1,425.85	1,483.61	3,135.04
数据线缆	销售收入（万元）	555.48	661.14	841.08	452.66
	销售数量（公里）	3,465.50	4,185.01	5,379.45	3,732.94
	平均单价（元/公里）	1,602.90	1,579.78	1,563.50	1,212.60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品销售收入及数量逐年增长，数据线缆收入及数量存在波动。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均存在波动，主要影响因素为：1、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2020年至今铜价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平均单价；2、公司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及数据线缆仅为大的产品分类，各自包含多个在价格、规格、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的产品，各期细分产品收入结构组成的变化也会影响三个大类的产品分类下销售平均单价。

（二）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品产能、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公里）	4,462,495.17	5,229,677.53	4,303,480.09	3,177,080.14
产能（公里）	6,982,945.02	8,174,160.38	6,117,239.48	4,812,751.54
产能利用率	63.91%	63.98%	70.35%	66.01%
销量（公里）	4,586,793.91	5,203,990.54	4,220,641.00	3,006,785.30
产销率	102.79%	99.51%	98.08%	94.64%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汽车线缆产量逐年提升。2021年、2022年汽车线缆产品产量分别为430.35万公里、522.97万公里，与2020年相比分别增长了35.45%、64.61%。随产品产量提升，2021年公司线缆产品产能利用率同比提高。2022年，公司线缆产品产量提升但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因2022年公司惠州工厂、本溪工厂新厂区相继投产，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总产能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保持在70%左右，属于合理的水平。一方面公司

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呈现上半年淡下半年旺的情形，公司的主要工厂在生产旺季已接近满负荷生产；另一方面客户对公司产品有保供的要求，公司需预留较充分的产能安全空间以应对旺季大幅提升的生产需求；此外公司还需保留一定的产能为潜在客户和老客户的新订单做准备。

1、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以 2022 年为例，公司各月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时间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 月	63.69%
2022 年 2 月	49.21%
2022 年 3 月	57.76%
2022 年 4 月	44.57%
2022 年 5 月	56.02%
2022 年 6 月	54.93%
2022 年 7 月	56.58%
2022 年 8 月	72.74%
2022 年 9 月	82.18%
2022 年 10 月	78.25%
2022 年 11 月	78.03%
2022 年 12 月	66.09%
2022 年合计	63.98%

2022 年，公司产能储备最大的宁海工厂和本溪工厂在销售旺季的月份，其产能利用率峰值水平均在 97% 左右，已接近满负荷生产。如果出现与 2020 年相似的客户临时增加订单的情况，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承接该等新增订单，造成客户短时间内无法采购所需线缆、整车厂无法完成汽车的生产交付，严重影响客户、整车厂的生产与销售，进而影响公司和客户的后续合作，对公司销售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整车厂产能利用率情况

目前，整车厂单车生产时长通常在 20-30 小时，自动化生产程度及生产效率更高的特斯拉单车生产时长可低至 10 小时。整车厂单车生产时间较短，为配合其生产，上游供应商会基于整车厂的生产安排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因此汽车

零部件制造商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与整车厂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有相似性及变动的一致性。

最近三年,在国内上市的整车制造厂广汽集团(601238)、长安汽车(000625)、上汽集团(600104)整车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整车厂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长安汽车	产能(万辆)	319.67	341.80	338.86
	产能利用率	71.90%	67.00%	60.00%
广汽集团	产能(万辆)	306.50	293.30	273.30
	产能利用率	80.91%	75.86%	75.00%
上汽集团(大众品牌)	产能(万辆)	208.80	208.80	208.80
	产能利用率	64.18%	59.72%	71.65%
上汽集团(通用品牌)	产能(万辆)	190.80	190.80	190.80
	产能利用率	61.58%	69.76%	73.90%

注:广汽集团产能为汇总计算的产能,包括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含广汽埃安)、广汽三菱等品牌。

根据乘联会统计的狭义乘用车厂商批发量数据,2022年长安汽车在我国所有汽车厂商(含内资、外资、合资)中排名第四,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分列第五及第六。2022年,长安汽车各月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月份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月	92.90%
2022年2月	49.12%
2022年3月	85.09%
2022年4月	42.28%
2022年5月	58.27%
2022年6月	76.90%
2022年7月	75.22%
2022年8月	49.49%
2022年9月	83.30%
2022年10月	86.16%
2022年11月	71.35%
2022年12月	92.71%

月份	产能利用率
合计	71.90%

注：长安汽车各月产能利用率=各月整车产量/各月整车产能。其中，各月整车产量为长安汽车公开披露的产量数据，各月产能为长安汽车披露的 2022 年末整车产能数据除以 12 得到的算数平均产能。

2022 年，长安汽车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71.90%。以月度分析，各月产能利用率情况存在较大波动，当年产能利用率最低仅为 42.28%，最高达到 92.90%；2022 年 1-6 月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67.43%，7-12 月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76.37%。

综上，公司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较高水平，主要与整车制造的产能需求及季节性特点相关。公司最近三年产能利用率水平与整车厂情况相似，符合汽车制造行业特点。从全年产能利用率看，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产能余量，报告期各期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新增 客户
2023 年 1-9 月	1	安波福	汽车线缆	58,235.82	23.35%	否
	2	德科斯米尔	汽车线缆	37,979.69	15.23%	否
	3	矢崎	汽车线缆	26,124.03	10.47%	否
	4	李尔	汽车线缆	25,098.10	10.06%	否
	5	海阳三贤	汽车线缆	18,617.41	7.46%	否
	合计				166,055.04	66.58%
2022 年	1	安波福	汽车线缆	74,706.21	25.34%	否
	2	德科斯米尔	汽车线缆	48,797.22	16.55%	否
	3	矢崎	汽车线缆	42,982.97	14.58%	否
	4	李尔	汽车线缆	17,438.57	5.91%	否
	5	科世科	汽车线缆	12,001.63	4.07%	否
	合计				195,926.59	66.45%
2021 年	1	安波福	汽车线缆	56,544.94	24.93%	否
	2	德科斯米尔	汽车线缆	49,838.87	21.98%	否
	3	矢崎	汽车线缆	42,207.66	18.61%	否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新增 客户
	4	李尔	汽车线缆	16,207.34	7.15%	否
	5	古河	汽车线缆	8,416.31	3.71%	否
	合计			173,215.12	76.38%	不适用
2020年	1	安波福	汽车线缆	31,786.11	25.15%	否
	2	矢崎	汽车线缆	26,375.60	20.87%	否
	3	德科斯米尔	汽车线缆	25,402.72	20.10%	否
	4	李尔	汽车线缆	11,671.69	9.23%	否
	5	住电	汽车线缆	6,614.22	5.23%	否
	合计			101,850.35	80.58%	不适用

注：上表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收入数据，系采用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其中，安波福包括：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Aptiv Components India Pvt Ltd、Aptiv Connection Systems India Pvt Ltd、Aptiv Malaysia Sdn Bhd、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PT. Aptiv Components Indonesia、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盐城世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德科斯米尔包括：德科斯米尔（本溪）汽车电气有限公司、德科斯米尔（越南）汽车电气有限公司、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科世科包括：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鞍山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滁州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李尔包括：Lear Corporation（曾用名 Lear Automotive Services（Netherlands））、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天津富晟李尔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电包括：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开封住成电装有限公司、青岛住电电子线束有限公司、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为汽车行业，公司通过在汽车线缆行业多年的经验，逐步积累了如安波福、矢崎、住电、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线束供应商。

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有两种：1、公司商务部销售人员主动与对应线束厂商沟通寻求线缆项目合作，在获取对应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后，公司与线束厂商展开合作；2、公司在获得整车厂商对应产品认证后，线束厂商根据自身项目需求与符合项目线缆供应要求的线缆制造商进行接洽，双方就价格、质量等要素达成一致后开始合作。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58%、76.38%、66.45% 及 66.58%，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汽车线束市场集中度较高直接相关。矢崎、住电、安波福、莱尼、李尔、古河占据了国内汽车线束市场超过 80% 的市场份额，上述线束厂商中的矢崎、住电、安波福、李尔均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其中矢崎、住电、安波福为全球排名前列的汽车线束厂商。公司与主流线束厂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其中与安波福、住电、李尔、古河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与矢崎、德科斯米尔合作年限超过 5 年。上述客户大部分为世界 500 强企业，维持并巩固与这些主流线束厂商的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5,649.62	10.67%	31,627.09	11.13%	28,950.49	13.40%	12,770.80	10.46%
菲律宾	16,589.22	6.90%	22,294.44	7.85%	19,564.79	9.06%	11,712.18	9.59%
越南	5,469.90	2.27%	4,302.87	1.51%	7,450.46	3.45%	0.43	0.00%
印尼	1,675.73	0.70%	4,180.02	1.47%	1,122.75	0.52%	153.55	0.13%
其他	1,914.77	0.80%	849.76	0.30%	812.49	0.38%	904.64	0.74%
内销	214,828.91	89.33%	252,508.27	88.87%	187,068.19	86.60%	109,340.44	89.54%
主营业务收入	240,478.53	100.00%	284,135.36	100.00%	216,018.69	100.00%	122,111.2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稳定在 10% 以上的水平。外销的主要区域包括菲律宾、越南、印尼等国家，其中，菲律宾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矢崎和李尔，越南市场的主要客户为德科斯米尔和古河，印尼市场的主要客户为安波福。

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获得现有客户的海外订单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古河和安波福等五家客户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外销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95%。

2、产品进口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线缆，产品的主要出口客户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菲律宾、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这些国家和地区均实行市场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较为稳定，公司向这些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并未遭受限制。

另外，公司报告期内仍以内销为主，外销收入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金额及占比

1、主要原材料占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杆、铜丝、PVC 等，主要原材料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杆	149,914.04	72.36%	181,208.80	72.19%	154,739.10	73.44%	90,430.68	75.87%
铜丝	40,944.94	19.76%	46,875.54	18.67%	36,625.37	17.38%	17,746.97	14.89%
PVC	8,785.61	4.24%	13,530.16	5.39%	10,056.05	4.77%	6,078.95	5.10%
小计	199,644.59	96.37%	241,614.50	96.26%	201,420.51	95.59%	114,256.60	95.86%
采购总额	207,173.63	100.00%	251,011.72	100.00%	210,706.33	100.00%	119,18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铜杆	采购金额（万元）	149,914.04	181,208.80	154,739.10	90,430.68
	采购数量（吨）	24,621.14	30,112.90	25,582.07	20,099.98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60,888.35	60,176.47	60,487.32	44,990.44
铜丝	采购金额（万元）	40,944.94	46,875.54	36,625.37	17,746.97
	采购数量（吨）	6,420.97	7,543.91	5,810.46	3,582.26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63,767.52	62,136.95	63,033.50	49,541.31
PVC	采购金额（万元）	8,785.61	13,530.16	10,056.05	6,078.95
	采购数量（吨）	7,196.84	8,942.03	6,909.26	5,071.68
	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12,207.59	15,130.97	14,554.45	11,986.08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为电力，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万元）	2,662.92	2,808.54	1,906.96	1,384.27
数量（万度）	3,660.67	3,933.35	3,266.28	2,338.01
单价（元/度）	0.73	0.71	0.58	0.59

公司线缆产品年度产量受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变化而变化。2020-2022年，公司线缆产量增加，耗电量亦大幅增加。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新增供应商
2023年1-9月	1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63,559.50	30.68%	否
	2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55,432.84	26.76%	否
	3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0,601.37	9.94%	否
	4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	16,071.87	7.76%	否
	5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9,658.90	4.66%	否
	合计				165,324.48	79.80%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是否新增 供应商
2022 年	1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80,069.92	31.90%	否
	2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57,257.53	22.81%	否
	3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22,909.67	9.13%	否
	4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1,306.29	8.49%	否
	5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17,679.03	7.04%	否
	合计				199,222.44	79.37%
2021 年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45,460.77	21.58%	否
	2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44,320.32	21.03%	否
	3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36,725.52	17.43%	否
	4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26,228.98	12.45%	否
	5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	17,707.97	8.40%	否
	合计				170,443.56	80.89%
2020 年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34,672.22	29.09%	否
	2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30,409.89	25.51%	否
	3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22,369.44	18.77%	否
	4	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	13,349.53	11.20%	否
	5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5,488.78	4.61%	否
	合计				106,289.87	89.18%

注：公司对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包含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铜材供应商。铜材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第一大及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铜材成本占比均超过 80%，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铜材供应商符合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需求特点。

公司对铜材的需求量较大，采用较分散的采购方式不利于公司开展采购工作及供应商管理，也不利于通过保持较大金额的订单量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取得更优的采购价格及获得更好的供应商服务。

公司向铜材供应商采购铜杆及铜丝。铜杆、铜丝加工工艺成熟，国内可选的其他同类供应商众多，铜杆、铜丝供应充足。因此，虽铜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对铜材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依赖。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新增供应商。公司与其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公司采用公平、公开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采购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22年及2023年1-9月，公司向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高导”）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同泰高导是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6日
主要股东	郭杰持股80%、王永生持股20%
注册地址	武进区洛阳镇戴洛路8号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铜管、铜杆、铜线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700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铜材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加工费价格、结算方式及交货期等因素，综合考虑、比选后择优向各主要铜材供应商采购。2022年及2023年1-9月，同泰高导给予了更有竞争力的加工费报价，公司因此提升了采购量，对同泰高导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30%，为公司正常且合理的采购选择。同泰高导是大型铜材供应商，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50亿元，公司与同泰高导有超过5年的采购业务关系，但公司与同泰高导相互间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境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四）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部分汽车线缆辐照工艺存在委外加工情形。公司自身拥有辐照设备，在辐照工序产能不足、订单较大或交货期较短时通过委外加工满足生产需要。

辐照工艺是利用放射性元素的辐射去改变分子结构的一种化工技术，通常用于耐热等级较高的汽车线缆，可使其耐热性能比 PVC 电线更高提高，同时也会提高线缆的物理机械性能，辐照后的汽车线缆耐疲劳性能有所提高，延长了电缆在受到异常外力的情况下的寿命，此外辐照后的汽车线缆的阻燃性能也会提高，在极端燃烧情况下不会放出有毒烟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业务规模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不足 1%，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3 年 1-9 月	807.01	0.37%
2022 年	1,155.46	0.45%
2021 年	767.68	0.38%
2020 年	322.37	0.29%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积极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定期安全工作检查，对各部门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包括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包括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

倍亿新材料、成都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本溪卡倍亿、惠州卡倍亿。上述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均取得了排污许可或履行了排污登记备案程序，详见本节“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资质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6、其他资质证书”。

根据各经营主体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及监管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可达排放标准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可实现公司的废水达标处置
固体废物	废油墨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废铜泥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废油桶	送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废铜丝	送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送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	送物资部门回收	
	废活性炭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排放要求。

(六)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安排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大量应用于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及多用于智能网联汽车的数据线缆。公司计划进一步增强技术装备实力、提升生产智能化程度、解决产能瓶颈、扩大业务规模，贯彻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1) 技术开发安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产业发展新趋势，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加快开发新产品速度，并及时向客户推广，力争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等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线缆产品业务走在行业前列。

(2) 市场开发安排

公司通过不断巩固、增强产品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以维护对现有大客户销售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潜在客户，从而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于汽车线缆行业，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化逐步渗透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立足于自身技术优势，在现有技术和产品体系框架下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线缆领域的业务优势，通过技术开发与资本运营的有效结合，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创新能力、产品结构合理、市场适应性强的国际知名汽车线缆专业供应商。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工艺、绝缘材料配方开发能力，继续在汽车线缆细分领域稳步发展，做大做强，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以及未来公司规划的落实，公司将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并且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

(七) 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	5,833.44	7,029.13	5,299.20	3,246.21
营业收入	249,409.08	294,840.82	226,790.79	126,387.3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34%	2.38%	2.34%	2.57%

以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为包含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公司单体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证标准。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掌握了一系列与汽车线缆相关的核心技术。其中，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节“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资质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在汽车线缆行业深耕多年，掌握了多项成熟生产工艺、原料配方，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自主研发了“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PP（聚丙烯）物理发泡 SS 工艺”、“高压硅橡胶配方”、“超薄壁汽车线缆 PVC 配方”、“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 XLPE 配方”、“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等生产工艺、原料配方。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方式
1	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	特殊加工处理工艺，使得铝线缆焊接更加牢固，其撕裂力更加稳定。	自主研发
2	PP物理发泡工艺	采用高压氮气注入技术，攻克了PP发泡难题，替代了昂贵的进口化学发泡PP，不产生污染物，并且性能比化学发泡更好。	自主研发
3	高压硅橡胶配方	自主研发的硅橡胶配方，使得既能满足高压硅橡胶线缆的老化性能，又能满足客户对高压硅橡胶线缆的严格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4	超薄壁汽车线缆PVC配方	该配方使用在绝缘厚度只有0.18mm的超薄壁汽车线缆上，攻克了耐压和耐磨等多项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5	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XLPE配方	该配方成功解决了无卤XLPE的耐磨性和阻燃性能的矛盾。	自主研发
6	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	该配方使用了低介电常数的阻燃剂，在保证阻燃性能同时，又满足了以太网的高速传输性能的要求。	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汽车线缆产生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汽车线缆产品收入	240,478.53	284,135.36	216,018.69	121,978.3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49,409.08	294,840.82	226,790.79	126,387.3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6.42%	96.37%	95.25%	96.51%

由上表可见，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2
研发人员数量	85
员工总人数	1,00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8.47%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开发团队的核心人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振华先生、张军坤先生。

(1) 蒋振华先生

蒋振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蒋振华先生在汽车电线电缆领域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近 30 年，对满足汽车电线用复杂性能要求的绝缘材料、汽车线缆生产工艺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汽车用铝线缆、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车载数据线缆等各类传统燃油汽车用线缆、新能源汽车用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用线缆的开发及应用。蒋振华先生为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成员，连续 6 年先后 12 次参与了汽车线缆标准 ISO 19642-1 至 ISO 19642-10 等 10 个标准的起草、修订和发布，上述标准适用于国际主流品牌汽车使用的铝线缆、新能源高压线缆等汽车线缆产品。蒋振华先生主持或参与公司多项专利及著作权的研发工作，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1	FLR7Y 耐热氟塑料电线技术研发
2	新一代环保高性能绝缘 PVC 制备技术研究

序号	项目
3	汽车用新型紧压型导体特种电线研发
4	耐 200 度超高温硅橡胶绝缘汽车线配方及制备技术研究
5	聚氯乙烯绝缘铝芯汽车线 110 度耐温耐磨性能提升研究
6	汽车电线柔软型耐高温材料工艺及制备技术研究
7	低压电缆多芯缠绕护套屏蔽关键技术研究
8	耐磨性极高的聚氯乙烯研究
9	80 摄氏度超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F）
10	80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80D）
11	80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80C）
12	100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E-88A）
13	100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E）
14	105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B）
15	105 摄氏度护套 PVC 材料（SA85）
16	105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 PVC 材料（90A）
17	1000M 以太网线开发
18	耐温 150 度多芯铝箔屏蔽护套电缆开发研究
19	欧洲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研发

（2）张军坤先生

张军坤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张军坤先生在汽车电线电缆领域从事研发工作超过 12 年，对满足汽车电线用复杂性能要求的绝缘材料、汽车线缆生产工艺等业务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等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用线缆的开发及应用，将帮助公司快速丰富技术储备，把握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市场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开发先机。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以及特别协议（保密、竞业限制、诚信廉洁、培训），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离职后的竞业、诚信廉洁以及内外部培训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

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一名原核心技术人员何耀明先生离职，离职前其主要负责绝缘材料相关研发工作。公司具有较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及较好的梯队建设，何耀明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研发工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发创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

出于核心配方保密需求，公司未就前述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特别协议》，就产品技术资料等技术信息设定保密条款，要求相关员工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做好保密措施。同时，公司针对知识产权制定了《保密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程序》《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控制程序》等，针对涉密管理范围、涉密场所、保管部门、保密措施等事项作了详尽的规定，对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风险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防止公司利益受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生产资质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110.62	6,137.67	-	32,972.95	84.31%
机器设备	29,184.40	12,770.49	-	16,413.91	56.24%
运输设备	1,627.01	867.14	-	759.87	46.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1.42	795.63	-	485.79	37.91%
合计	71,203.44	20,570.93	-	50,632.51	71.11%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挤出机	108	11,956.29	7,897.12	66.05%
2	多头拉丝机	15	4,745.76	1,593.94	33.59%
3	束丝机及绞线机	379	5,026.61	3,280.00	65.25%
4	大拉丝机	5	584.16	194.06	33.22%
5	编织机	95	724.59	597.14	82.41%
6	复绕机	29	345.02	274.88	79.67%
7	造粒机	2	215.74	147.57	68.40%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分布在宁海、本溪、上海、惠州、成都生产基地，由卡倍亿、卡倍亿铜线、卡倍亿新材料、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惠州卡倍亿和成都卡倍亿拥有。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1548 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21,136.36	工业	抵押
2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0439 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4,864.86	工业	抵押
3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6356 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1,660.98	工业	无
4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4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4（生产车间 2#厂房）	9,275.00	厂房	无
5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5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2	1,590.00	宿舍楼	无
6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6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3	10,600.00	工业厂房	无
7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1	1,590.00	办公	无
8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3488 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 299 号	20,448.22	综合楼 /3 号车间	无
9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1491 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 299 号 2 号车间栋 1 层 101 号	4,870.70	2 号车间	无
10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61081 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 2 栋 1 层 1 号	7,302.96	厂房	无
11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61083 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 1 栋 1-4 层 1 号	4,873.82	办公楼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2	沪 (2022) 闵字不动产权第 023643 号	上海卡倍亿	昆阳路 1726 号	32,870.61	厂房、职工宿舍	抵押

注 1: 卡倍亿存在 438.98 平方米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该房产系建立于 1991 年, 1999 年厂区南侧道路升级为交通主干道, 致使公司预留地为 15 米。2018 年 9 月在换取不动产权证书时, 该部分房产和土地因公路留地等原因未列入登记范围。该部分房屋用于员工办公场所, 并未用于相关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 因此如果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 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用地的说明》, “该部分房产和土地因公路留地等原因未列入登记范围, 目前, 留地范围的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 “卡倍亿南面 311 省道 (K44+896) 目前没有扩建计划, 卡倍亿因公路留地原因而未列入不动产登记范围内的房屋近五年没有拆除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及林强已出具承诺, 若该等无证房产因责令拆除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 以及公司因此受到的有关部门的罚款, 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 以最大限度减小上述无证房产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注 2: 卡倍亿年产 15 万公里汽车数据线工程项目 (厂房面积 2,030 m²) 已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正在办理产证手续。

3、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卡倍亿新材料	宁海县薛岙砖瓦厂	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 5 号	4,200.00	2020.1.1-2023.12.31	698,200.00 元/年
2	惠州卡倍亿	惠州市易进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盛 2 路 1 号) 惠州市易进工业有限公司 A 栋厂区、办公室、场内宿舍	14,629.29	2022.1.1-2031.6.30	厂房主体 21 元/m ² 、辅房 16 元/m ² 、雨庇 5 元/m ² 、码头&空地 3 元/m ² 、办公室 21 元/m ² 、厂内宿舍 15 元/m ² , 第 1,2 年为约定单价, 第 3 年比约定价递增 6%, 第 4 年与第 3 年相同, 第 5 年比第 4 年单价递增 6%, 第 6 年与第 5 年相同, 第 7 年起的租金, 双方另行共同商定
3	上海卡倍亿	上海申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辉路 60 号第三幢一层	1,453.95	2023.6.1-2024.5.31	基础租金: 1.35/m ² /天 (以 1493.95m ² 计算), 第四年起租金每 3 年递增 7%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1548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4,815.70	工业用地	2051.12.29	出让	抵押
				6,667.00		2059.01.15		
				1,881.40		2059.06.24		
				2,057.00		2064.12.16		
2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0439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6,532.90	工业用地	2059.06.24	出让	抵押
3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356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1,738.85	工业用地	2045.10.31	出让	无
4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4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4(生产车间2#厂房)	32,447.00	工业用地	2061.04.12	出让	无
5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5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2					
6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6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3					
7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1					
8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53488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299号	43,333.33	工业用地	2061.04.12	出让	无
9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51491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299号2号车间栋1层101号					
10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61081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299号2栋1层1号					
11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61083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299号1栋1-4层1号					
12	沪(202)闵字不动产权第023643号	上海卡倍亿	昆阳路1726号	14,338.30	工业用地	2039.03.04	出让	抵押
13	辽(2021)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560号	本溪卡倍亿	小市镇右寨子工业园区	66,446.00	工业用地	2061.06.28	出让	无
14	鄂(2023)麻城市不动产权第0121722号	湖北卡倍亿	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81号	52,541.55	工业用地	2072.11.20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5	浙(2023)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6417号	卡倍亿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22-01-1地块	30,125.00	工业用地	2073.9.24	出让	无

2、商标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卡倍亿	12844161	2015.02.07-2025.02.06	第9类	天线；电缆包皮层；电缆；电线；电线识别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马达启动缆；同轴电缆；光纤光缆	原始取得
2		卡倍亿	8232567	2011.06.07-2031.06.06	第12类	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3		卡倍亿	8232521	2011.04.28-2031.04.27	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4		卡倍亿	7144069	2020.10.21-2030.10.20	第9类	半导体；车辆电压调节器；传感器；磁性材料和器件；电缆；电线；电子芯片；调压器；同轴电缆；整流器	受让取得
5		卡倍亿	7144068	2020.10.21-2030.10.20	第9类	半导体；车辆电压调节器；传感器；电缆；电线；调压器；同轴电缆；整流器	受让取得
6		卡倍亿	6339634	2020.03.28-2030.03.27	第9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电动开门器	原始取得
7		卡倍亿	6106344	2019.12.14-2029.12.13	第12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小型机动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8		卡倍亿	6106332	2020.02.14-2030.02.13	第 9 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电动开门器	原始取得
9		卡倍亿	6106331	2019.12.14-2029.12.13	第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小型机动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10		卡倍亿	6106329	2019.12.14-2029.12.13	第 12 类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车身；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小型机动车；脚踏车响铃报警系统；绳缆运输装置和设备；商品装卸手推车；婴儿车	原始取得
11		卡倍亿	6106328	2020.02.14-2030.02.13	第 9 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天线；电缆；电线；集成电路；传感器；远距离电点火装置；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电动开门器	原始取得
12		卡倍亿	55522020	2021.12.07-2031.12.06	第 9 类	汽车电线束；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纤维光缆；电线和电缆；连接电缆；电缆包皮层；绝缘铜线；光导纤维连接套筒	原始取得
13		卡倍亿	55493260	2021.11.28-2031.11.27	第 9 类	汽车电线束；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纤维光缆；电线和电缆；连接电缆；电缆包皮层；绝缘铜线；光导纤维连接套筒	原始取得
14		卡倍亿新材料	10217800	2023.02.28-2033.02.27	第 17 类	橡胶水；合成橡胶；液态橡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管；塑料板；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15		卡倍亿新材料	10185631	2023.01.14-2033.01.13	第 1 类	橡胶防腐剂；橡胶化学增强剂；模塑料；塑料分散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塑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料；合成树脂塑料；硅塑料；塑料分散剂	

注：第 2、第 3 项商标的首次注册公告时间分别为 2011 年 6 月 7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有效期为 10 年，公司在上述商标有效期满前办理了续展手续。

3、专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共计 45 项，具体见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2013.12.13	实用新型	ZL201320817879.X	一种紫外光辐照交联汽车电线电缆挤塑生产线	2013.12.13-2023.12.12	卡倍亿	原始取得
2	2015.05.29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637.6	一种电热耐热水测试装置	2015.05.29-2025.05.2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	2015.05.29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625.3	一种电线的冷弯实验装置	2015.05.29-2025.05.2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4	2015.05.29	实用新型	ZL201520368629.1	一种电线弯折实验装置	2015.05.29-2025.05.2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5	2015.06.19	实用新型	ZL201520453189.X	一种电线挤出机机夹	2015.06.19-2025.06.1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6	2015.06.19	实用新型	ZL201520453232.2	一种耐磨型电线吹水器	2015.06.19-2025.06.1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7	2015.06.19	实用新型	ZL201520453213.X	一种成缆机栏杆架转动的固定结构	2015.06.19-2025.06.1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8	2016.04.18	实用新型	ZL201620370576.1	一种节能型电线吹水气压控制系统	2016.04.18-2026.04.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9	2016.04.18	实用新型	ZL201620370548.X	一种铝芯铜绞线	2016.04.18-2026.04.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10	2016.04.18	实用新型	ZL201620370557.9	一种汽车电线	2016.04.18-2026.04.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11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17980.7	一种工程塑料烘干装置	2016.08.31-2026.08.30	卡倍亿	受让取得
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18215.7	一种新型塑料切粒装置	2016.08.31-2026.08.30	卡倍亿	受让取得
13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20569.5	一种新型塑料切粒机	2016.08.31-2026.08.30	卡倍亿	受让取得
14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20855.1	一种新型物料混料装置	2016.08.31-2026.08.30	卡倍亿	受让取得
15	2016.08.31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553.6	一种新型物料封装快速称重台	2016.08.31-2026.08.30	卡倍亿	受让取得
16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0691.X	一种电线表面水分干燥装置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7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1169.3	一种汽车线弯曲试验机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18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1166.X	一种新型汽车电线生产线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19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0280.0	一种节能型电线表面水分干燥装置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20	2016.01.29	发明专利	ZL201610061380.9	一种电缆PVC材料阻燃剂	2016.01.29-2036.01.28	卡倍亿	受让取得
21	2018.05.29	实用新型	ZL201820814243.2	一种交通工具上的双层屏蔽高压铝线缆	2018.05.29-2028.05.28	卡倍亿	原始取得
22	2018.12.20	发明专利	ZL201811566121.7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配送的双螺旋分段式金属周转箱	2018.12.20-2038.12.19	卡倍亿	受让取得
23	2018.12.25	发明专利	ZL201811590319.9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钻铣机构的平定装置	2018.12.25-2038.12.24	卡倍亿	受让取得
24	2019.06.21	发明专利	ZL201910539844.6	一种高强度抗冲击阻燃绝缘电缆	2019.06.21-2039.06.20	卡倍亿新材料	受让取得
25	2018.02.15	发明专利	ZL201810152496.2	一种高强度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02.15-2038.02.14	卡倍亿新材料	受让取得
26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0298.0	一种集电环冷却系统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新材料	原始取得
27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0692.4	一种冷却干燥系统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新材料	原始取得
28	2017.07.18	实用新型	ZL201720871179.7	一种耐高温硅胶线缆	2017.07.18-2027.07.17	卡倍亿新材料	原始取得
29	2017.07.04	实用新型	ZL201720798151.5	一种汽车电线生产线	2017.07.04-2027.07.03	卡倍亿新材料	原始取得
30	2017.07.04	实用新型	ZL201720798185.4	一种PVC生产原料混料系统	2017.07.04-2027.07.03	卡倍亿新材料	原始取得
31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5617.0	一种用于电线的扭转装置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2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5639.7	一种电线捆扎机	2020.10.20-2030.10.19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3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669.X	一种用于倒线机的放线装置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4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703.3	一种用于成圈电缆的简易放线机构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5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833.7	一种线缆的自动绕线机构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6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834.1	新能源汽车充电线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7	2020.10.20	实用新型	ZL202022347667.2	一种用于线缆的搬运车	2020.10.20-2030.10.20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8	2021.01.28	发明专利	ZL202110119891.2	一种多头拉线机	2021.01.28-2041.01.2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39	2021.01.28	发明专利	ZL202110119869.8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线缆装置	2021.01.28-2041.01.27	卡倍亿	原始取得
40	2021.11.29	实用新型	ZL202122950183.1	一种汽车用电线快速绕圈装置	2021.11.29-2031.11.28	上海卡倍亿	原始取得
41	2021.11.29	实用新型	ZL202122952170.8	一种汽车用电线线圈绕线装置	2021.11.29-2031.11.28	上海卡倍亿	原始取得
42	2021.11.29	实用新型	ZL202122954641.9	一种汽车电线折弯机构	2021.11.29-2031.11.28	上海卡倍亿	原始取得
43	2022.03.25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817.1	一种铝电缆连接结构	2022.03.25-2032.03.24	卡倍亿	原始取得
44	2022.03.25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755.4	一种整体式铝电缆及其连接组件	2022.03.25-2032.03.24	卡倍亿	原始取得
45	2022.12.27	实用新型	ZL202223498935.6	一种铝屏蔽铝排线缆	2022.12.27-2032.12.26	卡倍亿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电线转绕自动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5375	软著登字第 1022461 号	2014.04.11	2014.04.11	原始取得
2	电线耐磨测试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5104	软著登字第 1022190 号	2014.03.13	2014.03.13	原始取得
3	电线高温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15SR135256	软著登字第 1022342 号	2014.05.08	2014.05.09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nbkbe.com	卡倍亿	2004.03.22-2024.03.22
2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xx-group.net	卡倍亿	2011.12.09-2024.12.09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xx-group.cn	卡倍亿	2011.12.14-2024.12.14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xx-group.com.cn	卡倍亿	2011.12.14-2024.12.14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电气.中国	卡倍亿	2017.03.01-2024.03.01
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宁波卡倍亿.中国	卡倍亿	2017.03.01-2024.03.01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中国	卡倍亿	2017.03.01-2024.03.01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cn	卡倍亿	2020.06.16-2026.06.16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com	卡倍亿	2020.06.16-2026.06.16
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net	卡倍亿	2020.06.16-2026.06.16
1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中国	卡倍亿	2020.06.16-2026.06.1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6、其他资质证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卡倍亿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B2529]	2020.08.03-2025.08.0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	卡倍亿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100057	2022.12.01-2025.11.3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3	卡倍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70310	2020.11.02	-
4	卡倍亿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9K7	2016.07.12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5	卡倍亿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3000947	2005.11.11	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卡倍亿	原产地申报企业登记证书	380300215	2012.12.05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卡倍亿	CQC 产品认证证书（电动汽车用交流充电系统用电缆）	CQC17011163463	2022.12.22-2025.12.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卡倍亿	CERTIFICATE（Halogen free charging cable for supplying power and communication for electric vehicles）	6053216	2019.05.21-2024.05.20	DEKRA
9	卡倍亿	CERTIFICATE（AC charging cable for electric vehicles）	6644784	2019.05.21-2024.05.20	DEKRA
10	卡倍亿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07329	2021.06.25-2024.06.24	SGS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1	卡倍亿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07/00237	2022.12.01-2025.11.30	SGS
12	卡倍亿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000039	2020.03.10	宁波市商务局
13	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75886446XG001W	2020.05.08-2025.05.07	-
14	卡倍亿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68426521XF001Y	2021.05.26-2026.05.25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15	卡倍亿新材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7822Q13073R1S	2022.10.21-2025.10.20	欧瑞认证有限公司
16	卡倍亿新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101151	2021.12.10-2024.12.09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17	卡倍亿铜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26681066119B001Z	2020.05.14-2025.05.13	-
18	卡倍亿铜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909423	2011.07.11	-
19	成都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12562022981Q001W	2020.02.27-2025.02.26	-
20	成都卡倍亿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24144	2021.9.13-2024.9.12	SGS
21	成都卡倍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118328	2017.07.31	-
22	本溪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521085303990M001R	2020.06.12-2025.06.11	-
23	本溪卡倍亿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1235	2021.07.15-2024.07.15	SGS
24	本溪卡倍亿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922E	2022.10.31-2025.10.30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5	本溪卡倍亿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922S	2022.10.31-2025.10.30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6	上海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2MA1GBTN25F001W	2020.03.30-2025.03.29	-
27	上海卡倍亿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65469	2023.01.04-2026.01.03	SGS
28	惠州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04MA560P296K001Z	2022.06.23-2027.06.22	-
29	惠州卡倍亿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66053-LoC	2023.01.11-2024.01.10	SGS

公司具有与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书,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无形资产主要系以上土地使用权、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和其他与业务相关资质证，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使用权、所有权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二、发行人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2020年2月17日，卡倍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年3月3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了编号为2920417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卡倍亿成立。

2020年3月10日，宁波市商务局核发了证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000039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香港卡倍亿完成商务局备案手续，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甬境外投资[2020]N00039号。

2020年3月12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文号为甬发改开放[2020]90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香港卡倍亿已完成发改委备案手续。

香港卡倍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BKBE Electrical (HongKong) Co., Limited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3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万美元/50万美元
董事	LIN GUANGYAO/林光耀	注册码	2920417
住所	FLAT/RM A,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业务及与 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产品贸易，为公司提供境外转口贸易业务的实体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5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香港卡倍亿外，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具体分配方式

1、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 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5,2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330,5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5,2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69,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6 月 9 日，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9,143,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571,883.00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29,571,883 股。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957.19	1,656.90	1,933.0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5.17	8,634.10	5,290.56
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11%	19.19%	36.54%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合计 6,547.14 万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0.32%。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分红，并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且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五、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1、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及代码：卡倍转债 123134

债券性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规模：2.79 亿元

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即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转股价：初始转股价为 92.50 元/股，后向下修正为 76 元/股，第二次调整为 75.7 元/股，第三次调整为 75.53 元/股；

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最终累计转股：3,613,766 股

目前状态：被发行人提前赎回，现已摘牌

最终赎回金额：5,942,815.63 元

2、还本付息情况

（1）付息情况

卡倍转债（123134）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每 10 张 4.00 元（含税），共支付利息 1,114,199.31 元。

（2）还本情况/赎回情况

卡倍转债（123134）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市后，卡倍转债尚有 59,351 张未转股，已全部赎回，赎回价格为 100.13 元/张，最终赎回金额为 5,942,815.63 元。至此，卡倍转债完成了摘牌。

报告期内，卡倍转债能按时付息，赎回款也及时支付，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二）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1	4.00	3.97	5.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

2、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 = 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及 14,005.1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309.94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2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0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87,857.85	306,135,663.98	421,808,799.54	100,803,699.61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44,165.76	15,598,106.68	19,092,809.53
应收票据	114,478,963.64	59,090,531.32	30,878,930.16	-
应收账款	1,074,534,231.44	882,592,364.40	714,253,008.04	463,855,867.60
应收款项融资	92,409,954.07	11,782,156.53	25,381,336.18	30,088,330.85
预付款项	19,272,160.36	12,627,416.59	3,849,784.28	6,034,089.29
其他应收款	3,750,716.14	1,453,104.55	2,274,603.71	5,288,990.95
存货	331,512,169.56	357,620,523.96	330,617,935.92	183,565,081.86
其他流动资产	33,043,976.68	54,467,075.82	28,401,371.55	17,815,433.30
流动资产合计	1,820,690,029.74	1,687,313,002.91	1,573,063,876.06	826,544,302.9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709,955.28	36,230,107.33	38,213,944.61	40,197,781.89
固定资产	506,325,134.77	511,164,613.15	355,951,452.20	123,609,869.08
在建工程	97,088,237.94	5,924,318.72	99,354,514.76	126,069,164.63
使用权资产	26,837,023.09	23,646,466.11	1,378,218.05	-
无形资产	84,709,839.25	57,272,345.99	41,978,839.32	37,113,227.63
长期待摊费用	3,444,458.04	1,242,630.37	303,261.26	429,95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3,941.98	7,614,524.49	10,508,139.10	5,167,03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70,879.00	54,922,560.90	31,165,428.57	36,106,10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669,469.35	698,017,567.06	578,853,797.87	368,693,138.11
资产总计	2,656,359,499.09	2,385,330,569.97	2,151,917,673.93	1,195,237,44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9,664,150.21	1,150,036,866.13	977,633,071.76	502,628,068.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63,173.07			
应付票据	-	-	99,5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401,855.16	77,623,991.51	90,800,659.95	72,576,990.58
预收款项	1,762,398.48	1,014,866.98	880,577.57	1,205,557.30
合同负债	482,980.24	399,139.78	4,770,185.03	70,703.35
应付职工薪酬	8,123,852.83	11,584,468.54	10,538,463.88	9,022,490.36
应交税费	18,524,996.69	14,534,906.44	15,911,593.41	3,005,609.58
其他应付款	13,733,875.62	13,360,650.10	677,839.58	119,03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5,727.92	10,337,863.62	-	-
其他流动负债	3,344,190.81	11,474,433.52	5,374,261.06	3,830,600.89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451,717,201.03	1,290,367,186.62	1,206,086,652.24	602,459,05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0.00	11,000,000.00	12,000,000.00	-
应付债券	-	264,959,404.21	253,790,114.26	-
租赁负债	25,672,933.85	21,557,419.36	719,238.10	-
递延收益	9,587,275.00	517,500.00	621,000.00	72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1,803.15	9,383,701.13	16,168,096.77	11,814,90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92,012.00	307,418,024.70	283,298,449.13	12,539,400.39
负债合计	1,500,809,213.03	1,597,785,211.32	1,489,385,101.37	614,998,453.27
股本	88,715,649.00	55,536,210.00	55,230,000.00	55,230,000.00
资本公积	540,977,681.13	287,840,769.80	273,584,494.34	273,584,494.34
其他权益工具	-	15,252,628.29	15,283,052.62	-
盈余公积	27,215,430.63	27,215,430.63	20,116,072.80	16,529,187.86
未分配利润	511,643,525.30	414,702,319.93	298,318,952.80	234,895,30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5,550,286.06	787,545,358.65	662,532,572.56	580,238,987.83
股东权益合计	1,155,550,286.06	787,545,358.65	662,532,572.56	580,238,987.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56,359,499.09	2,385,330,569.97	2,151,917,673.93	1,195,237,441.1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4,090,838.68	2,948,408,236.43	2,267,907,935.52	1,263,873,143.58
其中：营业收入	2,494,090,838.68	2,948,408,236.43	2,267,907,935.52	1,263,873,143.58
二、营业总成本	2,343,246,122.65	2,772,931,296.11	2,168,191,323.79	1,213,921,996.79
其中：营业成本	2,186,944,292.99	2,594,057,773.92	2,020,481,075.63	1,124,844,372.52
税金及附加	7,794,296.39	6,721,164.67	4,783,318.08	2,660,795.73
销售费用	16,460,529.12	12,124,628.47	19,717,940.48	12,292,109.83
管理费用	48,645,255.62	48,043,259.60	35,165,202.51	23,596,296.08
研发费用	58,334,429.47	70,291,334.36	52,992,036.57	32,462,106.50
财务费用	25,067,319.06	41,693,135.09	35,051,750.52	18,066,316.13
其中：利息费用	28,003,224.01	53,653,083.05	32,449,841.94	15,155,758.7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1,817,755.91	2,921,018.66	724,326.23	790,894.56
加：其他收益	358,704.09	1,893,770.75	1,252,398.59	162,179.00
投资收益	-3,953,600.60	5,897,958.73	13,816,818.60	1,430,885.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07,338.83	-14,053,940.92	-3,494,702.85	19,092,809.53
信用减值损失	-13,036,480.40	-10,055,299.65	-14,456,080.84	-11,844,146.51
资产减值损失	900,902.18	-129,214.80	-1,847,938.76	-283,556.42
资产处置收益	-259,034.05	-77,808.37	-	16,33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127,047,868.42	158,952,406.06	94,987,106.47	58,525,650.90
加：营业外收入	13,290,819.46	2,398,126.05	1,779,644.15	3,629,702.93
减：营业外支出	122,874.05	506,884.67	271,792.25	315,601.16
四、利润总额	140,215,813.83	160,843,647.44	96,494,958.37	61,839,752.67
减：所得税费用	13,702,725.46	20,791,922.48	10,153,926.26	8,934,107.99
五、净利润	126,513,088.37	140,051,724.96	86,341,032.11	52,905,644.68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13,088.37	140,051,724.96	86,341,032.11	52,905,644.68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513,088.37	140,051,724.96	86,341,032.11	52,905,64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13,088.37	140,051,724.96	86,341,032.11	52,905,64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2.54	1.56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2.54	1.56	1.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3,937,420.47	2,877,575,035.21	2,130,240,294.34	1,159,752,947.3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97,679.17	59,525,469.76	46,614,769.41	8,574,89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7,068.49	16,286,554.76	6,424,639.50	7,087,0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772,168.13	2,953,387,059.73	2,183,279,703.25	1,175,414,85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805,218.02	2,793,027,705.86	2,314,680,539.69	1,371,729,667.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60,607.92	89,145,075.37	64,806,380.53	43,749,84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88,684.16	64,581,723.84	25,245,141.07	16,395,08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9,278.30	24,629,349.35	30,096,287.16	16,435,36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493,788.40	2,971,383,854.42	2,434,828,348.45	1,448,309,9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1,620.27	-17,996,794.69	-251,548,645.20	-272,895,099.90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76,765.49	38,194,378.18	13,816,818.60	1,430,885.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29.19	32,827.65	20,706.49	385,03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5,194.68	38,227,205.83	13,837,525.09	1,815,92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63,623.59	159,919,165.67	248,278,478.27	180,892,29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7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73,323.59	239,919,165.67	248,278,478.27	180,892,29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18,128.91	-201,691,959.84	-234,440,953.18	-179,076,365.34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002,000.00	275,800,000.00	239,489,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21,095,491.03	1,566,888,263.02	1,073,230,000.00	624,636,945.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095,491.03	1,579,890,263.02	1,349,030,000.00	864,126,845.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67,150,000.00	1,400,687,916.67	502,146,945.82	33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15,058.40	48,826,759.36	49,607,076.67	13,440,820.0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3,229.62	3,873,581.85	5,584,513.83	18,809,26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68,288.02	1,453,388,257.88	557,338,536.32	363,150,0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7,203.01	126,502,005.14	791,691,463.68	500,976,75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459.96	2,283,113.83	-953,648.55	-195,02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77,006.13	-90,903,635.56	304,748,216.75	48,810,26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55,163.98	389,258,799.54	84,510,582.79	35,700,31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78,157.85	298,355,163.98	389,258,799.54	84,510,582.79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
2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
3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
4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
5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本溪	100%
6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100%
7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8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100%
9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	100%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增加1家		
1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增加 1 家		
1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变化范围	变化原因
增加 1 家		
1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4、2023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31	1.30	1.37
速动比率（倍）	1.03	1.03	1.03	1.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50%	66.98%	69.21%	5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9%	70.58%	72.29%	53.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3	14.18	12.00	10.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	3.51	3.66	3.36
存货周转率（次）	6.33	7.50	7.82	8.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28.08	25,726.78	15,484.15	9,528.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51.31	14,005.17	8,634.10	5,290.5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30.50	14,162.71	7,526.45	3,25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0	-0.32	-4.55	-4.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00	-1.64	5.52	0.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	2.38%	2.34%	2.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计提折旧+摊销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12.32	1.45	1.45
	2022年度	19.37	2.54	2.54
	2021年度	14.14	1.56	1.56
	2020年度	12.91	1.15	1.1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年1-9月	11.91	1.40	1.40
	2022年度	19.59	2.56	2.56
	2021年度	12.33	1.36	1.36
	2020年度	7.93	0.71	0.7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8	-9.33	1.34	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3.84	374.94	299.11	375.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56	-585.96	1,032.21	2,052.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	1.68	-24.42	-2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5	45.97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5.66	-172.70	1,308.24	2,401.63
所得税影响额	-14.85	15.16	-200.59	-36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0.81	-157.54	1,107.65	2,038.9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9月，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 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 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

（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

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元）	2,067,327.0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元）	2,067,327.0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元）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067,327.05	-
	租赁负债	1,406,730.8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596.22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

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542.04	-	-20,542.04	-	-20,542.04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2020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	18,178.80	18,178.80	-	18,178.80
其他流动 负债	-	2,363.24	2,363.24	-	2,363.24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2020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0,542.04	-	-20,542.04	-	-20,542.04
合同负债	-	18,178.80	18,178.80	-	18,178.80
其他流动 负债	-	2,363.24	2,363.24	-	2,363.2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2,069.00	68.54	168,731.30	70.74	157,306.39	73.10	82,654.43	69.15
非流动资产	83,566.95	31.46	69,801.76	29.26	57,885.38	26.90	36,869.31	30.85
资产总计	265,635.95	100.00	238,533.06	100.00	215,191.77	100.00	119,523.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82,654.43万元、157,306.39万元、168,731.30万元及182,069.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9.15%、73.10%、70.74%及68.54%，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6,869.31万元、57,885.38万元、69,801.76万元及83,566.9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85%、26.90%、29.26%及31.46%，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70.42%，

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2021年末，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加95,668.02万元，增幅80.04%，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68.79	8.33	30,613.57	18.14	42,180.88	26.81	10,080.37	1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4.42	0.09	1,559.81	0.99	1,909.28	2.31
应收票据	11,447.90	6.29	5,909.05	3.50	3,087.89	1.96	-	-
应收账款	107,453.42	59.02	88,259.24	52.31	71,425.30	45.41	46,385.59	56.12
应收款项融资	9,241.00	5.08	1,178.22	0.70	2,538.13	1.61	3,008.83	3.64
预付款项	1,927.22	1.06	1,262.74	0.75	384.98	0.24	603.41	0.73
其他应收款	375.07	0.21	145.31	0.09	227.46	0.14	528.90	0.64
存货	33,151.22	18.21	35,762.05	21.19	33,061.79	21.02	18,356.51	22.21
其他流动资产	3,304.40	1.81	5,446.71	3.23	2,840.14	1.81	1,781.54	2.16
合计	182,069.00	100.00	168,731.30	100.00	157,306.39	100.00	82,65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五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16%、96.81%、95.85%及96.9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49	0.01	10.70	0.03	5.12	0.01	3.66	0.04
银行存款	12,112.78	79.85	29,821.27	97.41	38,917.21	92.26	8,443.85	83.77
其他货币资金	3,054.52	20.14	781.60	2.55	3,258.55	7.73	1,632.86	16.20
合计	15,168.79	100.00	30,613.57	100.00	42,180.88	100.00	10,08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0%、26.81%、18.14% 和 8.33%。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3.77%、92.26%、97.41% 和 79.85%。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较上年末增加 32,100.51 万元，增长比例为 318.45%，主要系当期公司发行可转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及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远期结售汇业务	-	154.42	1,559.81	1,909.28
合计	-	154.42	1,559.81	1,909.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909.28 万元、1,559.81 万元、154.42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公司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形成的亏损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626.32 万元。

为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对冲美元汇率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流水号	交易日	到期日	估值损益
1	2302244790808	2023/8/24	2023/11/22	-50.13
2	21061682	2023/5/10	2023/10/12	-40.13
3	21061689	2023/5/10	2023/11/13	-50.62
4	21061696	2023/5/10	2023/12/12	-49.87
5	21055715	2023/5/11	2023/10/11	-50.78
6	21055721	2023/5/11	2023/11/13	-50.62

序号	流水号	交易日	到期日	估值损益
7	21055744	2023/5/11	2023/12/11	-49.94
8	21055761	2023/5/11	2024/1/11	-49.06
9	21055778	2023/5/11	2024/2/16	-47.50
10	21055792	2023/5/11	2024/3/11	-46.51
11	21055800	2023/5/11	2024/4/11	-45.16
12	21055808	2023/5/11	2024/5/13	-43.72
13	21488771	2023/9/11	2024/1/9	-52.27
合计				-626.32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除了持有上述远期结售汇合约，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1,447.90	5,909.05	3,087.89	-
应收账款	107,453.42	88,259.24	71,425.30	46,385.59
应收款项融资	9,241.00	1,178.22	2,538.13	3,008.83
合计	128,142.31	95,346.51	77,051.33	49,39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76%、48.98%、56.51% 及 70.38%。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20.31	2,498.39	3,250.41	-
商业承兑汇票	9,230.10	3,726.92	-	-
小计	12,050.42	6,225.32	3,250.41	-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602.52	316.27	162.52	-
合计	11,447.90	5,909.05	3,087.89	-

注：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下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0.00万元、3,087.89万元、5,909.05万元和11,447.90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1.96%、3.50%和6.29%，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2023年9月30日，应收票据增加较多，主要系海阳三贤通过票据结算货款较多，达9,136.3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13,109.83	92,910.20	23.57	75,186.82	53.94	48,840.06
营业收入	249,409.08	294,840.82	30.01	226,790.79	79.44	126,387.31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1	31.51	-	33.15	-	38.64

注：为使数据更具可比性，在计算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2023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时，将季度收入换算成年度收入计算，即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840.06万元、75,186.82万元、92,910.20万元及113,109.83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信用期范围内应收款项同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强回款管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64%、33.15%、31.51%和34.01%，报告期前三年逐年下降。

B、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091.44	5,654.57	92,801.08	4,640.05	75,162.93	3,758.15	48,783.91	2,439.20
1至2年	18.39	1.84	109.13	10.91	18.97	1.90	43.41	4.34
2至3年	-	-	-	-	4.92	1.48	2.57	0.77
3年以上	-	-	-	-	-	-	10.17	10.17
合计	113,109.83	5,656.41	92,910.20	4,650.97	75,186.82	3,761.52	48,840.06	2,45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客户信誉良好，其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0年度	1,336.70	1,117.78	-	-	2,454.48
2021年度	2,454.48	1,328.18	-	21.14	3,761.52
2022年度	3,761.52	897.87	-	8.42	4,650.97
2023年1-9月	4,650.97	1,005.44	-	-	5,656.41

报告期各期，公司坏账准备变动金额分别为1,117.78万元、1,307.04万元、889.45万元和1,005.44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8%、13.55%、5.53%和7.17%，占比逐年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得润电子 (002055)	万马股份 (002276)	金龙羽(002882)	鑫宏业 (301310)	卡倍亿
计提方法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包括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将销售业务类款项确定为组合，按照

项目	得润电子 (002055)	万马股份 (002276)	金龙羽 (002882)	鑫宏业 (301310)	卡倍亿
			估计予以调整,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 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6%	1.11%	未披露分账龄的计提比例	5.00%	5.00%
1至2年	70.03%	11.60%		20.00%	10.00%
2至3年	91.01%	36.02%		50.00%	30.00%
3至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 得润电子 2022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业务分为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客户组合与汽车电子行业客户组合, 因汽车电子行业业务与公司业务更为相关, 因此作为对比采用得润电子的汽车电子行业客户组合的账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与万马股份和鑫宏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C、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日期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3 年 9 月 30 日	113,109.83	23,290.31	22.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910.20	92,910.2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186.82	75,186.82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840.06	48,840.06	100.00%

由上表可见,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 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 2023 年 9 月末的回款比例为 22.69%, 主要系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海阳三贤回款率偏低。海阳三贤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报告期初, 双方合作规模尚小, 2021 年起, 海阳三贤为比亚迪整车生产线束, 因此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增长较快, 期末应收账款余

额较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海阳三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539.73 万元。

由于海阳三贤目前处于扩张期，临时资金周转困难，2022 年 8 月 1 日，经双方协商，针对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到期货款，海阳三贤按照年利率 4.35% 支付逾期利息，且每月支付不少于 300 万元的货款金额。2023 年 4 月 10 日，鉴于交易量较大，双方制定了回款计划表，其中，2023 年 4 月至 6 月，海阳三贤应支付 3,6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阳三贤实际已支付 3,538.76 万元，基本符合上述约定。

公司积极与海阳三贤进行货款催收，2023 年三季度，海阳三贤实际支付 5,570.41 万元，2023 年 10 月，海阳三贤支付货款 2,050.51 万元。公司针对海阳三贤的应收账款政策系临时性调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具有合理性。

D、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当期收入排名
2023 年 9 月末	1	安波福	27,554.52	24.36	第 1
	2	海阳三贤	19,539.73	17.28	第 5
	3	李尔	10,870.37	9.61	第 4
	4	德科斯米尔	10,362.11	9.16	第 2
	5	科世科	7,763.55	6.86	第 6
		合计		76,090.28	67.27
2022 年末	1	安波福	26,711.44	30.26	第 1
	2	德科斯米尔	8,712.23	9.87	第 2
	3	矢崎	8,156.37	9.24	第 3
	4	海阳三贤	8,140.83	9.22	第 6
	5	科世科	7,268.05	8.23	第 5
		合计		58,988.91	66.84
2021 年末	1	安波福	26,311.87	36.84	第 1
	2	德科斯米尔	9,833.41	13.77	第 2
	3	矢崎	6,074.75	8.51	第 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当期收入排名
	4	李尔	5,256.61	7.36	第4
	5	金亨	3,467.80	4.86	第8
	合计		50,944.43	71.33	
2020年末	1	安波福	16,249.40	35.03	第1
	2	矢崎	9,700.37	20.91	第2
	3	德科斯米尔	7,002.13	15.10	第3
	4	李尔	4,349.04	9.38	第4
	5	金亨	1,726.29	3.72	第7
	合计		39,027.23	84.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4.14%、71.33%、66.84% 和 67.27%。

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且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在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海阳三贤、科世科系 2022 年度新增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该两家客户均为中外合资的专业线束制造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基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该两家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所示：

主要客户	境内销售的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安波福	60-90 天	90-120 天	否
德科斯米尔	60-90 天	60-90 天	否
海阳三贤	90-120 天	\	否
金亨	75-120 天	\	否
科世科	90-120 天	\	否
李尔	90 天	90-120 天	否
矢崎	30-60 天	30-60 天	否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③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241.00	1,178.22	2,538.13	3,008.83
合计	9,241.00	1,178.22	2,538.13	3,008.83

注：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下列示。

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加较多，主要系李尔、科世科等主要客户当期使用票据结算较多。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20.17	1,254.83	376.58	476.50
1-2年	5.29	4.84	8.40	121.85
2-3年	1.76	3.06	-	5.06
合计	1,927.22	1,262.74	384.98	603.4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和电力款，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因此，公司向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铜杆供应商，以及浙江自贸区硕佳能源有限公司等PVC供应商预付的材料款增加，货款预付对象均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形。此外，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预付电力款较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121.56	30.79	109.56	71.56	251.46	89.38	169.46	28.94
暂付及代垫往来款	20.63	5.23	19.01	12.42	10.39	3.69	8.75	1.49
应收出口	-	-	-	-	-	-	397.29	67.84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退税								
其他	252.62	63.99	24.54	16.03	19.48	6.92	10.09	1.72
合计	394.81	100.00	153.10	100.00	281.34	100.00	585.6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74	-	7.79	-	53.88	-	56.70	-
账面价值	375.07	-	145.31	-	227.46	-	528.90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8.90 万元、227.46 万元、145.31 万元及 394.8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暂付及代垫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中保证金主要为工程履约保证金、厂房建设民工工资保证金、租房保证金、土地履约保证金等。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多，主要系当期期末，境外收入产生的应收出口退税尚未收回所致。

(6) 存货

① 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5,942.06	17.90	5,923.53	16.50	4,607.34	13.86	3,000.28	16.30
在产品	9,411.41	28.35	6,242.21	17.39	6,561.67	19.74	3,718.42	20.20
库存商品	17,835.61	53.73	22,581.40	62.90	20,733.39	62.36	10,920.50	59.33
发出商品	8.06	0.02	1,150.93	3.21	1,345.78	4.05	766.86	4.17
合计	33,197.14	100.00	35,898.07	100.00	33,248.19	100.00	18,406.05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5.92	-	136.01	-	186.39	-	49.54	-
存货账面价值	33,151.22	-	35,762.05	-	33,061.79	-	18,356.51	-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的生产模式系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客户的预测计划，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

该种生产模式系行业通行的做法，能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33,248.19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14,705.29万元，增幅为80.11%，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入大幅提升、在手订单新增较多，为了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备货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手订单以及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49,409.08	12.79%	294,840.82	30.01%	226,790.79	79.44%	126,387.31
在手订单规模	101,823.25	67.83%	60,668.85	37.27%	44,197.53	63.66%	27,005.16
存货余额	33,197.14	-7.52%	35,898.07	7.97%	33,248.19	80.64%	18,406.05
其中：库存商品	17,835.61	-21.02%	22,581.40	8.91%	20,733.39	89.86%	10,920.50
原材料	5,942.06	0.31%	5,923.53	28.57%	4,607.34	53.56%	3,000.28

注：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的核算期间仅9个月，基于可比性，该增长率计算方法为：
(2023年1-9月相关数据*4/3-2022年度相关数据)/2022年度相关数据。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在手订单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原材料单价持续上涨，结合生产周期及安全储备情况，公司增加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储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模式。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日期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020年12月31日	2,865.87	115.24	16.90	2.27	3,000.28
	2021年12月31日	4,181.93	425.41	-	-	4,607.34
	2022年12月31日	5,584.62	338.91	-	-	5,923.53
	2023年9月30日	4,940.67	767.32	234.07	-	5,942.06
库存商品	2020年12月31日	10,861.79	46.41	2.25	10.05	10,920.50
	2021年12月31日	20,590.40	142.99	-	-	20,733.39
	2022年12月31日	21,934.12	647.28	-	-	22,581.40
	2023年9月30日	17,810.83	24.78	-	-	17,835.6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情况良好，主要库龄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系生产中的备品备件、周转物料，单位价值低，为保持正常生产运营，在考虑经济购买成本的基础上单次大批量备货导致；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以下两种情况造成：其一、公司会在客户订单要求数量的基础上增加适量的储备生产，以应对临时需求变化；其二、部分客户在极少情况下会临时修改订单数量，导致部分产品留存，这些留存产品会在后续订单中逐步消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进行存货跌价测试。针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对其存货跌价风险予以重点关注，相关产品存货跌价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产品滞销、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产品应客户要求进行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换货金额	140.29	635.14	255.99	312.53
营业收入	249,409.08	294,840.82	226,790.79	126,387.31
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22%	0.11%	0.25%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为用于生产而持有，未发生减值，库存商品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金额	136.01	186.39	49.54	33.64
本期计提	146.53	44.95	184.79	28.36
本期转回或转销	236.62	95.33	47.94	12.46
期末金额	45.92	136.01	186.39	49.54

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如下：

对于库存商品，公司区分有相应订单的部分和正常备货的部分，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对超出部分正常备货的库存商品，以最近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

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均为公司用于生产而持有，将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在产品至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适当备货，即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客户需求，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可以使公司有效平衡生产与销售，避免存货积压或短缺，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财务、仓库保管、质检等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库龄较长预计不能再投入生产环节的原辅材料、采购件、半成品由仓储管理部进行分析，出具处理对策和处理意见后进行处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45	5,042.53	-	-
未交增值税	1,272.15	349.81	2,771.05	1,511.27
待抵扣进项税	-	54.36	2.53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79	-	66.56	270.28
合计	3,304.40	5,446.71	2,840.14	1,78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81.54 万元、2,840.14 万元、5,446.71 万元和 3,304.4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未交增值税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卡倍亿及本溪卡倍亿采购固定资产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定期存单和未交增值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3,471.00	3,623.01	3,821.39	4,019.78
固定资产	50,632.51	51,116.46	35,595.15	12,360.99
在建工程	9,708.82	592.43	9,935.45	12,606.92
使用权资产	2,683.70	2,364.65	137.82	-
无形资产	8,470.98	5,727.23	4,197.88	3,711.32
长期待摊费用	344.45	124.26	30.33	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39	761.45	1,050.81	51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7.09	5,492.26	3,116.54	3,61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66.95	69,801.76	57,885.38	36,869.31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48%、97.89%、95.34%和94.56%。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4,350.76	100.00	4,350.76	100.00	4,350.76	100.00	4,350.76	100.00
房屋建筑物	3,938.00	90.51	3,938.00	90.51	3,938.00	90.51	3,938.00	90.51
土地使用权	412.77	9.49	412.77	9.49	412.77	9.49	412.77	9.49
累计折旧/摊销	879.77	100.00	727.75	100.00	529.37	100.00	330.98	100.00
房屋建筑物	776.58	88.27	630.75	86.67	440.62	83.24	250.50	75.68
土地使用权	103.19	11.73	97.00	13.33	88.74	16.76	80.49	24.32
减值准备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账面价值	3,471.00	100.00	3,623.01	100.00	3,821.39	100.00	4,019.78	100.00
房屋建筑物	3,161.42	91.08	3,307.25	91.28	3,497.37	91.52	3,687.50	91.73
土地使用权	309.57	8.92	315.77	8.72	324.02	8.48	332.28	8.27

2020年5月起，公司将成都卡倍亿相关厂房用于对外出租，上述房产及土

地使用权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列示。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71,203.44	100.00	68,379.87	100.00	49,451.53	100.00	23,993.78	100.00
房屋建筑物	39,110.62	54.93	38,726.30	56.63	25,230.04	51.02	7,836.46	32.66
机器设备	29,184.40	40.99	26,972.74	39.45	22,139.16	44.77	15,014.63	62.58
运输设备	1,627.01	2.29	1,366.32	2.00	979.83	1.98	460.66	1.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1.42	1.80	1,314.51	1.92	1,102.50	2.23	682.03	2.84
累计折旧	20,570.93	100.00	17,263.41	100.00	13,856.38	100.00	11,632.80	100.00
房屋建筑物	6,137.67	29.84	4,793.99	27.77	3,599.73	25.98	3,170.60	27.26
机器设备	12,770.49	62.08	11,039.58	63.95	9,154.35	66.07	7,570.98	65.08
运输设备	867.14	4.22	655.89	3.80	461.16	3.33	334.39	2.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5.63	3.87	773.94	4.48	641.15	4.63	556.83	4.79
减值准备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	-
账面价值	50,632.51	100.00	51,116.46	100.00	35,595.15	100.00	12,360.99	100.00
房屋建筑物	32,972.95	65.12	33,932.31	66.38	21,630.31	60.77	4,665.86	37.75
机器设备	16,413.91	32.42	15,933.16	31.17	12,984.81	36.48	7,443.65	60.22
运输设备	759.87	1.50	710.42	1.39	518.67	1.46	126.27	1.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5.79	0.96	540.57	1.06	461.35	1.30	125.21	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60.99 万元、35,595.15 万元、51,116.46 万元和 50,632.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3%、61.49%、73.23%和 60.59%。作为生产型企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得润电子(002055)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10	5	9.50
万马股份(002276)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5-10	3-5	9.50-19.40
金龙羽(002882)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5-10	5	9.50-19.00
鑫宏业(301310)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10	5	9.50
卡倍亿	年限平均法	5-20	3	4.85-19.40	5-15	3	6.47-19.40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得润电子(002055)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5	5-10	19.00
万马股份(002276)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3-5	5	19.00-19.40
金龙羽(002882)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5	5-10	19.00
鑫宏业(301310)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5	5	19.00-19.40
卡倍亿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0-24.25	3-10	3-10	9.70-32.33

上述各公司均选用年限平均法作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基本一致，折旧年限与可比相关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最高折旧年限为 15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最高折旧年限为 10 年，仅涉及极小部分购入时间较早的生产及办公设备，于报告期期初基本已提足折旧，除上述个别情况外，公司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都为 5 年-10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都为 3-5 年，与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谨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湖北生产线建设项目	8,510.80	-	-	-
上海长江智能科技监控系统工程	270.48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	-	186.09	11,318.89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372.25	335.34	9,699.09	-
数据线绝缘生产线	-	-	-	1,200.39
其他设备安装调试	555.30	257.10	50.27	87.64
合计	9,708.83	592.43	9,935.45	12,606.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06.92 万元、9,935.45 万元、592.43 万元和 9,708.8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4.19%、17.16%、0.85% 和 11.62%。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4,688.00 万元，2021 年末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公司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募投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4,298.18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2022 年末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 1-9 月，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湖北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建设期	2023 年 1-9 月已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预计达到 可使用状 态的时点
湖北生产线建设项目	10,959.00	2023.4.28-20 23.11.30	8,510.80	8,510.80	77.66%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未来湖北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后，将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经测算，湖北基地项目正常运营后，除经营期最后一年外每年新

增折旧摊销 1,607.13 万元，新增年折旧金额占各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占当年预计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湖北基地项目运营期内合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6,915.89 万元，若该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预计新增净利润合计 72,043.02 万元，可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此外，湖北基地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45%，经济效益良好，可为公司及其股东带来良好的收益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不存在减值迹象。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3,368.73	100.00	2,775.82	100.00	206.73	100.00	-	-
房屋建筑物	3,368.73	100.00	2,775.82	100.00	206.73	100.00	-	-
累计折旧	685.03	100.00	411.17	100.00	68.91	100.00	-	-
房屋建筑物	685.03	100.00	411.17	100.00	68.91	100.00	-	-
减值准备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账面价值	2,683.70	100.00	2,364.65	100.00	137.82	100.00	-	-
房屋建筑物	2,683.70	100.00	2,364.65	100.00	137.82	100.00	-	-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37.82 万元、2,364.65 万元及 2,683.70 万元。2022 年，公司使用权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惠州卡倍亿新增房屋租赁，用于厂房、办公室和场内宿舍。2023 年 1-9 月，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增厂房租赁。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298.26	97.96	5,532.82	96.61	3,974.20	94.67	3,520.24	94.85
专利权	6.71	0.08	8.32	0.15	10.20	0.24	11.89	0.32
软件	166.02	1.96	186.09	3.25	213.49	5.09	179.19	4.83
合计	8,470.98	100.00	5,727.23	100.00	4,197.88	100.00	3,711.3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1.32 万元、4,197.88 万元、5,727.23 万元及 8,470.98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湖北卡倍亿取得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湖北生产基地的建设。

2023 年 9 月末土地使用权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母公司取得位于浙江宁波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生产基地的扩建。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3-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依据		
得润电子 (00205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万马股份 (002276)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金龙羽 (002882)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财务及办公软件	5 年	直线法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项目	依据		
鑫宏业 (301310)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摊销年限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款和环保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3.00 万元、30.33 万元、124.26 万元及 344.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12%、0.05%、0.18%和 0.41%。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16.70 万元、1,050.81 万元、761.45 万元和 1,518.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1.40%、1.82%、1.09%和 1.8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137.09	3,892.26	1,616.54	3,610.61
预付项目款	1,600.00	1,600.00	1,500.00	-
合计	6,737.09	5,492.26	3,116.54	3,61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10.61 万元、3,116.54 万元、5,492.26 万元和 6,737.09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项目费。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根据公司生产线设备新增与更新工程项目的进度，支付给江苏星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尼霍夫机械制造（常州）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项目款系支付给客户德科斯米尔项目取得费用。公司的项目取得费用又称 Quick Saving，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些主机厂要求定点供应商支付的与特定项目相关的费用。德科斯米尔主要向宝马、奔驰等全球汽车

制造商提供汽车零部件，系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德科斯米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402.72 万元、49,838.87 万元、48,797.22 万元和 37,979.69 万元。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以及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认可，德科斯米尔针对其从主机厂获取的项目，与公司签署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为上述项目汽车线缆的定点供应商，待上述项目正式开始后，德科斯米尔即向公司采购汽车线缆。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定点项目向德科斯米尔小批量供货和试生产供货。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5,171.72	96.73	129,036.72	80.76	120,608.67	80.98	60,245.91	97.96
非流动负债	4,909.20	3.27	30,741.80	19.24	28,329.84	19.02	1,253.94	2.04
负债总计	150,080.92	100.00	159,778.52	100.00	148,938.51	100.00	61,499.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499.85 万元、148,938.51 万元、159,778.52 万元和 150,080.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7.96%、80.98%、80.76%和 96.73%。

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7,438.66 万元，增幅为 142.18%，主要系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债券等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2,966.42	91.59	115,003.69	89.12	97,763.31	81.06	50,262.81	83.43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6.32	0.43	-	-	-	-	-	-
应付票据	-	-	-	-	9,950.00	8.25	1,000.00	1.66
应付账款	5,740.19	3.95	7,762.40	6.02	9,080.07	7.53	7,257.70	12.05
预收款项	176.24	0.12	101.49	0.08	88.06	0.07	120.56	0.20
合同负债	48.30	0.03	39.91	0.03	477.02	0.40	7.07	0.01
应付职工薪酬	812.39	0.56	1,158.45	0.90	1,053.85	0.87	902.25	1.50
应交税费	1,852.50	1.28	1,453.49	1.13	1,591.16	1.32	300.56	0.50
其他应付款	1,373.39	0.95	1,336.07	1.04	67.78	0.06	11.90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57	0.86	1,033.79	0.8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4.42	0.23	1,147.44	0.89	537.43	0.45	383.06	0.64
合计	145,171.72	100.00	129,036.72	100.00	120,608.67	100.00	60,245.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0,245.91 万元、120,608.67 万元、129,036.72 万元和 145,171.7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14%、96.84%、95.14%和 95.5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4,980.00	40,280.00	38,940.00	29,790.00
信用借款	88,300.00	48,200.00	49,639.00	13,000.00
贴现借款	28,680.02	24,939.37	8,093.00	7,423.69
保理借款	1,000.00	1,500.00	1,000.00	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6.40	84.32	91.31	49.11
合计	132,966.42	115,003.69	97,763.31	50,262.81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	-	9,950.00	52.29%	1,000.00	12.11%
应付账款	5,740.19	100.00%	7,762.40	100.00%	9,080.07	47.71%	7,257.70	87.89%
合计	5,740.19	100.00%	7,762.40	100.00%	19,030.07	100.00%	8,25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8,257.70 万元、19,030.07 万元、7,762.40 万元和 5,740.19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高于 2020 年末，主要系：第一，公司根据订单情况，2021 年第四季度向供应商外购铜材同比增加，同时原材料单价持续上涨，公司采购额增加较多；第二，2021 年度公司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致使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794.82	1,143.21	1,039.81	902.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6	15.24	14.04	-
合计	812.39	1,158.45	1,053.85	902.2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02.25 万元、1,053.85 万元、1,158.45 万元及 812.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0.87%、0.90%及 0.56%，占比较小。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13.27	639.27	786.67	223.80
增值税	756.42	539.46	658.82	16.94

项目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房产税	54.05	70.12	60.65	30.15
个人所得税	20.22	63.95	6.72	2.93
印花税	43.99	45.57	25.18	1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1	41.89	19.87	1.6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 费附加）	26.77	39.86	19.87	1.65
土地使用税	10.46	13.23	13.23	8.23
车船税	-	0.14	0.14	-
合计	1,852.50	1,453.49	1,591.16	300.5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300.56 万元、1,591.16 万元、1,453.49 万元及 1,852.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0%、1.32%、1.13%及 1.28%。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暂借、代垫款	17.53	24.07	67.53	-
保证金	-	-	0.25	-
限制性股票回 购义务	1,300.20	1,300.20	-	-
其他	56.66	11.79	-	11.90
合计	1,373.39	1,336.07	67.78	1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90 万元、67.78 万元、1,336.07 万元及 1,373.39 万元。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授予限制性股票形成。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300.20 万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33.79 万元及 1,241.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80% 及 0.86%，占比较小。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28	23.55	62.01	0.66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328.14	1,123.90	475.41	382.40
合计	334.42	1,147.44	537.43	383.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83.06 万元、537.43 万元、1,147.44 万元及 334.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4%、0.45%、0.89% 及 0.23%，占比较小。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540.00	1,100.00	1,200.00	-
应付债券	-	26,495.94	25,379.01	-
租赁负债	2,567.29	2,155.74	71.92	-
递延收益	958.73	51.75	62.10	7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18	938.37	1,616.81	1,18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9.20	30,741.80	28,329.84	1,253.94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540.00	1,100.00	1,200.00	-
合计	540.00	1,100.00	1,200.00	-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	26,495.94	25,379.01	-
合计	-	26,495.94	25,379.0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25,379.01 万元、26,495.94 万元及 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27,9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2022 年 1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7,9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卡倍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卡倍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卡倍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自律监管指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已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房屋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71.92 万元、2,155.74 万元及 2,567.29 万元。2022 年，公司租赁负债增长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惠州卡倍亿新增房屋租赁，用于厂房、办公室和场内宿舍。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958.73	51.75	62.10	72.45
合计	958.73	51.75	62.10	7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2.45 万元、62.10 万元、51.75 万元及 958.73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汽车电缆线生产线技改项目	43.99	51.75	62.10	72.45
2	湖北卡倍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914.74	-	-	-
	合计	958.73	51.75	62.10	72.45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181.49 万元、1,616.81 万元、938.37 万元及 843.18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31	1.30	1.37
速动比率（倍）	1.03	1.03	1.03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9%	70.58%	72.29%	53.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1	4.00	3.97	5.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1.30 倍、1.31 倍及 1.25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03 倍、1.03 倍及 1.03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53%、72.29%、70.58% 及 60.79%，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8 倍、3.97 倍、4.00 倍及 6.01 倍。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导致负债增加、利息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债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剔除可转换债券因素后，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1% 和 65.94%，较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主要系银行融资规模和供应商信用融资波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3,362.81 万元、84,522.32 万元、76,317.92 万元和 80,183.78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0,921.93 万元、21,875.42 万元、26,628.82 万元和 39,421.55 万元，母公司的银行融资和供应商融资规模在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较 2020 年末均相对处于高位。2023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盈利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不能支付有息负债本息的风险较低。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指标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得润电子 (002055)	流动比率(倍)	1.29	1.32	1.40	1.06
	速动比率(倍)	0.97	0.97	1.02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59%	50.89%	60.79%
万马股份 (002276)	流动比率(倍)	1.69	1.65	1.57	1.90
	速动比率(倍)	1.53	1.51	1.40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9.29%	56.19%	41.13%
金龙羽 (002882)	流动比率(倍)	2.73	2.98	2.07	3.15
	速动比率(倍)	1.94	2.19	1.47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98%	48.54%	42.88%

可比公司	指标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鑫宏业 (301310)	流动比率(倍)	2.20	1.20	1.31	1.56
	速动比率(倍)	2.02	1.03	1.15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2.65%	66.24%	55.55%
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 均值	流动比率(倍)	1.98	1.79	1.59	1.92
	速动比率(倍)	1.62	1.42	1.26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1.63%	55.46%	50.09%
卡倍亿	流动比率(倍)	1.25	1.31	1.30	1.37
	速动比率(倍)	1.03	1.03	1.03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9%	65.94%	67.91%	53.53%

注1：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注2：为了使数据更具可比性，公司及万马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系剔除可转换债券因素后的指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得润电子、万马股份、鑫宏业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同一水平，低于金龙羽。金龙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系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融资，2023年9月末，金龙羽股本及资本公积达105,621.94万元，远高于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62,969.33万元。

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融资以股权和债务相结合，但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为主的债务融资。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未还的情形。

整体而言，公司的偿债指标位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3.51	3.66	3.36
存货周转率(次)	6.33	7.50	7.82	8.54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6次、3.66次和3.51

次，总体较为平稳。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54 次、7.82 次和 7.50 次，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基于不断拓展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及下游整车市场的良好情况，根据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期末公司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储备，具体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87.31 万元、226,790.79 万元和 294,840.8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79.44%和 30.01%，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 27,005.16 万元、44,197.53 万元和 60,668.85 万元，增长率分别 63.66%和 37.27%，基于销售收入和在手订单的迅速增长，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亦存在快速增长的态势，分别为 18,406.05 万元、33,248.19 万元和 35,898.0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0.64%和 7.97%。由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公司存货余额快速增长，增长幅度较与营业收入相匹配的营业成本增长比例高，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2、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指标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得润电子 (002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86	3.69	2.96
	存货周转率（次）	\	3.89	3.79	3.61
万马股份 (0022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85	3.91	3.39
	存货周转率（次）	\	13.47	12.34	10.70
金龙羽 (0028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94	4.07	4.02
	存货周转率（次）	\	4.98	5.70	4.62
鑫宏业 (3013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8	2.48	2.14
	存货周转率（次）	\	7.06	7.13	5.4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28	3.54	3.13
	存货周转率（次）	\	7.35	7.24	6.10
卡倍亿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	3.51	3.66	3.36
	存货周转率（次）	6.33	7.50	7.82	8.54

注：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同行业可比公司

未披露 2023 年 9 月 30 日周转率相关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公司除了持有上述远期结售汇合约，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七、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49,409.08	294,840.82	226,790.79	126,387.31
营业成本	218,694.43	259,405.78	202,048.11	112,484.44
毛利率	12.31%	12.02%	10.91%	11.00%
营业利润	12,704.79	15,895.24	9,498.71	5,852.57
利润总额	14,021.58	16,084.36	9,649.50	6,183.98
净利润	12,651.31	14,005.17	8,634.10	5,290.5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51.31	14,005.17	8,634.10	5,29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30.50	14,162.71	7,526.45	3,251.6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同步增长，盈利状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0,478.53	96.42	284,135.36	96.37	216,018.69	95.25	122,111.23	96.62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8,930.55	3.58	10,705.47	3.63	10,772.11	4.75	4,276.08	3.38
合计	249,409.08	100.00	294,840.82	100.00	226,790.79	100.00	126,387.3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87.31 万元、226,790.79 万元、294,840.82 万元和 249,409.0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废铜销售收入及子公司房租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线缆	普通线缆	218,270.05	90.76	250,325.53	88.10	199,683.78	92.44	114,124.86	93.46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21,652.99	9.00	33,148.69	11.67	15,493.83	7.17	7,400.79	6.06
	数据线缆	555.48	0.23	661.14	0.23	841.08	0.39	452.66	0.37
	小计	240,478.53	100.00	284,135.36	100.00	216,018.69	100.00	121,978.31	99.89
绝缘材料		-	-	-	-	-	-	132.93	0.11
合计		240,478.53	100.00	284,135.36	100.00	216,018.69	100.00	122,111.2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111.23 万元、216,018.69 万元、284,135.36 万元和 240,478.53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5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线缆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品分为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及数据线缆，公司作为汽车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配套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线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93.46%、92.44%、88.10% 和 90.76%，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74.97% 和

25.36%；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售规模亦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7.17%、11.67%和 9.00%，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109.35%和 113.95%；公司开展数据线缆业务系长远业务布局，目前规模尚小，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39%、0.23%和 0.23%。

除汽车线缆产品的销售外，2020 年公司存在少量对外出售绝缘材料的情形，实现销售收入 132.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11%。公司绝缘材料产品主要用于自身线缆的生产，2021 年起，为了更专注于线缆业务，公司停止对外销售绝缘材料。绝缘材料销售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14,828.91	89.33	252,508.27	88.87	187,068.19	86.60	109,340.44	89.54
华东	150,756.11	62.69	165,097.44	58.11	111,247.44	51.50	60,987.77	49.94
东北	38,699.68	16.09	50,865.28	17.90	43,935.13	20.34	26,013.26	21.30
华中	14,387.62	5.98	19,376.65	6.82	18,545.20	8.58	14,135.70	11.58
华南	6,601.79	2.75	11,906.49	4.19	10,827.01	5.01	6,644.57	5.44
西南	4,021.49	1.67	5,005.47	1.76	1,757.72	0.81	1,413.19	1.16
华北	362.22	0.15	256.94	0.09	755.70	0.35	145.95	0.12
外销	25,649.62	10.67	31,627.09	11.13	28,950.49	13.40	12,770.80	10.46
菲律宾	16,589.22	6.90	22,294.44	7.85	19,564.79	9.06	11,712.18	9.59
越南	5,469.90	2.27	4,302.87	1.51	7,450.46	3.45	0.43	0.00
印尼	1,675.73	0.70	4,180.02	1.47	1,122.75	0.52	153.55	0.13
其他	1,914.77	0.80	849.76	0.30	812.49	0.38	904.64	0.74
合计	240,478.53	100.00	284,135.36	100.00	216,018.69	100.00	122,11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以国内为主，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49.94%、51.50%、58.11%及 62.6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主要区域包括菲律宾、越南、印尼等国

家，其中，菲律宾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矢崎和李尔，越南市场的主要客户为德科斯米尔和古河，印尼市场的主要客户为安波福。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获得现有客户的海外订单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古河和安波福等五家客户的海外销售收入合计达 98,182.17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99.18%。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71,177.92	29.60	59,224.48	20.84	41,364.28	19.15	14,691.99	12.03
第二季度	79,757.54	33.17	58,119.68	20.45	46,146.99	21.36	25,693.68	21.04
上半年小计	150,935.46	62.76	117,344.16	41.30	87,511.27	40.51	40,385.67	33.07
第三季度	89,543.07	37.24	82,477.87	29.03	63,000.21	29.16	34,150.32	27.97
第四季度	\	\	84,313.34	29.67	65,507.21	30.32	47,575.24	38.96
下半年小计	89,543.07	37.24	166,791.20	58.70	128,507.41	59.49	81,725.56	66.93
合计	240,478.53	100.00	284,135.36	100.00	216,018.69	100.00	122,111.23	100.00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6.93%、59.49% 和 58.70%，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汽车线缆的生产与销售受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较大，我国整车市场产销量呈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各年下半年产销量均高于上半年，三、四季度整体高于一、二季度。作为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在较高的产业链协同性特点下，公司各季度产品销售情况与整车市场产销量变动保持一致，下半年的销售量通常高于其他季度，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普通线缆	218,270.05	250,325.53	25.36	199,683.78	74.97	114,124.86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21,652.99	33,148.69	113.95	15,493.83	109.35	7,400.79
数据线缆	555.48	661.14	-21.39	841.08	85.81	452.66
绝缘材料	-	-	-	-	-100.00	132.93
合计	240,478.53	284,135.36	31.53	216,018.69	76.90	122,111.2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111.23 万元、216,018.69 万元、284,135.36 万元和 240,478.53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76.90% 和 31.53%，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

2021 年起，公司未对外销售绝缘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缆。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元/千米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汽车线缆	普通线缆	4,420,345.10	493.79	4,967,321.63	503.94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162,983.31	1,328.54	232,483.90	1,425.85
	数据线缆	3,465.50	1,602.90	4,185.01	1,579.78
	小计	4,586,793.91	524.28	5,203,990.54	546.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汽车线缆	普通线缆	4,110,828.27	485.75	2,979,445.71	383.04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104,433.28	1,483.61	23,606.65	3,135.04
	数据线缆	5,379.45	1,563.50	3,732.94	1,212.60
	小计	4,220,641.00	511.81	3,006,785.30	405.68

(1) 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仅考虑销量或价格因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量、价格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普通线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41,604.23	61.08%	43,336.54	46.08%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9,037.53	13.27%	42,222.38	44.90%
	小计	50,641.75	74.35%	85,558.92	90.98%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18,997.72	27.89%	25,339.51	26.95%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1,342.86	-1.97%	-17,246.47	-18.34%
	小计	17,654.86	25.92%	8,093.04	8.61%
数据线缆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186.75	-0.27%	199.66	0.21%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6.81	0.01%	188.77	0.20%
	小计	-179.94	-0.26%	388.42	0.41%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影响		68,116.67	100.00%	94,040.38	100.00%

注：上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0 和 Q_0 ，本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_1 和 Q_1 ；销量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 (Q_1 - Q_0) * P_0$ ，单价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 $= (P_1 - P_0) * Q_1$ 。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普通线缆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系销量和单价均同比增长所致；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2021 年度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中单价较低的 T2 高压线销售数量从 2020 年的 17,782.63 千米增加至 96,089.83 千米，占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收入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4.29% 增至 2021 年的 14.41%，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总体销量增长较快，2022 年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量持续增长，单价波动较小，因此，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数据线缆 2022 年销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 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分析

A、主要产品销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3,006,785.30 千米、4,220,641.00 千米、5,203,990.54 千米及 4,586,793.91 千米，其中 2021 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上升 40.37%，2022 年度汽车线缆销量同比上升 23.30%，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波动所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汽车线缆销量与国

内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数量	同比变动比例
2023年1-9月	公司普通线缆销量（千米）	4,420,345.10	\
	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量（千米）	162,983.31	\
	国内汽车销量（万辆）	2,106.9	\
	国内汽车产量（万辆）	2,107.5	\
2022年度	公司普通线缆销量（千米）	4,967,321.63	20.84%
	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量（千米）	232,483.90	122.61%
	国内汽车销量（万辆）	2,686.4	2.1%
	国内汽车产量（万辆）	2,702.1	3.4%
2021年度	公司普通线缆销量（千米）	4,110,828.27	37.97%
	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量（千米）	104,433.28	342.39%
	国内汽车销量（万辆）	2,627.5	3.8%
	国内汽车产量（万辆）	2,608.2	3.4%
2020年度	公司普通线缆销量（千米）	2,979,445.71	\
	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量（千米）	23,606.65	\
	国内汽车销量（万辆）	2,531.1	\
	国内汽车产量（万辆）	2,522.5	\

注：国内乘用车产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公司汽车线缆主要用于汽车生产，线缆所供的整车厂商产销量波动情况直接影响公司汽车线缆销量及收入。

首先，终端市场乘用车销量持续增长，使得公司汽车线缆产品的销量随之增长。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向好，2021年度至2022年度，国内汽车产量增长率分别为3.40%和3.60%，销量增长率分别为3.81%和2.24%，增长均超过150万辆，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产、销量最近三年的增长率均超过400%，产、销量均增长超过550万辆，且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作为汽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整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对公司业务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普通线缆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品均增幅较大，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普通线缆销量增长率分别为37.97%和20.84%，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量增长率分别为342.39%和122.61%。

其次，汽车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推动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近年来，通过长期积累的产品技术和同步开发经验，下游汽车线束厂商整体实力显著增强，同时，国产自主品牌整车厂正在取代部分传统合资整车厂的市场份额，驱使合资品牌对成本控制愈发重视，国产线束、线缆企业相继进入合资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汽车线束、线缆的国产化替代快速提升。在市场整体发展的前提下，国产线束、线缆制造商通过抢占外资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实现了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销量增长率高于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增长率，主要系公司已进入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与下游主要的汽车线束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依靠高质量产品及服务，充分得到已有客户的认可。2021年度，公司对其销售增长率超过50%以上的客户逾40家，累计对公司新增销售贡献金额达87,978.63万元。2022年度，公司汽车线缆销量和收入继续攀升，由于上年度销售基数较大，增长率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销量持续增长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B、汽车线缆单价变化分析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铜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线缆业务系长远业务布局，目前规模尚小，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7%、0.39%、0.23%和0.23%，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单价及铜材市场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产品单价 (元/千米)	产品中铜材单价 (元/千米)	铜材市场价 (元/吨)
普通线缆	2023年1-9月	493.79	383.82	68,365.66
	2022年度	503.94	394.08	68,550.95
	2021年度	485.75	387.88	67,389.51
	2020年度	383.04	301.07	65,542.06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2023年1-9月	1,328.54	827.02	68,365.66
	2022年度	1,425.85	855.16	68,550.95
	2021年度	1,483.61	847.29	67,389.51

项目	期间	产品单价 (元/千米)	产品中铜材单价 (元/千米)	铜材市场价 (元/吨)
	2020 年度	3,135.04	1,524.02	65,542.06

由上表可见,铜材市场价呈现先上升后平稳的趋势,其中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铜材市场价格总体呈急速上升的趋势,从 48,796.88 元/吨上涨到 73,924.44 元/吨,涨幅达 51.49%。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普通线缆的单价和铜材单价上涨较多,与铜材市场价波动趋势一致,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铜材市场价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普通线缆产品的铜材单价亦稳定在一定水平。

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品单价下降,与铜材市场价趋势相反,且 2023 年 1-9 月,该类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均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 T2 高压线单价分别为 178.71 元/千米、232.41 元/千米、240.84 元/千米和 239.10 元/千米,系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中单价较低的产品系列,对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平均单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T2 高压线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7,782.63 千米、96,089.83 千米、218,482.79 千米和 150,861.57 千米,占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4.41%、15.87%和 16.66%,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从而使得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平均单价先降后升。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对比分析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万马股份、金龙羽下游客户与汽车行业无相关性,得润电子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汽车领域及消费电子领域,鑫宏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的业绩波动存在一定的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得润电子和鑫宏业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具体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得润电子 (002055)	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	476,188.48	8.64%	438,299.56	20.22%	364,585.06
鑫宏业 (301310)	新能源汽车线缆	\	96,941.98	92.18%	50,444.27	186.06%	17,634.13
卡倍亿	汽车线缆	249,409.08	284,135.36	31.53%	216,018.69	77.10%	121,978.31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2023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收入具体构成明细。

同行业可比公司得润电子和鑫宏业的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均持续增长，与公司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鑫宏业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的增长率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其收入基数尚小，随着 2020 年下半年起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向好，以及与比亚迪深入合作，鑫宏业新能源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废铜销售收入及子公司房租收入，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4,276.08 万元、10,772.11 万元、10,705.47 万元和 8,93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4.75%、3.63% 和 3.58%，占比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0,629.80	96.31	248,816.99	95.92	192,914.54	95.48	108,649.06	96.59
其他业务成本	8,064.63	3.69	10,588.78	4.08	9,133.57	4.52	3,835.38	3.41
合计	218,694.43	100.00	259,405.78	100.00	202,048.11	100.00	112,48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5.00%，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残次线缆、废铜销售成本及房屋折旧等。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线缆	普通线缆	192,545.98	91.41	222,042.94	89.24	179,809.92	93.21	102,419.51	94.27
	新能源汽车 专用线缆	17,641.04	8.38	26,250.38	10.55	12,511.02	6.49	5,742.59	5.29
	数据线缆	442.78	0.21	523.67	0.21	593.60	0.31	356.77	0.33
	小计	210,629.80	100.00	248,816.99	100.00	192,914.54	100.00	108,518.87	99.88
绝缘材料		-	-	-	-	-	-	130.19	0.12
合计		210,629.80	100.00	248,816.99	100.00	192,914.54	100.00	108,649.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主要由汽车线缆的营业成本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8%、100.00%、100.00% 及 100.00%。

(2) 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6,221.48	93.16	234,118.68	94.09	182,818.23	94.77	101,652.40	93.56
其中：铜	183,449.46	87.10	215,973.78	86.80	168,674.06	87.43	93,511.32	86.07
人工成本	3,836.03	1.82	3,783.77	1.52	2,546.35	1.32	1,618.55	1.49
制造费用	7,699.64	3.66	8,275.05	3.33	5,336.68	2.77	3,972.67	3.66
运杂费	2,872.66	1.36	2,639.49	1.06	2,213.27	1.15	1,405.44	1.29
合计	210,629.80	100.00	248,816.99	100.00	192,914.54	100.00	108,649.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其中铜材为主要原材料，铜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07%、87.43%、86.80% 及 87.10%，基本保持稳定。铜材占比较大，符合公司所属汽车线缆行业的特点。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835.38 万元、9,133.57 万元、10,588.78 万元及 8,064.6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1%、4.52%、4.08%

及 3.69%，占比较小，主要为残次线缆、废铜销售成本和房租折旧。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9,848.73	97.18	35,318.36	99.67	23,104.15	93.38	13,462.18	96.83
其他业务毛利	865.93	2.82	116.68	0.33	1,638.54	6.62	440.70	3.17
合计	30,714.65	100.00	35,435.05	100.00	24,742.69	100.00	13,902.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线缆	普通线缆	25,724.07	86.18	28,282.59	80.08	19,873.85	86.02	11,705.35	86.95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4,011.96	13.44	6,898.31	19.53	2,982.81	12.91	1,658.20	12.32
	数据线缆	112.70	0.38	137.47	0.39	247.48	1.07	95.89	0.71
	小计	29,848.73	100.00	35,318.36	100.00	23,104.15	100.00	13,459.44	99.98
绝缘材料	-	-	-	-	-	-	2.74	0.02	
合计	29,848.73	100.00	35,318.36	100.00	23,104.15	100.00	13,46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线缆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9.98%、100.00%、100.00% 及 100.00%。公司为了更专注汽车线缆的生产和销售，已于 2021 年起停止销售绝缘材料。

报告期各期，普通线缆系公司主要毛利来源，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80.00%，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毛利复合增长率为 55.44%，主要系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及制造经验，随着终端汽车市场的持续放量，并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规模稳步上升，销售毛利随着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毛利贡献比例分别为 12.32%、12.91%、19.53% 和 13.44%，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毛利复合增长率达 103.96%，增长较快。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主要客户为安波福和古河，合计销售收入达 82.15%，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增多，公司原有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大，同时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开发了海阳三贤、德科斯米尔等客户的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业务，销售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从 2020 年度的 2 家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9 家，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销售收入增加，毛利贡献亦呈增加趋势。2023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毛利贡献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普通线缆收入同比增长比例为 22.49%，较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收入同比增长比例 2.19% 更高所致。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毛利贡献额同比增长 2.57%，仍保持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数据线缆毛利贡献比例尚处于较低水平，系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产品线。

3、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汽车 线缆	普通线缆	11.79%	0.49%	11.30%	1.35%	9.95%	-0.30%	10.26%
	新能源汽车 专用线缆	18.53%	-2.28%	20.81%	1.56%	19.25%	-3.15%	22.41%
	数据线缆	20.29%	-0.50%	20.79%	-8.63%	29.42%	8.24%	21.18%
	小计	12.41%	-0.02%	12.43%	1.73%	10.70%	-0.34%	11.03%
绝缘材料		-	-	-	-	-	-	2.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41%	-0.02%	12.43%	1.73%	10.70%	-0.33%	11.02%
其他业务毛利率		9.70%	8.61%	1.09%	-14.12%	15.21%	4.90%	10.31%
综合毛利率		12.31%	0.29%	12.02%	1.11%	10.91%	-0.09%	11.00%

公司主要收入和综合毛利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00%、10.91%、12.02%和 12.31%，相对较为平稳。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2021 年起，公司未对外销售绝缘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缆。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03%、10.70%、12.43%和 12.41%，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产品结构及单价水平、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的汽车线缆大部分以铜材为主要原材料，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5%以上，铜价变动对公司线缆产品的毛利率有重大影响。由于公司汽车线缆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的“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加工费相对比较稳定，汽车线缆毛利率总体与铜价呈反向变动关系¹。

公司产品中对铜的定价方式主要分为 4 类，具体如下：

序号	定价类别	结算价格	举例
1	上季度减一个月铜均价 (Q-1-1)	上个季度再减掉一个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订单以 6 月-8 月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2	上月铜均价 (M-1)	上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 11 月份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3	当月铜均价 (M)	当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 12 月份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4	上季度铜均价 (Q-1)	上季度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第三季度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由上可见，公司产品定价的铜材价格基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铜材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公司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铜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¹上述毛利率与铜价的反向变动关系为铜价波动不剧烈、采购均衡情况下的一般规律，当铜价波动剧烈、不同铜价下采购不均衡，则可能存在某期间毛利率与铜价同向变动的可能。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由上图可见，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铜材市场价格总体呈急速上升的趋势，从48,796.88元/吨上涨到73,924.44元/吨，涨幅达51.49%。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亦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分别实现收入121,978.31万元和216,018.69万元，涨幅达77.10%，客户的实际需求超过预计需求，新增的临时订单采购的铜材价格较高，而销售定价为前期较低价格的铜均价，造成了新增临时订单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从而大幅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根据“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由于铜材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定价时主要根据加工费的利润空间而定。公司汽车线缆产品剔除铜因素前后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
普通线缆	11.79%	52.92%	11.30%	51.82%	9.95%	49.40%	10.26%	47.93%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18.53%	49.08%	20.81%	51.99%	19.25%	44.89%	22.41%	43.60%
数据线缆	20.29%	45.63%	20.79%	43.12%	29.42%	52.89%	21.18%	39.55%
合计	12.41%	52.34%	12.43%	51.82%	10.70%	48.80%	11.03%	47.28%

注：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中的铜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的铜费）。

由上表可见，公司普通线缆和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维持在43%-53%之间，加工费主要考虑加工工艺、订单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存在一定的波动，属于正常商业洽谈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线缆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分别为452.66

万元、841.08 万元、661.14 万元和 555.48 万元，主要客户为安波福，公司向其销售数据线缆的收入占该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93.25%、84.24%和 78.56%。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开拓中，根据客户需求和议价能力的不同，该类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仍处于 30%以上的水平。

(2) 产品结构及单价水平

基于行业特性和行业惯例，公司为了维持一定的利润水平，在确保加工费利润空间的基础上，结合铜材市场价向客户报价。因此，在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各类产品单价的波动主要系不同产品的加工难易程度不同造成。公司细分产品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①普通线缆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较 2022 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普通线缆	平均单位售价 (元/千米)	493.79	-10.15	503.94	18.19	485.75	102.71	383.04
	平均单位成本 (元/千米)	435.59	-11.42	447.01	9.60	437.41	93.65	343.75
	毛利率	11.79%	0.49%	11.30%	1.35%	9.95%	-0.30%	10.26%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线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较 2022 年度变动	影响 ^注	同期变动	影响 ^注	同期变动	影响 ^注
普通线缆	单位售价变动 (元/千米)	-10.15	-1.83%	18.19	3.25%	102.71	18.98%
	单位成本变动 (元/千米)	-11.42	2.31%	9.60	-1.91%	93.65	-19.28%
	毛利率	0.49%	0.49%	1.35%	1.35%	-0.30%	-0.30%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10.26%、9.95%、11.30%和 11.79%，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上海有色电解铜现货年均价（含税）分别为 4.88 万元/吨、6.86 万元/吨、6.74 万元/吨和

6.84 万元/吨,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铜价涨幅较大,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较多,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9.28%。2022 年度公司普通线缆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上升,主要系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在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公司产品售价主要考虑加工工艺、订单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存在一定的波动,属于正常商业洽谈情形。2023 年 1-9 月,普通线缆毛利率基本稳定。

②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较 2022 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平均单位售价(元/千米)	1,328.54	-97.31	1,425.85	-57.76	1,483.61	-1,651.43	3,135.04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米)	1,082.38	-46.75	1,129.13	-68.86	1,197.99	-1,234.62	2,432.62
	毛利率	18.53%	-2.28%	20.81%	1.56%	19.25%	-3.15%	22.41%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较 2022 年度变动	影响 ^注	同期变动	影响 ^注	同期变动	影响 ^注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单位售价变动(元/千米)	-97.31	-5.80%	-57.76	-3.27%	-1,651.43	-86.37%
	单位成本变动(元/千米)	-46.75	3.52%	-68.86	4.83%	-1,234.62	83.22%
	毛利率	-2.28%	-2.28%	1.56%	1.56%	-3.15%	-3.15%

注 1: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22.41%、19.25%、20.81%和 18.53%,其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1 年,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中单价较低、毛利率较低的 T2 高压线的销售数量自 2020 年的 17,782.63 千米增至 96,089.83 千米,占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收入的比例自 2020 年的 4.29%增至 14.41%,导致 2021 年新能源专用线缆毛利率下降。2022 年,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毛利率相对稳定。屏蔽高压线是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其中的一类细分产品,2023 年 1-9 月,公司屏蔽高压线中部分毛利较低的产品销售增加,该部分产品销

售收入占屏蔽高压线的比例从2022年的21.95%上升到45.91%。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营业收入中屏蔽高压线销售占比相近，且均超过45%，因此屏蔽高压线毛利率下降导致了2023年1-9月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总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③数据线缆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较2022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数据线缆	平均单位售价（元/千米）	1,602.90	23.12	1,579.78	16.28	1,563.50	350.90	1,212.60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米）	1,277.69	26.38	1,251.31	147.86	1,103.45	147.72	955.73
	毛利率	20.29%	-0.50%	20.79%	-8.63%	29.42%	8.24%	21.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据线缆毛利率分别为21.18%、29.42%、20.79%和20.29%。公司数据线缆市场尚在开拓中，目前为零星销售，由于客户议价能力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数据线缆销售规模尚小，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3）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能够提供各种截面积、不同耐温等级的多种汽车线缆产品，能满足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多种标准的要求，能满足线束厂商的综合需求，实现全车线缆一站式供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也为行业惯用的“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对于不同种类、不同加工难度的汽车线缆，公司根据上述定价模式与客户确定相关产品的价格，不同客户会根据商务谈判的结果，在定价上会有所差异。

总体上，普通线缆为技术成熟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和数据线缆因技术要求更高，加工难度较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线缆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原材料市场行情、产品结构、商业谈判等因素造成。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对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已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未发现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完全相似的企业。

为了更加充分合理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分别选取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汽车连接器行业与公司所处的汽车线缆行业有相似的下游客户群体，电线电缆行业与汽车线缆行业有相似的原材料结构、工艺流程及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得润电子 (002055)	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讯、智能手机、LED 照明、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各个领域	汽车领域包括汽车连接器及线束、传感器、充电模块和车联网等；消费电子领域包含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通讯连接器等
万马股份 (002276)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力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科研、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电缆专业生产企业	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建筑工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装备设备、机械以及航空航天等行业的电线电缆；在各类电线电缆生产制造中用于绝缘层、屏蔽层和护套的高分子材料；充电桩产品线
金龙羽 (002882)	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为民用和电网等应用场景使用的电线电缆，主要产品包括 50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0.6/1kV 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等
鑫宏业 (301310)	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工业线缆等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线缆、新能源汽车线缆和工业线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得润电子 (002055)	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	10.94%	9.03%	11.05%
万马股份 (002276)	电力产品	\	11.96%	12.15%	14.56%
金龙羽 (002882)	占比超过 10% 的电	\	12.98%	12.98%	15.09%

企业名称	业务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线、电缆				
鑫宏业 (301310)	新能源线缆	\	18.36%	21.49%	25.35%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 平均毛利率		\	13.56%	13.91%	16.51%
卡倍亿主营业务毛利率		12.41%	12.43%	10.70%	11.02%

注1：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较多，选择相对具有可比性的产品进行对比，分类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1-9月相关明细数据。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6.51%、13.91%和13.56%，与公司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5.48%、3.21%和1.13%。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系鑫宏业的新能源线缆毛利较高。剔除鑫宏业的毛利率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13.57%、11.39%和11.96%，2020年度至2022年度波动趋势与公司一致。2023年1-9月，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变化情况。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646.05	0.66%	1,212.46	0.41%	1,971.79	0.87%	1,229.21	0.97%
管理费用	4,864.53	1.95%	4,804.33	1.63%	3,516.52	1.55%	2,359.63	1.87%
研发费用	5,833.44	2.34%	7,029.13	2.38%	5,299.20	2.34%	3,246.21	2.57%
财务费用	2,506.73	1.01%	4,169.31	1.41%	3,505.18	1.55%	1,806.63	1.43%
合计	14,850.75	5.95%	17,215.24	5.84%	14,292.69	6.30%	8,641.68	6.84%
营业收入	249,409.08	-	294,840.82	-	226,790.79	-	126,387.31	-

注：费用率是指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8,641.68万元、14,292.69

万元、17,215.24 万元及 14,850.75 万元，各期的期间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6.84%、6.30%、5.84% 及 5.9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装费	-	-	-	-	1,019.01	51.68	698.59	56.83
人工成本	728.89	44.28	540.40	44.57	380.68	19.31	324.93	26.43
仓储费	225.58	13.70	266.59	21.99	336.34	17.06	117.18	9.53
业务招待费	123.22	7.49	113.08	9.33	74.19	3.76	46.92	3.82
差旅费	31.72	1.93	17.59	1.45	13.59	0.69	7.92	0.64
股权激励费用	226.53	13.76	26.31	2.17	-	-	-	-
其他	310.11	18.84	248.50	20.50	147.98	7.50	33.68	2.74
合计	1,646.05	100.00	1,212.46	100.00	1,971.79	100.00	1,229.2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仓储费和包装费构成，销售费用分别为 1,229.21 万元、1,971.79 万元、1,212.46 万元和 1,646.0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97%、0.87%、0.41% 及 0.66%。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至 0.41%，主要系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2023 年 1-9 月，销售费用率回升至 0.66%，主要系人工成本和股权激励费用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655.60	34.03	2,342.28	48.75	1,926.96	54.80	1,397.12	59.21
折旧及摊销	1,335.71	27.46	962.63	20.04	438.15	12.46	335.09	14.20
水电及办公费	409.60	8.42	369.34	7.69	302.46	8.60	156.94	6.65
中介服务费	159.64	3.28	432.54	9.00	271.24	7.71	90.32	3.83
汽车费用	67.36	1.38	57.53	1.20	77.36	2.20	64.59	2.7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61.84	1.27	73.43	1.53	74.75	2.13	75.57	3.20
差旅费	62.90	1.29	38.94	0.81	41.91	1.19	47.91	2.03
税费	57.19	1.18	0.37	0.01	10.12	0.29	10.49	0.44
股权激励费用	565.20	11.62	65.67	1.37	-	-	-	-
其他管理费用	489.48	10.06	461.60	9.61	373.57	10.62	181.60	7.70
合计	4,864.53	100.00	4,804.33	100.00	3,516.52	100.00	2,35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水电及办公费构成，管理费用分别为 2,359.63 万元、3,516.52 万元、4,804.33 万元和 4,864.5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87%、1.55%、1.63%和 1.95%。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率增加至 1.95%，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增加较多，且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导致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材及服务费	4,562.26	78.21	5,736.85	81.62	4,410.57	83.23	2,449.66	75.46
人员工资	963.00	16.51	1,038.86	14.78	772.94	14.59	679.52	20.9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35.94	2.33	211.91	3.01	74.35	1.40	58.80	1.81
股权激励费用	140.74	2.41	16.37	0.23	-	-	-	-
其他	31.51	0.54	25.14	0.36	41.35	0.78	58.23	1.79
合计	5,833.44	100.00	7,029.13	100.00	5,299.20	100.00	3,246.2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耗材及服务费、人员工资等构成，研发费用分别为 3,246.21 万元、5,299.20 万元、7,029.13 万元和 5,833.4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57%、2.34%、2.38%和 2.34%，基本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2,800.32	111.71	5,365.31	128.69	3,244.98	92.58	1,515.58	83.89
减：利息收入	181.78	7.25	292.10	7.01	72.43	2.07	79.09	4.38
汇兑损益	-147.09	-5.87	-954.69	-22.90	274.65	7.84	350.51	19.40
其他	35.27	1.41	50.80	1.22	57.97	1.65	19.63	1.09
合计	2,506.73	100.00	4,169.31	100.00	3,505.18	100.00	1,806.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06.63 万元、3,505.18 万元、4,169.31 万元及 2,506.73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43%、1.55%、1.41% 及 1.01%，主要为利息支出。

（五）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92	138.44	89.19	29.3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64	133.84	87.08	27.04
房产税	257.24	197.90	145.20	82.16
土地使用税	86.72	57.76	57.95	63.48
印花税	122.79	143.98	98.51	64.10
环境保护税	0.08	0.06	0.09	0.01
车船税	0.04	0.14	0.32	-
合计	779.43	672.12	478.33	266.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31.19	185.94	123.16	13.93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	3.43	3.44	2.08	2.28
其他	1.25			
合计	35.87	189.38	125.24	16.2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22 万元、125.24 万元、189.38 万元及 35.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303.65	1,005.53	1,445.61	1,184.41
存货跌价损失	-90.09	12.92	184.79	28.36
合计	1,213.56	1,018.45	1,630.40	1,212.77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12.77 万元、1,630.40 万元、1,018.45 万元及 1,213.56 万元，主要为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63 万元、0.00 万元、-7.78 万元及 -25.90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形成。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	1.34	-
政府补助	1,311.41	189.00	175.95	361.34
罚款收入	-	5.10	-	-
其他	17.68	45.71	0.68	1.63
合计	1,329.08	239.81	177.96	362.9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2.97 万元、177.96 万元、239.81 万元及 1,329.0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2023 年 1-9 月，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其主要明细情况为：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拨款机关	拨款时间	文件名称
宁海经信局 2022 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0.00	宁海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2023/2/7	《关于下达 2022 年宁波市第十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经新运行【2023】2 号）
宁海商务局本级宁商务[2023]63 号补助款	233.67	宁海县商务局	2023/6/29	《关于拨付 2022 年宁波市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宁海经信局“215”工程培育企业补助款	200.00	宁海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宁海 县财政局	2023/3/3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宁海县“215”培育工程等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新【2023】13 号）
宁海商务局本级宁商务【2023】5 号	200.00	宁海县商务局	2023/1/18	《关于拨付 2021 年宁波市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海经信局 2022 年四季度“大优强”企业、10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80.00	宁海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2023/5/22	《关于下达 2022 年四季度“大优强”企业、10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海经信局 2023 年一季度“大优强”企业、10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资金	80.00	宁海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	2023/6/30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季度“大优强”企业、10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后补助）	77.60	宁海县科学技 术局	2023/6/3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的通知》
宁海商务局本级宁商务【2023】44 号	45.42	宁海县商务局	2023/5/15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一批宁海县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
宁海商务局本级宁商务[2023]62 号补助款	13.47	宁海县商务局	2023/6/29	《关于拨付 2023 年外贸高质量发展（2022 年 10-12 月订单回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市工程技术中心配套补助款	10.00	宁海县科学技 术局、宁海县财 政局	2023/3/29	《关于下达宁海县 202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合计	1,290.16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

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补助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不存在异常情形。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18	1.55	-	-
对外捐赠	12.00	36.52	24.00	19.50
罚款支出	0.11	-		
其他	-	12.61	3.18	12.06
合计	12.29	50.69	27.18	31.5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1.56万元、27.18万元、50.69万元及12.29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捐赠赞助支出。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81	-157.54	1,107.65	2,03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1.31	14,005.17	8,634.10	5,290.56
比重	3.33%	-1.12%	12.83%	38.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38.95万元、1,107.65万元、-157.54万元和420.81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8.54%、12.83%、-1.12%及3.33%。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溢价产生的收益。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目前，股份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3100057，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2 月 10 日，子公司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133101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卡倍亿新材料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根据香港税收条例相关规定，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港币（含）部分利得税按 8.25% 的税率计缴，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利得税按 16.5% 的税率计缴。

3、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部分，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微型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适用前述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2,651.31	14,005.17	8,634.10	5,290.5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0%）	479.15	468.24	193.16	118.39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 额占净利润比例	3.79%	3.34%	2.24%	2.24%
香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8.5%）	18.37	-	201.30	36.21
香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占 净利润比例	0.15%	0.00%	2.33%	0.6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不同公司税率不同）	822.3	857.08	646.14	315.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6.50%	6.12%	7.48%	5.96%
上述三类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 净利润的比例	10.44%	9.46%	12.05%	8.88%
子公司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	-	-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 润比例	-	-	-	-
上述四类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 净利润的比例	10.44%	9.46%	12.05%	8.88%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88%、12.05%、9.46%和 10.44%，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16	-1,799.68	-25,154.86	-27,28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1.81	-20,169.20	-23,444.10	-17,90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72	12,650.20	79,169.15	50,097.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56.45	228.31	-95.36	-1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7.70	-9,090.36	30,474.82	4,881.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7.82	29,835.52	38,925.88	8,451.06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393.74	287,757.50	213,024.03	115,97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9.77	5,952.55	4,661.48	85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71	1,628.66	642.46	70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77.22	295,338.71	218,327.97	117,54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80.52	279,302.77	231,468.05	137,17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86.06	8,914.51	6,480.64	4,37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8.87	6,458.17	2,524.51	1,63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93	2,462.93	3,009.63	1,64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49.38	297,138.39	243,482.83	144,8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16	-1,799.68	-25,154.86	-27,289.51
净利润	12,651.31	14,005.17	8,634.10	5,2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24,223.47	-15,804.85	-33,788.97	-32,580.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万元、-25,154.86万元、-1,799.68万元及-11,572.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2,580.07万元、-33,788.97万元、-15,804.85万元和-24,223.47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由于：（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2）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库存商品备货增加，同时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3）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大型铜材生产商，根据其行业特性，公司采购铜杆、铜丝等铜材，通常采用现款现货或先付款再提货等方式，而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线束企业，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信用结算期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了现金流收支的暂

时性时间差。

公司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金额为21.5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3.4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线缆业务，行业内尚不存在完全对标的可比上市公司。经比较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沪光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4.19	-23,701.25	-20,897.73	8,063.15
	营业收入	236,701.47	327,789.05	244,783.98	153,119.61
远东传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4.82	35,370.78	33,342.59	18,908.72
	营业收入	92,982.02	107,428.85	200,570.77	216,533.02
华原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35	6,770.47	3,876.95	4,280.72
	营业收入	36,596.34	50,457.25	51,431.58	41,757.86
卡倍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2.16	-1,799.68	-25,154.86	-27,289.51
	营业收入	249,409.08	294,840.82	226,790.79	126,387.31

沪光股份（605333.SH）主要从事乘用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公司的下游汽车线束厂商客户。2020年至2022年，沪光股份和卡倍亿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6.31%和52.74%，增长水平相当。沪光股份亦面临下游整车厂客户议价能力较强、结算周期较长的特性，从而造成在其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时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情况。根据沪光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2021年、2022年沪光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量产项目放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但客户货款尚在正常账期内，综合导致向供应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快于向客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远东传动（002406.SZ）主要从事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及相关零部件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下游整车厂提供重型非等速传动轴、中型非等速传动轴、轻微型非等速传动轴等产品。2021年和2022年，远东传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37%和-46.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其增长率分别为76.33%和6.08%。根据定期报告显示，远东传动因订单减少采购原材料相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同时，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入减少幅度低于采购现金流出幅度，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华原股份（838837.BJ）主要从事车用滤清器和工业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2020年至2022年，华原股份的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其中，2022年，华原股份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为74.63%。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显示，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同时上年销售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到回款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收支的暂时性时间差、发行人业务增长等情况造成，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与沪光股份属于汽车线缆线束的上下游企业，在2021年和2022年的收入增长水平相当，均存在因业务放量增长而增加原材料采购，但客户货款尚在正常账期内，从而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保持稳定，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7.68	3,819.44	1,381.68	143.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4	3.28	2.07	38.5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52	3,822.72	1,383.75	18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6.36	15,991.92	24,827.85	18,08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8,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7.33	23,991.92	24,827.85	18,08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1.81	-20,169.20	-23,444.10	-17,907.64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07.64万元、-23,444.10万元、-20,169.20万元及-14,981.8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土地厂房及设备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所致。此外，2022年度，公司购买定期存单，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20	27,580.00	23,948.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109.55	156,688.83	107,323.00	62,463.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09.55	157,989.03	134,903.00	86,41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15.00	140,068.79	50,214.69	33,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1.51	4,882.68	4,960.71	1,34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32	387.36	558.45	1,88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6.83	145,338.83	55,733.85	36,31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72	12,650.20	79,169.15	50,097.68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97.68万元、79,169.15万元、12,650.20万元及8,892.7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股利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20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为 23,94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2021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7,580.00 万元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形成。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089.23 万元、24,827.85 万元、15,991.92 万元及 17,916.36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经营发展需求而增加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掌握了一系列与汽车线缆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汽车线缆行业深耕多年，掌握了多项成熟生产工艺、原料配方，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自主研发了“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PP（聚丙烯）物理发泡工艺”、“高压硅橡胶配方”、“超薄壁汽车线缆 PVC 配方”、“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 XLPE 配方”、“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等生产工艺、原料配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方式
1	铝线缆加工处理工艺	特殊加工处理工艺，使得铝线缆焊接更加牢固，其撕裂力更加稳定。	自主研发
2	PP 物理发泡工艺	采用高压氮气注入技术，攻克了 PP 发泡难题，替代了昂贵的进口化学发泡 PP，不产生污染物，并且性能比化学发泡更好。	自主研发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	研发方式
3	高压硅橡胶配方	自主研发的硅橡胶配方,使得既能满足高压硅橡胶线缆的老化性能,又能满足客户对高压硅橡胶线缆的严格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4	超薄壁汽车线缆PVC配方	该配方使用在绝缘厚度只有0.18mm的超薄壁汽车线缆上,攻克了耐压和耐磨等多项技术难题。	自主研发
5	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XLPE配方	该配方成功解决了无卤XLPE的耐磨性和阻燃性能的矛盾。	自主研发
6	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	该配方使用了低介电常数的阻燃剂,在保证阻燃性能同时,又满足了以太网的高速传输性能的要求。	自主研发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巩固和提高在汽车线缆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1	立讯同轴线研发项目	该项目拟研发出采用铝复合带屏蔽+编织屏蔽的屏蔽结构,使电缆总体屏蔽效果达到85%以上,有效的防止外界电子信号的干扰;耐温均可达到200C,能够经受300CX7H的老化试验,能够耐受-100°低温;能承受更大的电流、电压冲击;有效降低导体衰减	200.00	陆可良、尤焕雄、陈亚平
2	VW数据线研发项目	该项目汽车数据拟采用轻质高强度高模量纤维,在不增加导线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导线的抗拉性能,且所选择的聚对苯二甲酯对苯二胺纤维、芳香族聚酯胺共聚纤维和碳化硅纤维还具备阻燃能力,可以在增加抗拉性能的同时,提高导线的阻燃性能。	230.00	银端平、林旭朝、陈兴华、胡泽
3	T2千兆以太网线研发	该项目拟研发出传输性能符合美系汽车工程师协会规范,耐热电线耐温应达到105C,率先在国内开发出汽车用以太网电缆	240.00	薛幸春、应良成、朱培敏、刘思源
4	T3千兆以太网线研发	该项目拟研发出传输性能符合美系汽车工程师协会规范,耐热电线耐温应达到125℃,率先在国内开发出汽车用以太网电缆	220.00	江成、陈翔翔、林华兴、申攀峰
5	T4高压铝屏蔽线研发	该项目拟研发出具有较高耐150°高温、耐-40°低温、具有较好的耐老化性能和优异的电磁兼容性的高压铝屏蔽线	310.00	潘婷、葛正锋、朱军军
6	T5高压铝硅胶线研发	该项目拟研发出具有较高耐200°高温、耐-40°低温、具有较好的耐磨性的高压铝屏蔽线	320.00	蒋振华、沈先吉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	预计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7	T2 小平方铝线研发	该项目拟采用经退火处理的直径为 0.10~0.45m 的第五类软铝丝, 研发出耐温达到 105 °、阻燃效果好的铝电线电缆	330.00	涂文明、吕元磊、王刚、张婕
8	T2 合金铝线研发	该项目拟通过铝合金导体成分中研发出稀土和铁等成分, 提升铝电线电缆的导电性能和机械性能。	280.00	刘芯宏、郑吉、潘建玉、林玉聪、刘浩
9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铝排	项目电动汽车充电铝排采用实心 6101 铝合金导体, 绝缘采用 125C 级 PA 料, 铝管屏蔽, 实现整体式端子连接; 屏蔽层牢固、且防水耐油, 整体式端子实现同种材质的物理连接, 减少不同材质间接触面的电化学腐蚀和接触电阻产生的发热。	530.00	戴武生、提玉周
10	FLR31Y0.22 (Hella)	针对国内汽车对 FLR31Y 系列电线使用的增加, 研发出耐温应达到 125C, 产品符合 LV112-1 标准要求的电线	376.00	李森、杨达、尤振飞
11	立讯 Tesla 充电线项目	该项目拟采用优异抗低温和弯曲性能的 PVC 材料, 制造出符合 UL62 标准要求的充电线, 并且满足 3 万次摇摆试验测试要求	375.00	戴华生、费晓光
12	BYD 铝棒开发项目	该项目拟研发出耐 125 度高温的铝棒, 电压等级达到 900VDC, 开发出满足比亚迪需求的充电铝棒	410.00	徐晓巧、赵静
13	均胜充电线组件项目	该项目拟研发出符合 USCAR21 标准要求的充电线组件, 端子拉脱力 200N, 末态压接电阻 $\leq 0.35m\Omega$	370.00	应林成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汽车线缆行业, 秉承“持续创新, 为客户创造价值, 满足并超越客户的需求”的经营理念, 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以市场为导向, 团队协作、追求效率, 立志成为一家国际化的汽车线缆产业的领跑者。公司创新机制及安排如下:

1、研发管理体系

创新技术的研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公司聚集了一大批具有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等相关背景的技术人员, 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基石。为了对研发活动进行科学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立项、开发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产品认可管理制度》、《技术问题反馈处理管理制度》、《技术文件和资料控制管理制度》、《新材料开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研发相关

管理制度，同时配套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提高研发项目效率和投入产出率。

公司经过长期实践验证，研发管理制度与所处的汽车线缆件行业特点、生命周期相适应，为公司的持续研发和科技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2、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程序，包括《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知识产权评估控制程序》、《专利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组织机制，公司最高管理者是产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和健全各级知识产权管理责任，落实职能，就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事宜予以授权，负责任命知识产权主管；知识产权主管负责领导、审查、批准和监督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协调企业内外有关知识产权工作；行政部兼知识产权部，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取、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3、核心员工持股机制

公司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合起来，有效增强了核心技术骨干的凝聚力，从而避免了核心技术骨干的流失。

十一、担保、诉讼、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亦不存在对公司存在持续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5,555.03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9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次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的要求。

2、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14,005.17 万元和 12,651.31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5.29 亿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3、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平均比例超过 70%，资产流动性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

货组成，预期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一定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公司的各类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通过新建和扩建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新能源汽车线缆绝缘材料产品线，公司可进一步拓展产品类别，推动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产线升级，增加产品及原材料产能，提升整体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业务、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及数据线缆。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建设的产线涉及两类产品，一类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汽车线缆，一类为公司核心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改性塑料。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上海卡倍亿收到上海市水务局发出的第242020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在马桥镇工-275地块范围内实施了未按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就进行开工建设的行为被处以罚款7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上海卡倍亿已按时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21年2月22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前往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进行了访谈，上海水务局执法总队认为此次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2017年1月1日以来，上海卡倍亿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协实业，主要从事业务铜材贸易和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卡倍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卡倍亿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卡倍亿，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卡倍亿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卡倍亿。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卡倍亿造成的所有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新协实业及林光耀、林光成、林强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目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和报告期内存续且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注销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徐晓巧，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和“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海县淼跃模塑有限公司 ^注	林光耀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宁海县梅林街道林宇化妆品店	林光耀的哥哥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3	宁海县桥头胡双林六十八号客栈	林光耀的哥哥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4	宁海县潇雨日用品店	林光耀的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户
5	宁海县旭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宁波旭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注：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5、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徐晓巧，其不存在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之“（三）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控股股东新协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光耀	执行董事
2	林春仙	经理
3	吴乔波	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8、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海县桥头胡新潮电器商店	卡倍亿监事冯美芳的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户
2	罗平天蓝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的弟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亿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曾任卡倍亿监事安伟展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2	宁海县亿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曾任卡倍亿监事安伟展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3	宁海县城关恩翠服装店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苏卧麟的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户
4	宁波市建宇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头屯河区新村东街品品商行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悦畅的姐姐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大于 30 万元，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故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卡倍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或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期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宁海2017人保01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新协实业	保证	15,000.00	2017年12月1日	是
2		宁海2020人个保0035《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耀、余肖娣	保证	20,000.00	2020年3月23日	是
3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202028最保0013号《保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14,300.00	2020年4月3日	是
4		202028最保0014《保证合同》	新协实业	保证	14,300.00	2020年4月3日	是
5	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2017-ZGEBZ-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新协实业	保证	5,000.00	2017年7月17日	是
6	杭州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179C11020190001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林光耀	保证	2,200.00	2019年9月10日	是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占用余额	计提利息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占用余额
公司拆入						
新协实业	2020年度	-	-	310.00	310.00	-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协实业拆入资金310.0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全部偿还了上述资金。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一般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必要的交易，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议案。上述制度中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

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新协实业申请短期借款310万元。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卡倍亿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卡倍亿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卡倍亿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5、卡倍亿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相关拆借资金计提了利息且已归还完毕。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9,859.01	7,900.00
合计		54,859.01	52,9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卡倍亿。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上述两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线缆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

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建成后将新增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为普通线缆、数据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及绝缘材料，建成后将新增普通线缆、数据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能及绝缘材料产能（用于内部供应）。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均为汽车线缆，绝缘材料为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均为提升汽车线缆产品产能，建设目标一致，但在实施主体、涉及产品具体类型、是否涉及绝缘材料产能新增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

前次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区别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湖北基地项目	线缆扩建项目	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线缆项目
实施主体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卡倍亿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关系	全资子公司	公司自身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上海市	辽宁省本溪市
项目性质	新建厂房+产线	新建厂房+产线	租赁厂房+新建产线	新建厂房+产线	新建厂房+产线
主要涉及产品	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普通线缆、数据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绝缘材料（PVC、XLPE）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为主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为主
计划面向市场	华中区域	华东区域	内部供应	华东区域	东北、华北区域

（四）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汽车线缆生产基地、厂房、产线建设，及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生产线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意见的情形。

项目	湖北基地项目	线缆扩建项目	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是	是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	否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6、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的要求，通过进行合理可控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投项目整体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整体提升汽车线缆产能。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公司汽车线缆产能 464.81 万公里，较 2022 年公司汽车线缆产能增长 56.86%，总产能预计达到 1,282.23 万公里。

1、满足汽车线缆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

2022 年，我国汽车供需两端恢复良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2.1%。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为

汽车线缆行业提供了更好的发展环境。

此外，汽车产业正向电动化、智能化的方向转变，全球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不断增加新能源、智能网联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的投放，新能源汽车正成为未来汽车产业的增长亮点，也将为汽车线缆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汽车线缆产能，有利于应对未来市场规模增长，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

2、解决公司产能瓶颈，实现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经过多年的业务与技术积累，公司已进入大众、通用、福特、宝马、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特斯拉等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

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安波福、德科斯米尔、矢崎、李尔、住电、古河等龙头汽车线束厂商，已经获得安波福、德科斯米尔、安费诺、古河、金亭等知名汽车线束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称号，并为上述各家国际知名汽车线束厂商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

自公司进入下游线束厂商认证体系后，凭借自身品类齐全、产能领先、客户服务等诸多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由 2016 年的 6.4% 提升至 2022 年近 15.4%。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也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造成冲击。公司生产数据显示，最近 3 年，公司主要工厂产品产量持续快速增加，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考虑到下游线束厂商及整车厂对汽车线缆供应商裕量产能及产能释放能力的要求，公司主要工厂在旺季已接近满负荷生产，产能瓶颈及产能储备余量将限制公司未来业务的提升。

（二）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1、完善战略布局，抢占市场先机，提升服务能力

湖北省是汽车大省，也是引领中国汽车产业的代表省份之一，既有在世界 500 强企业位居前列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又拥有在武汉、襄阳、十堰、随州等地发展态势良好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形成了以东风汽车集团公

司为主导，军工企业、地方企业为依托，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及“重、中、轻、轿、专、特、改”等宽系列、多车型和零部件配套的产业基础。

从产业集中度看，湖北汽车产业已完成了东风、上汽、广汽的全面布局，宜昌千亿汽车产业也在布局当中。目前，湖北最具代表性的三大汽车基地：三大汽车基地（武汉、襄阳、十堰）的产业定位和错位发展目标非常清晰，已形成武汉至襄阳、宜昌至黄石两条“汽车走廊”及相关产业集群。2022年，湖北省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11.6%，高于全国同期增速（6.3%）。

湖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也保持了高速发展势头。中航锂电、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和比亚迪等动力电池巨头纷纷在鄂布局投资，“十四五”规划产能达到350GWh，2022年全年生产新能源车29.3万辆，同比增长98%，近两年持续高于全国水平。根据2023年初印发的《湖北省突破性发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到2024年，湖北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力争突破3,000亿元。其中，武汉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今年的目标产能将超100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30万辆。

同时，重大项目建设持续落户推进，湖北“下一代”汽车发展后劲更足。吉利路特斯全球智能工厂竣工，首款新车纯电智能HYPER SUV Eletre下线，武汉研发制造超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实现新突破；东风公司打造的豪华电动越野品牌猛士亮相，填补了电动豪华越野车市场空白。

湖北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麻城，是湖北省为数不多的拥有一定汽配产业基础的区域，已连续多年被评为湖北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产品已有七大类别、400多个品种、9个知名品牌。目前，麻城市共有各类汽配企业200余家（含加工、销售、维修等），拥有数十家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未来，麻城将以武汉汽车整车产业集群为依托，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继续做大做强麻城汽配产业。

目前，公司已经在宁波、上海、本溪、成都、惠州布局生产基地，本次在麻城的产业布局，将有效弥补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产能空缺，结合已有的成都卡倍亿，基本实现西南、华中、东北、东南各主要经济带、汽车产业也聚集区的战略布局规划。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与国内线缆厂相比，卡倍亿工厂分布范围较广，可以做到就近给客户供货，提升供货能力，有效快速地处理相关问题，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增强客户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从战略布局上看，是十分必要的。

2、增强公司技术装备实力，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验和技术不断积累，以及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汽车线缆产品及应用的研发实力的提升，公司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主要线缆产品不仅包括 PVC 低压线缆、交联高温线缆等常规线缆，还包括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硅橡胶线缆、多芯护套线缆、同轴线缆、数据传输线缆、充电线缆等特殊线缆。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都对公司产品生产线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新建湖北麻城生产基地，将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建设一流产线，购置包括多头拉丝机、高性能挤出生产线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以此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技术装备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良品率，并降低生产成本。

（三）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1、解决宁海工厂产能瓶颈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华东区域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及主要服务华东区域客户的宁海工厂产能、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报告期前三年 增长率
华东区域销售收入（万元）	165,097.44	111,247.44	60,987.77	170.71%
宁海工厂产量（万公里）	160.71	148.15	116.00	38.54%
宁海工厂产能（万公里）	198.17	194.86	170.78	16.04%
宁海工厂产能利用率	81.10%	76.03%	67.92%	13.18%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华东区域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增长了 170.71%，主要服务华东区域客户的宁海工厂产量增长了 38.54%，因场地限制产能仅增长了 16.04%。2022 年，公司宁海工厂汽车线缆产能利用率为 81.10%，2022 年下半年销售旺季

时单月产能利用率最高达到 95.74%，宁海工厂汽车线缆产线已出现产能瓶颈。

同时，宁海工厂建成时间较早，可进一步升级优化的空间较小。因此，升级宁海工厂，建设新的生产车间、购置更先进的生产设备是解决产能瓶颈的更优选择，宁海工厂扩建升级具有必要性。

2、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性

由于设备及生产配套等原因，公司宁波工厂现有的生产环节中，拉丝工艺有部分采用外购。

铜丝是公司大部分线缆产品生产所必需的重要原材料，外购铜丝使公司生产对外协单位产生较大的依赖。如外协单位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对公司的铜丝供应，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进而影响到公司供货及客户满意度。

线缆扩建项目建设将购置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等先进的拉丝工艺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铜丝的生产，提升该工艺的自给率，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性。

（四）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绝缘材料是汽车线缆制造过程中体现产品功能差异、决定耐热耐摩擦等产品性能指标的重要材料。研发并自行生产绝缘材料有助于公司巩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新材料工厂产量增长了 49.05%，截至 2022 年末绝缘材料产能利用率达到了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绝缘材料外购比例较高，以绝缘材料 XLPE 为例，2021 年、2022 年外购数量占原材料需求量的比例均超过 40%。

新材料厂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佳何村，生产用房属于租赁而非自建，存在诸如厂区布局不尽合理、基本配套设施简单、隔热保温效果一般及隔音消音措施较差等问题。通过租赁卡倍亿自建厂区，并由卡倍亿新材料根据生产需要进行有针对性地厂区装修，可较好地解决上述生产场地问题。同时，升级后新材料工厂将实现绝缘材料产能 2.97 万吨，替代现有租赁厂区实现的 1.62 万吨产能，绝缘材料产能提升 83.33%。

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汽车线缆产能将提升超过 50%，为提高绝缘材料自给率并提供匹配本次新增产能，升级新材料工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研发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

卡倍亿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大的订单承接能力、快速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全车线缆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研发和生产包括德标、ISO 标准、美标、日标等各种标准的汽车线缆，使用于宝马、奔驰、大众、通用、福特、日产、本田、丰田、荣威、长城、吉利、特斯拉等当今主流乘用车上，部分产品出口日、美、东南亚，是国内汽车产业链内知名的获得欧洲、美国、日本及国内主流汽车厂家认可并批量使用的汽车线缆供应商，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多年来卡倍亿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主要通过以市场为引导，以项目为载体，与汽车主机厂、汽车线束企业“三方同步开发”、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参与标准化工作、积极申报专利等方式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卡倍亿是 ISO 国际汽车电缆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员、OPEN ALLIANCE 成员，拥有现代化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完备的 PPAP 开发和先进材料研发能力，以及电气专有技术和环境专有技术，配置了完整的检测设备并根据 ISO17025 标准建立了高标准实验室，具备测试 ISO6722、DIN、JASO、SAE 等汽车电线标准的所有试验的能力，并具备测试绝缘材料和导体材料的重要性能的能力。目前公司所生产的各个产品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丰富的订单承接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使公司可以更加有效地完成新产品开发，并将其转化为产品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二）完善的品控管理体系和优秀的人才队伍为生产提供基础保证

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不断总结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此外，公司注重全面质量管理，为不断满足顾客的要求和期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浪费、增加效益、增强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卡倍亿公司实验室 2015 年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L7862），并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等多项资质认证。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公司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三）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空间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502 万辆和 7,940 万辆，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 万辆和 2,686 万辆，中国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均超过 30%，市场需求量巨大。

另一方面，目前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发展，当前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在持续的政策支持以及技术创新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迎来爆发。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705.8 万辆，销量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93.4%，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这一增长趋势还将持续，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预计超过 40%，到 2030 年可能超过 60%。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将会推动新能源车用线缆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也为国产线缆厂商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及更多的参与市场竞争的机遇。

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产能消化空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湖北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计划总投资 2.50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等。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普通线缆及少量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产能。

2、项目总投资构成

湖北基地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是	9,226.53	9,226.53	36.91%
2	设备购置费	是	7,487.18	7,487.18	29.95%
3	安装工程费	是	2,897.62	2,897.62	11.59%
4	工程其他费用	是	2,902.02	2,902.02	11.61%
资本性支出小计			22,513.35	22,513.35	90.05%
5	预备费	否	1,125.67	1,125.67	4.50%
6	铺底流动资金	否	1,360.98	1,360.98	5.44%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2,486.65	2,486.65	9.95%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1) 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钢结构厂房、成品库房、研发楼、宿舍、门卫室及配套辅助给排水、消防、电气、空调、电梯、绿化等工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计划购置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成缆机、挤出机、单绞机、编织机、半自屏蔽辐照设备等生产设备。

(3) 工程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前期工作费用、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保险费等。

(4)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取。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额流动资金 30% 计算，流动资金按照分项法估算，周转速率参照公司实际情况测算。

3、项目进度安排

湖北基地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阶段包括：前期工作、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阶段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工作	■	■										
土建施工			■	■	■	■	■	■	■			
设备订购						■	■	■	■			
设备安装								■	■	■		
设备调试											■	
试生产											■	■
项目验收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湖北基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财务数据			
1	总投资	万元	25,000.00
1.1	建设投资	万元	23,639.02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360.98
2	资金筹集	万元	25,000.00
3	销售收入（达产年）	万元	150,039.53
4	增值税（达产年）	万元	2,692.10
5	税金及附加（达产年）	万元	309.59
6	总成本费用（达产年）	万元	140,266.20
7	利润总额（达产年）	万元	9,463.74
8	所得税（达产年）	万元	2,365.93
9	税后利润（达产年）	万元	7,097.80
财务评价指标			
1	毛利率	%	11.59%
2	销售利润率	%	6.3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3	净利率	%	4.73%
4	投资利润率	%	37.85%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31.9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5.37%
6	财务净现值（税前）	万元	29,309.65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18,679.34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4.47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12
8	资产负债率（经营期最高）	%	36.96%
9	总投资收益率	%	37.85%
10	BEP 盈亏平衡点（达产年）	%	32.85%

（1）销售收入

项目规划生产汽车线缆，预计达产年生产各类汽车线缆 288.48 万公里，其中：普通线缆 285.96 万公里，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2.52 万公里，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50,039.53 万元，销售收入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年产能 (万公里)	不含税单价 (元/公里)	金额 (万元)
1	普通线缆	285.96	373.75	106,878.37
2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2.52	17,094.48	43,161.16
合计		288.48	不适用	150,039.53

（2）总成本费用

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铜丝、色母粒、PVC、TPU 等，原辅材料费用合计 129,022.87 万元。

项目燃料动力消耗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及其他能源，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耗用情况、市场价格以及采购价格确定，达产年燃料动力费为 309.80 万元。

修理费按设备投资的 3.0% 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是房屋建筑物是 20

年，残值率 3%；机械设备 10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折旧年限为 15 年，残值率 3%。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成本三费按照公司历史财报数据测算。

（3）税费测算

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规定，增值税按 13.00% 计算、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城建税率按 7% 计算、教育费附加税按 3% 计算、地方教育附加税按 1.5% 计算。

项目达产年上缴附加税（城建+教育附加）309.59 万元，增值税 2,692.1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365.93 万元。

（4）利润及利润分配

项目正常年实现利润总额 9,463.74 万元，年净利润 7,097.80 万元；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计取。

（5）经济效益总结

本项目所得税前及税后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31.95%、25.37%；税前、税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29,309.65 万元、18,679.34 万元；税前、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4.47 年、5.12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2-421181-04-01-976315）；本项目已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10 号）。

（二）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线缆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线缆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卡倍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公司本部厂区），计划总投资 2.00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等。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普通线缆及

少量数据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产能。

2、项目总投资构成

线缆扩建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是	4,204.81	4,204.81	21.02%
2	设备购置费	是	10,035.15	10,035.15	50.18%
3	安装工程费	是	1,841.00	1,841.00	9.20%
4	工程其他费用	是	1,887.40	1,887.40	9.44%
资本性支出小计			17,968.36	17,968.36	89.84%
5	预备费	否	898.42	898.42	4.49%
6	铺底流动资金	否	1,133.22	1,133.22	5.67%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2,031.64	2,031.64	10.16%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 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汽车线缆生产厂房、绿化、道路及公用设施等工程。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计划购置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成缆机、挤出机、单绞机、对绞机、并丝机、半自屏蔽辐照设备等生产设备，及应用管理软件、超融合平台、服务器及服务存储器等软件设备。

(3) 工程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

(4)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取。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额流动资金 30% 计算，流动资金按照分项法估算，周转速

率参照公司实际情况测算。

3、项目进度安排

线缆扩建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阶段包括：前期工作、施工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订购与定制、设备安装及竣工验收等。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阶段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工作												
施工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订购与定制												
设备安装												
竣工验收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线缆扩建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财务数据			
1	总投资	万元	20,000.00
1.1	建设投资	万元	18,866.78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33.22
2	资金筹集	万元	20,000.00
3	销售收入（达产年）	万元	120,180.61
4	增值税（达产年）	万元	2,281.97
5	税金及附加（达产年）	万元	262.43
6	总成本费用（达产年）	万元	111,433.05
7	利润总额（达产年）	万元	8,485.14
8	所得税（达产年）	万元	1,272.77
9	税后利润（达产年）	万元	7,212.36
财务评价指标			
1	毛利率	%	12.36%
2	销售利润率	%	7.06%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3	净利率	%	6.00%
4	投资利润率	%	42.43%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35.7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31.52%
6	财务净现值（税前）	万元	28,152.18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22,434.89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4.19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49
8	资产负债率（经营期最高）	%	38.61%
9	总投资收益率	%	42.43%
10	BEP 盈亏平衡点（达产年）	%	30.33%

（1）销售收入

项目规划生产汽车线缆，预计达产年生产各类汽车线缆 176.33 万公里，其中：普通线缆 165.57 万公里，数据线缆 9.09 万公里，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1.67 万公里，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20,180.61 万元，收入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年产能 (万公里)	不含税单价 (元/公里)	金额 (万元)
1	普通线缆	165.57	526.44	87,160.70
2	数据线缆	9.09	1,517.52	13,793.76
3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1.67	11,504.43	19,226.15
合计		176.33	不适用	120,180.61

（2）总成本费用

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铜丝、色母粒、PVC、TPU 等，原辅材料费用合计 102,153.52 万元。

项目燃料动力消耗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及其他能源，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耗用情况、市场价格以及采购价格确定，达产年燃料动力费为 474.36 万元。

修理费按设备投资的 3.0% 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是房屋建筑物是 20 年，残值率 3%；机械设备 10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折旧年限为 15 年，残值率 3%。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成本三费按照公司历史财报数据测算。

(3) 税费测算

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按 13.00% 计算、所得税率按 15.00% 计算、城建税率按 7% 计算、教育费附加税按 3% 计算、地方教育附加税按 1.5% 计算。

项目达产年上缴附加税（城建+教育附加）262.43 万元，增值税 2,281.97 万元，企业所得税 1,272.77 万元。

(4) 利润及利润分配

项目达产年实现利润总额 8,485.14 万元，年净利润 7,212.36 万元；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计取。

(5) 经济效益总结

本项目所得税前及税后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35.71%、31.52%；税前、税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28,152.18 万元、22,434.89 万元；税前、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4.19 年、4.49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工作，备案机关为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为：2308-330226-04-01-515027；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119 号）。

（三）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计划总投资 0.99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及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建成后将提升公司 PVC、XLPE 等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绝缘材料的产能。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绝缘材料将用于内部供应，计划不对外销售。

2、项目总投资构成

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是	1,006.68	1,006.68	12.74%
2	设备购置费	是	3,388.32	3,388.32	42.89%
3	安装工程费	是	1,008.32	1,008.32	12.76%
4	工程其他费用	是	457.39	457.39	5.79%
资本性支出小计			5,860.71	5,860.71	74.19%
5	预备费	否	293.04	293.04	3.71%
6	铺底流动资金	否	3,705.26	1,746.25	22.10%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3,998.30	2,039.29	25.81%
合计			9,859.01	7,900.00	100.00%

（1）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内容主要为绝缘材料厂房装修。

（2）设备购置及安装

计划购置 PVC 造粒生产线、XLPE 造粒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应用管理软件、超融合平台、服务器及服务存储器等软件设备。

（3）工程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前期咨询费、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工作费等。

(4)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取。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按全额流动资金 30% 计算，流动资金按照分项法估算，周转速率参照公司实际情况测算。

3、项目进度安排

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主要阶段包括：前期工作、装修工程、设备订购、设备搬迁与安装、试生产、调试及竣工验收等。

项目实施进度表												
阶段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工作												
装修工程												
设备订购												
设备搬迁及安装												
试生产												
调试、验收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建成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财务数据			
1	总投资	万元	9,859.01
1.1	建设投资	万元	6,153.75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705.26
2	资金筹集	万元	9,859.011
3	销售收入（达产年）	万元	36,161.11
4	增值税（达产年）	万元	845.90
5	税金及附加（达产年）	万元	97.28
6	总成本费用（达产年）	万元	33,078.47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7	利润总额（达产年）	万元	2,985.36
8	所得税（达产年）	万元	447.80
9	税后利润（达产年）	万元	2,537.55
财务评价指标			
1	毛利率	%	14.52%
2	销售利润率	%	8.26%
3	净利率	%	7.02%
4	投资利润率	%	30.30%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8.9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15%
6	财务净现值（税前）	万元	5,131.62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3,073.95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7.09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7.84
8	资产负债率（经营期最高）	%	18.37%
9	总投资收益率	%	28.04%
10	BEP 盈亏平衡点（达产年）	%	36.97%

（1）销售收入

项目规划生产汽车线缆，预计达产年生产绝缘材料 2.97 万吨，其中：PVC 绝缘材料 2.41 万吨，XLPE 绝缘材料 0.56 万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6,161.11 万元，收入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年产能 (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1	PVC	24,069.00	9,628.32	23,174.40
2	XLPE	5,599.00	23,194.69	12,986.71
合计		29,668.00	不适用	36,161.11

（2）总成本费用

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厂房租赁费用、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氯乙烯树脂、碳酸钙、复合稳定剂、增塑剂等，原辅材

料费用合计 29,174.44 万元。

项目燃料动力消耗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和动力耗用情况、市场价格以及采购价格确定，达产年燃料动力费为 480.05 万元。

修理费按设备投资的 3.0% 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是房屋建筑物是 20 年，残值率 3%；机械设备 10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折旧年限为 15 年，残值率 3%。

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成本三费按照公司历史财报数据测算。

(3) 税费测算

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按 13.00% 计算、所得税率按 15.00% 计算、城建税率按 7% 计算、教育费附加税按 3% 计算、地方教育附加税按 1.5% 计算。

项目达产年上缴附加税（城建+教育附加）97.28 万元，增值税 845.90 万元，企业所得税 447.80 万元。

(4) 利润及利润分配

项目达产年实现利润总额 2,985.36 万元，年净利润 2,537.55 万元；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计取。

(5) 经济效益总结

本项目所得税前及税后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8.91%、16.15%；税前、税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5,131.62 万元、3,073.95 万元；税前、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7.09 年、7.84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工作，备案机关为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为：2308-330226-07-02-792183；本项目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3]120 号）。

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规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据此，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规划的非资本性支出属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所发生的，预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将超过一年的可以资本化的支出。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支出中的土建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其他费用在其实际支出时予以资本化或形成长期待摊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本性及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金额比例
湖北基地项目	资本性支出	22,513.35	90.05%
	非资本性支出	2,486.65	9.95%
	项目投入小计	25,000.00	100.00%
线缆扩建项目	资本性支出	17,968.36	89.84%
	非资本性支出	2,031.64	10.16%
	项目投入小计	20,000.00	100.00%
绝缘材料项目	资本性支出	5,860.71	74.19%
	非资本性支出	2,039.29	25.81%
	项目投入小计	7,900.00	100.00%
合计	资本性支出	46,342.43	87.60%
	非资本性支出	6,557.58	12.40%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52,900.00	100.00%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为 6,557.58 万元，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40%，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补

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用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为 6,557.58 万元，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及项目建设需要等因素，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87.31 万元、226,790.79 万元、294,840.8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2.74%。以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3-2025 年公司因规模扩大导致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进行测算，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资产情况、经营规模及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采用保守数据水平，假设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以 2022 年为基期，假设 2023-2025 年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与基期相同的比例，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占比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营业收入 (A)	294,840.82	100.00%	383,293.07	498,280.99	647,765.29
应收票据	5,909.05	2.00%	7,681.77	9,986.30	12,982.19
应收账款	88,259.24	29.93%	114,737.01	149,158.11	193,905.54
应收款项融资	1,178.22	0.40%	1,531.68	1,991.18	2,588.54
预付账款	1,262.74	0.43%	1,641.56	2,134.03	2,774.24
存货	35,762.05	12.13%	46,490.67	60,437.87	78,569.23
经营性资产合计 (B)	132,371.30	44.90%	172,082.69	223,707.50	290,819.74
应付票据	-	0.00%	-	-	-
应付账款	7,762.40	2.63%	10,091.12	13,118.45	17,053.99
预收账款	101.49	0.03%	131.93	171.51	222.97
合同负债	39.91	0.01%	51.89	67.45	87.69
经营性负债合计 (C)	7,903.80	2.68%	10,274.94	13,357.42	17,364.65
流动资金占用额 (D=B-C)	124,467.50	42.22%	161,807.75	210,350.07	273,455.10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645,612.92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占比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均值	215,204.31				

注：上表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相关数据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在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预测期（2023-2025 年）预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645,612.92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6,557.58 万元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未超过本次测算的公司整体流动资金需求规模。配套流动资金的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的持续盈利，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也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有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本行业发展的要求，通过进行合理可控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促进当地就业和税收增长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摊薄，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发展趋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长

期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折旧摊销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建设投资，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设备器具等资产的具体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投资金额	
		T+1	合计
项目一	房屋、建筑设施	11,749.79	11,749.79
	设备器具	7,861.54	7,861.54
	其他固定资产	4,027.69	4,027.69
	小计	23,639.02	23,639.02
项目二	房屋、建筑设施	4,204.81	4,204.81
	设备器具	11,876.15	11,876.15
	其他固定资产	2,785.82	2,785.82
	小计	18,866.78	18,866.78
项目三	房屋、建筑设施	1,006.68	1,006.68
	设备器具	4,396.64	4,396.64
	其他固定资产	750.43	750.43
	小计	6,153.75	6,153.75
合计		48,659.55	48,659.55

注：“T”指项目开工建设期，“T+1”指项目开工建设起1年，依此类推，下同。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资产投资金额合计为 48,659.55 万元。根据投资进度计划，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均为 12 个月，各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均在 T+1 年完成，形成的资产自 T+2 年开始在后续期间进行折旧与摊销。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房屋、建筑设施、设备器具等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与摊销，具体的折旧与摊销政策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设施	20 年	3%
设备器具	10 年	3%
其他固定资产	15 年	3%

3、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与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项目一	-	1,592.89	1,592.89	1,592.89	1,592.89	1,592.89
项目二	-	1,536.07	1,536.07	1,536.07	1,536.07	1,536.07
项目三	-	523.83	523.83	523.83	523.83	523.83
合计	-	3,652.79	3,652.79	3,652.79	3,652.79	3,652.79
项目	T+7	T+8	T+9	T+10	T+11	T+12
项目一	1,592.89	1,592.89	1,592.89	1,592.89	1,592.89	830.32
项目二	1,536.07	1,536.07	1,536.07	1,536.07	1,536.07	384.08
项目三	523.83	523.83	523.83	523.83	523.83	97.35
合计	3,652.79	3,652.79	3,652.79	3,652.79	3,652.79	1,311.76

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在 T+1 年不会产生新增折旧与摊销；自 T+2 年起至 T+11 年，各年新增折旧与摊销金额保持一致，合计均为 3,652.79 万元；T+12 年新增折旧与摊销金额合计下降为 1,311.76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T+2	T+3	T+4 至 T+11 各年	T+12
折旧摊销费 (A)	3,652.79	3,652.79	3,652.79	1,311.76
公司现有营业收入 (B)	294,840.82	294,840.82	294,840.82	294,840.8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126,168.61	218,082.98	306,381.25	306,381.25
预计营业收入 (D=B+C)	421,009.43	512,923.81	601,222.07	601,222.07
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A/D)	0.87%	0.71%	0.61%	0.22%
项目	T+2	T+3	T+4 至 T+11 各年	T+12
折旧摊销费 (A)	3,652.79	3,652.79	3,652.79	1,311.76
公司现有利润总额 (E)	16,084.36	16,084.36	16,084.36	16,084.36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利润总额 (F)	5,876.51	13,592.35	20,934.23	23,275.26

预计利润总额 (G=E+F)	21,960.87	29,676.71	37,018.59	39,359.62
折旧摊销占预计利润总额的比例 (A/G)	16.63%	12.31%	9.87%	3.33%

注：1、上表中“公司现有营业收入”、“公司现有利润总额”均以 2022 年度数据为基准。
2、“预计营业收入”、“预计利润总额”均未考虑除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外的其他业绩增长因素，仅为量化测算折旧及摊销影响的谨慎性假设（具体假设请见表中公式），不构成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考虑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募投项目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贡献，以 2022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基准金额，根据上表测算，在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 3,652.79 万元（除最后一年为 1,582.61 万元外），占实现销售后预计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87%，占实现销售后预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6.6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整体规模相对合理。此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弱。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未来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7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卡倍亿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1万股，发行价格1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489,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606,240.5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883,659.4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7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0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卡倍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27,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79,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77,783.0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622,216.9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2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714号）。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5,8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0,484,623.27
减：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181,037.74
加：2022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96,969.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231,308.0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231,308.07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231,308.07
减：202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33,864.07
减：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加：2023 年 1-6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45,550.76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8,042,994.7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042,994.7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基准日，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8.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持续投入项目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形成结余募集资金。公司亦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投资理财。

（四）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有 3,804.30 万元未使用完毕，将继续用于投入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仍在持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2 年实现效益 1,886.87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2023 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效益 1,314.71 万元。

2、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上半年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于 2023 年实现效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3 年 4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14 号），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宁波卡倍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宁波卡倍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光耀



林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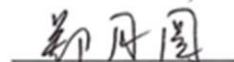
徐晓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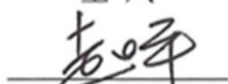
王凤



郑日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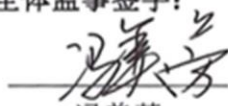


郑月圆



赵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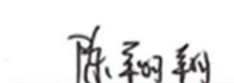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冯美芳



刘珊珊



陈翔翔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强



秦慈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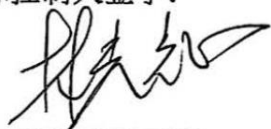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光耀



林光成



林强



控股股东签章：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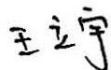
林光耀

2024年1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立宇

保荐代表人：



金仁宝



肖兵

法定代表人：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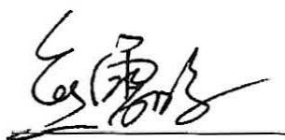
景忠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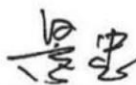
熊雷鸣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代行)



景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晶


金晶

2024年1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峰
  钟建栋
  杜娜
  张俊慧
  毛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葛庭婷



钟佩佩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

国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